

珍袖

監

獄

法

規

上

監獄法規

MG  
D931.39  
24  
:1



3 2173 5383 2

# 袖珍監獄法規

## 凡例

- 一 原書纂輯關於日本現行之監獄網羅法令揭載通牒繁簡得其宜殆達全監獄之狀況
- 一 原書足資參攷爲便於司獄官初任者及教員之攜帶故製本狹小名爲袖珍監獄法規
- 一 監獄之制度與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自有密切之關係如已決之拘禁當依刑法未決之拘留當依刑事訴訟法故此書於刑法及草案對照刑事訴訟法及草案對照特爲備載凡適用諸要素之規程皆臚列無遺
- 一 是書乃日本印南先生所編纂先生曾遊歐美調察監獄制度歷經辦理監獄故經驗研究兼而有之其於講述綜合各家學說參以己意仍以法規爲根據誠治監獄者之最善標本也故譯之以備參考云
- 一 書中名詞奇字可從則從不可從者自爲酌改或略加註釋恐比附不當

凡例

幸閱者旁證之

一 譯者學識淺簿且出版倉猝不無遺誤之處尙祈海內諸君子匡正之

二

譯者識

袖珍 監獄法規上冊目次

第一款 官制關係……………一

司法省官制 監獄官制

監獄之種類 分監設置

事務分課及處務規程……………二一

司法省分課規程 監獄分課及處務規程

留置場巡視報告

職員身分進退……………二八

職員攝行專行之件 赴任期限

典獄事務引繼手續

第二款 任用……………三三

文官任用令 監獄事務官特別任用令

典獄及看守長特別任用令 看守採用規則

目次

看守考試規程

看守部長設置

監獄官制施行之際之看守採用方

職員定員

四四

監獄醫教誨師教師藥劑師看守女監取締定員

分限

四六

文官分限令

看守休職

服

五〇

官吏服務紀律

監獄醫教誨師教師藥劑師之職務規程

懲戒賞與

六〇

文官懲戒令

監獄奏任待遇者懲戒

監獄判任待遇職員懲戒規程

監獄吏員賞與

巡查看守休暇概則

第三款

官等俸給

七六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典獄俸給令

判任官俸給令

巡查看守俸給令

監獄醫教誨師教師藥劑師俸給規程

女監取締俸給規程

關於俸支給規程

看守以下俸給手當宿料支給規則

恩給及扶助……………九八

官吏恩給法

官吏恩給法施行規則

官吏遺族扶助法

同 施行規則

官吏恩給法官吏遺族扶助法補則

同 施行規則

文官傷痍疾病等差例

恩給扶助料金額計算書式

傳染病感染者救助

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 同 施行令

巡查看守療治料給助料弔祭料給與令

旅 費……………一六〇

內國旅費規俸

警察官吏其他內國旅費概則

看守以下旅費規則

給與貸與

宿料手當給與

看守給與品及貸與品規則

押丁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

女監取締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

監獄傭人給與品規程

看守以下給與品支給規則

賄料給與

官舍貸渡規則

第四款 監獄則

一九〇

監獄則

監獄則監獄則施行細則

現行刑法及草案對照

二一九

刑法及草案

刑事訴訟法及草案對照

三五九

刑事訴訟法及草案 (拔抄)

威化法

三八九

感化法

感化法施行規則

---

珍袖  
監獄法規上冊目次終

目次

五

珍袖 監獄法規

日本印南於菟吉纂輯

湖北 易家驥 戴枚 合譯

第一款 官制關係 事務分課及處務規程 職員身分進退

官制關係

○司法省官制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 勅令第四百十三號

沿革略

以明治三十年四月勅令七四號三十一年七月勅令一四七號同年十月勅令二七

八號三十三年四月勅令一六七號同年五月勅令二〇七號三十四年六月勅令一

二九號三十五年三月勅令九二號改正

第一條 司法大臣者指揮監督裁判所及檢事局檢察事務凡有關於民事 刑事非訟事件戶籍監獄及出獄人保護之事項其他諸般之司法行政事

第一款 官制關係

務均屬其管理

第二條 總務局所揭示通則之外掌左之事務

- 一 關於裁判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其他變更之事項
- 二 關於裁判所附屬吏員及辯護士身分之事項

第三條 司法省以專任參事官三人專任書記官三人爲定員

第四條 司法省置左之二局

民刑局 監獄局

第五條 民刑局掌左之事務

- 一 關於民事刑事及非訟事件之事項
- 二 關於裁判及檢察事務之事項
- 三 關於戶籍之事項

第六條 監獄局掌左之事務

- 一 關於監獄之事項
- 二 關於恩赦復權假出獄免幽閉監視假免出獄人保護及死刑執行之

事項

第七條 司法部置專任監獄事務官四人為奏任屬於監獄局掌監獄之事務

第八條 司法部屬以八十五人為定員

第九條 司法部置專任技師二人專任技手五人

附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監獄官制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勅令第三十五號

第一條 監獄屬於司法大臣之管理

第二條 司法大臣酌量得置分監

第三條 各監獄共置左之職員

典獄

五十七人

奏任

看守長

專任七百七十二人

判任

第一款 官制關係

技手

專任二十三人

通譯

專任十五人

判任

第四條 典獄者監獄長也承司法大臣之指揮監督掌理監獄之事務而指揮監督其所部之職員

典獄專行判任待遇職員之任免

第五條 典獄有事故時則以上席看守長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分監長以看守長充之

第七條 看守長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監獄之戒護及庶務而指揮監督看守及女監取締

分監看守長承典獄之指揮監督掌理分監事務而自指揮監督其部下之職員

第八條 技手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關於技術之事項

第九條 通譯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翻譯通辯之事項

第十條 監獄中除揭於第三條之職員外置監獄醫、教誨師、教師、藥劑

師、看守及女監取締關於其定員職務及懲戒之規程則由司法大臣定之

監獄醫及教誨師爲奏任待遇及判任待遇教師、藥劑師、看守及女監取締爲判任待遇

第十一條 事務之分課並處務之規程則以司法大臣定之  
第十二條 監獄之名稱及位置依別表各監獄之種類則以司法大臣指定之

### 附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集治監假留監官制及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百六十二號廢止之

(別表) 監獄之名稱及位置

名稱 位置

小菅監獄 東京府南葛飾郡南綾瀨村

東京監獄 東京府東京市

市谷監獄  
巢鴨監獄  
大阪監獄  
堀川監獄  
長崎監獄  
函館監獄  
名古屋監獄  
宮城監獄  
仙臺監獄  
廣島監獄  
橫濱監獄  
新潟監獄  
浦和監獄  
千葉監獄

東京府東京市  
東京府北豐島郡巢鴨町  
大坂府大坂市  
大坂府大坂市  
長崎縣長崎市  
北海道函館區  
愛知縣愛知郡千種村  
宮城縣仙臺市  
宮城縣仙臺市  
廣島縣廣島市  
神奈川縣橫濱市  
新潟縣新潟市  
埼玉縣北足立郡浦和町  
千葉縣千葉郡千葉町

宇都宮監獄	朽木縣宇都宮市
前橋監獄	群馬縣前橋市
水戸監獄	茨城縣水戸市
甲府監獄	山梨縣甲府市
静岡監獄	静岡縣静岡市
長野監獄	長野縣長野市
京都監獄	京都府京都市
奈良監獄	奈良縣奈良市
神戸監獄	兵庫縣神戸市
和歌山監獄	和歌山縣和歌山市
膳所監獄	滋賀縣滋賀郡膳所町
德島監獄	德島縣德島市
岡山監獄	岡山縣岡山市
福井監獄	福井縣福井市

第一款 官制關係

---

金澤監獄  
富山監獄  
高知監獄  
高松監獄  
鳥取監獄  
三池監獄  
佐賀監獄  
福岡監獄  
熊本監獄  
大分監獄  
鹿兒島監獄  
宮崎監獄  
沖繩監獄  
青森監獄

石川縣金澤市  
富山縣上新川郡堀川村  
高知縣高知市  
香川縣香川郡東濱村  
鳥取縣氣高郡海徳村  
福岡縣三池郡大牟田町  
佐賀縣佐賀市  
福岡縣福岡市  
熊本縣熊本市  
大分縣大分郡大分町  
鹿兒島縣鹿兒島市  
宮崎縣宮崎郡宮崎町  
沖繩縣島尻郡小祿間切  
青森縣東津輕郡荒川村

札幌監獄	北海道札幌郡苗穗村
樺戸監獄	北海道樺戸郡月形村
網走監獄	北海道網走郡最寄村
十勝監獄	北海道河西郡下帶廣村
岐阜監獄	岐阜縣岐阜市
安濃津監獄	三重縣津市
福島監獄	福島縣信夫郡清水村
山形監獄	山形縣山形市
盛岡監獄	巖手縣巖手郡厨川村
秋田監獄	秋田縣南秋田郡川尻村
山口監獄	山口縣吉敷郡下宇野合村
松江監獄	島根縣松江市
松山監獄	愛媛縣温泉郡雄群村

○司法省告示第十七號

明治三十年三月

第一款 官制關係

依監獄官制第十二條第二項指定各監獄之種類如左

小菅監獄	地方監獄	假留監	
東京監獄	地方監獄	拘置監	
市谷監獄	地方監獄	拘置監	
巢鴨監獄	地方監獄	拘置監	懲治場
大阪監獄	地方監獄	拘置監	
堀川監獄	地方監獄	拘置監	懲治場
長崎監獄	地方監獄	拘置監	懲治場
函館監獄	地方監獄	拘置監	懲治場
名古屋監獄	地方監獄	拘置監	懲治場
宮城監獄	地方監獄	假留監	
仙臺監獄	地方監獄	拘置監	懲治場
廣島監獄	地方監獄	拘置監	懲治場
橫濱監獄	地方監獄	拘置監	懲治場

新瀉監獄	浦和監獄	千葉監獄	宇都監獄	前橋監獄	水戶監獄	甲府監獄	静岡監獄	長野監獄	京都監獄	奈良監獄	神戸監獄	和歌山監獄	膳所監獄
地方監獄	地方監獄												
拘置監	拘置監												
懲治場	懲治場												

第一款 官制關係

鹿兒島監獄	大分監獄	熊本監獄	福岡監獄	佐賀監獄	三池監獄	鳥取監獄	高松監獄	高知監獄	富山監獄	金澤監獄	福井監獄	岡山監獄	德島監獄
地方監獄	地方監獄	地方監獄	地方監獄	地方監獄	地方監獄	地方監獄	地方監獄	地方監獄	地方監獄	地方監獄	地方監獄	地方監獄	地方監獄
拘置監	拘置監	拘置監	拘置監	拘置監	假留監	拘置監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山口監獄	秋田監獄	盛岡監獄	山形監獄	福島監獄	安濃監獄	岐阜監獄	十勝監獄	網走監獄	樺戶監獄	札幌監獄	青森監獄	沖繩監獄	宮崎監獄
地方監獄													
拘置監													
懲治場	集治監	集治監	集治監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第一款 官制關係

松江監獄 地方監獄 拘置監 懲治場

松山監獄 地方監獄 拘置監 懲治場

○司法省告示第十八號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依監獄官制第二條置分監如左表

東京監獄	八王子分監	東京府南多摩郡八王子町
大阪監獄	堺分監 篠山分監	大阪府堺市 兵庫縣多紀郡篠山町
長崎監獄	島原分監 平戶分監 嚴原分監	長崎縣南高來郡島原町 長崎縣北松浦郡平戶村 長崎縣下縣郡國分町
函館監獄	根室分監	北海道根室郡根室村

新潟監獄	廣島監獄	仙臺監獄	名古屋監獄
新發田分監 長岡分監 高田分監 相川分監	岩國分監 三次分監 尾道分監	古川分監 石卷分監	岡崎分監
新潟縣北蒲原郡新發田町 新潟縣古志郡長岡町 新潟縣中頸城郡高城村 新潟縣佐渡郡相川町	山口縣玖珂郡岩國町 廣島縣雙三郡三次町 廣島縣尾道市	宮城縣志田郡古川町 宮城縣牡鹿郡石卷町	愛知縣額田郡岡崎村
	小田原分監		
	神奈川縣足柄下郡小田原町		

浦和監獄	千葉監獄	宇都宮監獄	前橋監獄	水戸監獄	静岡監獄
川越分監 熊谷分監	八日市場分監 木更津分監	朽木分監	高崎分監	土浦分監 下妻分監	沼津分監 濱松分監
埼玉縣入間郡川越町 埼玉縣大里郡熊谷町	千葉縣匝瑳郡福岡町 千葉縣君津郡木更津町	朽木縣下都賀郡朽木町	群馬縣高崎市	茨城縣新治郡土浦町 茨城縣眞壁郡下妻町	静岡縣駿東郡沼津町 静岡縣濱名郡濱松町

長野監獄	京都監獄	奈良監獄	神戶監獄	和歌山監獄	膳所監獄	岡山監獄
松本分監 飯田分監 上田分監	宮津分監	五條分監	洲本分監 姫路分監 豐岡分監	田邊分監	彥根分監	津山分監
長野縣東筑摩郡松本町 長野縣下伊那郡飯田町 長野縣小縣郡上田町	京都府與謝郡宮津町	奈良縣宇智郡五條町	兵庫縣津名郡洲本町 兵庫縣飾磨郡城北村 兵庫縣城崎郡豐岡町	和歌山縣西牟婁郡田邊町	滋賀縣犬上郡彥根町	岡山縣苫田郡津山町

大分監獄	熊本監獄	佐賀監獄	福岡監獄	高松監獄	高知監獄	富山監獄	金澤監獄
中津分監	八代分監	唐津分監	久留米分監 小倉分監	丸龜分監	中村分監	高山分監 高岡分監	七尾分監
大分縣下毛郡中津町	熊本縣八代郡八代町	佐賀縣東松浦郡唐津町	福岡縣久留米市 福岡縣小倉市	香川縣丸龜市	高知縣幡多郡中村町	富山縣射水郡下關村 岐阜縣大野郡高山町	石川縣鹿島郡七尾町

鹿兒島監獄	宮崎監獄	青森監獄	安濃津監獄	福島監獄	山形監獄
大島分監	延岡分監	青森分監 弘前分監	四日市分監 宇治山田分監	白河分監 若松分監 中村分監 平分監	米澤分監 鶴岡分監
鹿兒島縣大島郡名瀬方金久村	宮崎縣東臼杵郡岡富村	青森縣青森市 青森縣弘前市	三重縣三重郡海藏村 三重縣度會郡宇治山田町	福島縣西白河郡白河町 福島縣若松市 福島縣相馬郡中村町 福島縣石城郡平町	山形縣米澤市 山形縣西田川郡鶴岡町

盛岡監獄	一關分監	岩手縣西磐井郡一關町
秋田監獄	大曲分監	秋田縣仙北郡大曲町
山口監獄	下關分監	山口縣下關市
松江監獄	米子分監 濱田分監 西郷分監	鳥取縣西伯郡米子町 島根縣那賀郡濱田町 島根縣同吉郡西郷西町
松山監獄	西條分監 宇和島分監	愛媛縣新居郡神拜村 愛媛縣北宇和郡宇和島町

○司法總務長官通牒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監秘發第二九號

此次監獄官制發布相因佈達從來關於監獄之令達通牒等雖新官制施行後皆不失其效力希即參酌爲此通牒

# 事務分課及處務規程

## ○司法省分課規程

明治三十三年七月  
秘第一三六號

### 第一條 大臣官房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機密文書之事

二 關於機密事務之事

三 關於大臣官印及省印管守之事

四 關於雇外國人身份之事

五 關於翻譯之事

第二條 總局置職員課會計課庶務課營繕課以分掌其事務

第三條 職員課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官吏進退身分之事

二 關於裁判所附屬吏員及辯護士身分之事

第一款 事務分課及處務規程

三 關於判事檢事登用試驗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並辯護士公證人及執達吏試驗之事

四 關於官吏出勤之事

五 關於裁判所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並其變更之事

第四條 庶務課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公文書類及成案文書接受發送之事

二 關於文書繕寫之事

三 關於總務長官之官印管守之事

四 關於民事刑事及非訟事件之統計報告或官報掲載之事

五 關於犯罪人名簿調製之事

六 關於公文書類編纂保存之事

七 不屬於各局課主掌之事

第五條 會計課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本省所管之經費及諸收入豫算決算並會計之事

二 關於會計監查之事

三 關於本省所管之物品之事

四 關於保管金雜部金之收支及領置物品出納之事

五 關於廳內取締之事

六 關於監督雇人使役之事

第六條 營繕課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本省裁判所監獄及附屬建物之建築修繕之事

二 關於本省所管之官有財產之事

第七條 民刑局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民事刑事及非訟事件之事

二 關於裁判及檢察事務之事

三 關於戶籍之事

第八條 監獄局置獄務課經理課統計課以分掌其事務

第九條 獄務課掌左之事務

第一款 事務分課及處務規程

二十三

一 關於恩赦復權假出獄免幽閉監視假免出獄人保護及死刑執行之事

二 關於獄務之事

第十條 經理課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監獄經濟並作業之事

第十一條 統計課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監獄統計報告之事

### ○監獄分課及處務規程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  
司法省監秘發第三一號

#### 監獄分課

第一條 監獄內置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醫務所及教務所

第二條 第一課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官印廳印管守之事

一 關於文書往復及記錄編纂之事

關於吏員進退身分之一事

關於報告及統計之事

關於豫算決算及金錢出納之事

關於在監人出入特赦假出獄假出場等之事

關於在監人領置貨物差入(以物贈囚之意)金品之事

不屬於他課所主管之事

### 第三條 第二課掌左之事務

關於監獄戒護及在監人檢束紀律之事

關於看守女監取締之點檢訓授之事

關於在監人之行狀及願訴之事

關於在監人之書信接見之事

### 第四條 第三課掌左之事務

關於作業及工資之事

關於物品出納保管之事

一 關於建築修繕之事

一 關於官有財產保管之事

第五條 醫務所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監獄衛生之事

一 關於在監人檢診治療及調劑之事

第六條 教務所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教誨及教育之事

一 關於在監人閱讀用之書籍之事

一 關於調查在監人出獄後之狀況之事

第七條 前數條之規定承司法大臣之認可得變更之分監中不置課所準

前數條之規定設相當之係宜報告於司法大臣

處務規程

第八條 於各課所置課所長

課長醫務所長教務所長以看守長監獄醫教誨師充之

第九條 各課所長承典獄之命以掌理其分掌之事務

第十條 公文書當由第一課長收集且於一定之時期提出於典獄但至急時係由上級官廳或裁判所送付者可徑提出於典獄

第十一條 典獄開緘查閱前條之文書然後交付於課所長須指示其處分  
之方法

第十二條 典獄須於每週三回以上一定之時間集看守長監獄醫師教誨師以開會議

如典獄認為必要時則前項以外之吏員得使參列會議

第十三條 當會議諮問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在監人身上調查之事項
- 一 關於特赦假出獄免幽閉假出場之事項
- 一 關於在監人之別異行狀賞譽懲罰食糧被服作業衛生及教誨教育之事項

一 關於監獄經費及建造修繕之事項

以上各件之外於典獄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四條 典獄於會議宜訓授職務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五條 會議須置一名之書記以其議事之要領使記載於會議錄

第十六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及其取扱(處辦管理承辦之意)之順序

依別項所定

第十七條 典獄每年一回以上巡視所轄之分監留置場及他處之辦事所  
具其狀況及意見報告於司法大臣

### ○司法省訓令第二號

明治三十  
六年四月

監獄

小菅 市谷 巢鴨 堀川 宮城 三池  
樺戶 網走 十勝監獄等除之

典獄巡視其監獄所在廳府之留置場須申報其狀況

## 職員身分進退

○司法省職壹第三八五號

明治三十六  
年四月訓令

一 對於本監分監之判任官以司法省之名義得攝行左之事項

一 涉於本監分監轉勤之事但除分監長以外

一 命除服後復出仕之事

前項第一號攝行之時速須報告

一 對於本監分監之判任官以上得專行左之事項

一 命分課之事但命課所長時速須報告

一 命出張之事但命管轄外之出張時須具其事由速爲報告

一 許否依例規賜暇之事

一 所轄內之分監留置場及出張所將自巡視時不使供張須以其總數報

告

○司法省職參第二〇八號

明治三十六  
年四月訓令

監獄職員於新任及轉任之際自受辭令之日起十日以內宜赴任若有不得已之事故未能於限期內赴任時須申具其事由請求認可但判任以下由典獄認可

###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  
監甲第二五九號

本日職參以第三〇八號就監獄職員赴任期限之義當依大臣訓令遵行此訓令書中有典獄新被命充監獄之典獄官爲此通牒

### ○典獄事務引繼手續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司法  
省監甲第二五八號訓令

第一條 監獄經費就其支出則於各帳目揭其仕拂（仕拂法律語謂之辨濟債務猶支訖債務也）揭明其濟額與未濟額及殘額就其收入則於各帳目揭其徵收濟額與未濟額繕書清楚以明其出入之數但徵收未濟額者須附未濟之理由

第二條 官有財產須對照其官有財產簿受授之

第三條 金錢物品等須對照其現在之帳簿以檢查而受授之

第四條 監獄營繕工事而未竣工者則準以落成區分得受授之

第五條 有關於作業之契約係其他之契約時則調製其目錄與契約書皆宜受授若無契約書則須認其事柄以受授之

第六條 諸帳簿諸表類及未完結之文書則依其目錄以受授之

第七條 監獄職員之履歷及機密之文書則特宜注意受授之

第八條 前任典獄關於監獄全般經營之事項則宜作製意見書而引繼(即移交繼續者)之

第九條 後任典獄於數條之外特請求製作文書以明受授時則前任者須應允之

第十條 從前數條之規程受授終了時則前任者與後任者須連署以報告之

## 第二款

任用 職員 分限 服務 懲戒賞與 休暇

## 任 用

### ○文官任用令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勅令第六十一號

第一條 勅任文官其中有左之資格之一者得任用之但以親任式爲敘任官及別設任用之規程者不在此限

一 在奏任文官(依特別之規程被任用者及教官技術官除之)之職者及曾在職者與在高等官三等文官之職者及曾在職者

二 在滿一年以上勅任文官之職者但依特別任用之規定曾在職者並教官技術官之在職年數除之

三 在勅任文官(依特別之規程被任用者及教官技術官除之)之職者而有本令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

四 任滿二年以上勅任檢事之職者及曾在職者

任滿二年以上勅任判事之職者及曾在職者得任用司法省之勅任文官

任滿二年以上帝國大學及文部直轄諸學校之勅任文官之職者曾在職者得任用文部省部內之勅任文官

陸海軍將官除別有規程者之外各得任用其部內之勅任文官

第二條 奏任文官除別設任用規定之外其中有左之資格之者得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試驗有其合格證書者

二 在滿二年以上高等文官之職者但依特別任用之規程曾在職者並教官技術官之在職年數除之

三 在滿二年以上檢事之職者及曾在職者

在滿二年以上判事之職者及曾在職者得任用司法省之奏任文官

第三條 判任文官除別設任用規定之外其中有左之資格之一者得任用之

- 一 經文官普通試驗有其合格證書者
  - 二 經文官高等試驗有其合格證書者
  - 三 有官立公立中學校及於文部大臣認為同等以上之官立公立學校之卒業證書者
  - 四 有高等商業學校舊附屬主計學校及舊主計專修科之卒業證書者並經文部大臣認可依學則教授法律學政治學及經濟學於私立學校於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得卒業證書者
  - 五 在滿二年以上文官之職者但依特別任用之規程曾在職者並教官技術官之在職年數除之
- 第四條 教官及技術官除別設任用之規定外在高等官則經文官高等試驗委員在判任官則經文官普通試驗委員之銓衡然後任用之
- 第五條 要特別學術技藝之行政官在高等官經文官高等試驗委員在判任官經文官普通試驗委員之銓衡於教官技術官之中及試驗委員認為有教官技術官之資格者得任用之

第六條 滿五年以上之雇員而勤績於同一官廳者經文官普通試驗委員之銓衡直得任用其官廳之判任文官

第七條 依本令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其他特別之規程被任用者非經文官試驗其各條項及其指定規程以外之文官不得任用

第八條 關於文官任用及銓衡之細則以閣令定之

附 則

第九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施行

○勅令第百九十八號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

當廢官廢廳及官名改定之際係其廢改在官職者即日被任他官時則爲勤績者

○勅令第百二十五號

明治三十年七月

監獄事務官限從事五年以上之獄務現在判任官二級俸以上之官職者不要當分內之試驗經文官高等試驗委員之銓衡得任用之

○典獄及看守長特別任用令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勅令第四十九號

第一條 典獄限定關於五年以上從事於監獄之事務在判任官三級俸以上之現職者經當分內文官高等試驗委員之銓衡得任用之

第二條 看守長限定從事於三年以上之職務有精勤證書現在其職者考查實務之成績及試驗學術經文官普通試驗委員之銓衡得任用之  
前項之考查及試驗則典獄行之其方法及科目則司法大臣定之

附 則

第三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 依府縣參事官及典獄特別任用令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百十三號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百一號同年勅令第百二號及集治監典獄廳府縣典獄集治監分監長特別任用令任用集治監典獄廳府縣典獄及集治

監分監長者限監獄官制施行之際得用任用典獄

第五條 依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警部監獄書記看守長特別任用令及文官任用令第六條任用集治監書記監獄書記或看守長者限於監獄官制施行之際得任用於前官月俸以內之看守長

第六條 集治監及廳府縣之雇(雇者應招募任勤之意)而當監獄官制施行之際被採用於監獄之雇之人則爲文官任用令第六條之勤續者

### ○看守採用規則

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  
內務省訓令第二六號

沿革略 以明治二十八年十月訓第一七號三十年九月訓第一八號三十四年十月司法省

訓令第八號改正

第一條 看守者爲試驗上得採用者也但記載於左者不在此限

- 一 曾奉判任官以上之職者
- 二 有看守精勤證書者

第二款 任用

三 陸軍兵卒而現役滿期及解除戰時召集或有下士適任證書者

第二條 看守志願者則要品行方正年齡二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未滿而不相當於徵兵且須不牴觸於左之諸項者

一 被處重罪之刑與重禁錮之刑及被處同上之刑之犯罪單付監視者或被處輕禁錮之刑滿期後未經過五年者但依舊法被處刑者亦準此

二 賭博犯依處分規則已被處懲罰者

三 依看守巡查懲罰例及官吏懲戒例被免職未經過二年者

四 或有身分不相當之負債者或受家資分散者之宣告不得復權者或從前身受代限之處分未終辨償之義務者

五 有酒癖及暴行癖者

第三條 看守體格之檢查以適合於左之諸項者爲合格

一 體質善良者即記載於左等無所缺者

四肢完具者但無阻礙執筆把握雖指之萎小彎屈強直等之類則不在此限

胸腔機關及腹臟器或皮膚病無較著之疾病全身諸機關之機能減衰者亦同

服裝及運動不便者

贅生物畸形等容貌醜惡者

二 身幹五尺以上而胸圍大約等於身長之半呼吸縮長差一寸以上者

三 兩眼共視力三分之二以上而辨色力完全者

四 聽力於六尺之距離得聽識低語者

五 言語應答明瞭而堪充分之發聲者

六 精神完全者即無精神病及神經病（鬱憂癲狂癡默及舞蹈病癲癩病等）者

第四條 看守技藝之試驗以適合於左之諸項者為合格

一 通其刑法刑事訴訟法裁判所構成法監獄則監獄則施行細則等之

大要者

二 得作普通往復文及申告書者

第二款 任用

三十九

三 得爲加減乘除者

第五條 看守之試驗則以看守長并監獄書記二名以上立會之上第一課長施行之

第六條 試驗合格者一年內其合格爲効但體格不在此限

第七條 採用看守已經前各項試驗及檢查者則典獄親宣告左之諸件須採用於徵誓書之上

一 爲看守者宜恪守官吏服務紀律自不待言常要遵守上官之命令如勤務中勿論不服勤務時決無有評論政治之是非得失

一 爲看守者不可與在監人相狎昵於職務上負擔百般之責任最宜嚴正忠實踐行之

一 爲看守者如一旦奉職之上要無他念從事於職務未滿五年者而決無有以一身之故辭其職

一 爲看守者勿論自身至於家族以正品行爲重決無有所爲以損壞監獄官吏及其家族之體面

第八條 爲看守者令其呈誓文如左但於典獄之面前須使本人自書鈐印

誓文

此次(廳府縣集治監)看守志願已被採用宜恪守官吏服務紀律自勿待言如對於監人決無狎昵皆遵守法律命令職任上百般之責務則嚴正忠實踐行之復無以一身之故自願免其職務且勿論自身至於家族保其品行方正決無有所爲以致損壞監獄官吏及其家族之名譽而常依誓文如件

府縣國郡市町村番地身分

年 月 日

某 某 實 印

第九條 施行本則之方法細目則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定之須報告於內務大臣

○看守考試規程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  
司法省訓令第三號

第一條 看守任用看守長先考查實務之成績拔選優等者更行學術之考

第二款 任用

試

第二條 看守之實務則備置考查表須從左之項目隨時記入

一 關於姿勢禮式服裝其他紀律之事項

二 職務執行之當否

三 勤務之勉否

四 書類報告之整否

五 特技之有無

六 認爲其他典獄必要之事項

第三條 實務成績之考查則徵看守長之意見照合考查表而得判定其優

劣

第四條 學術試驗從左之科目行之但簿記外國語得便宜省畧之

一 關於監獄之諸法規

二 刑法刑事訴訟法之大要

三 會計法規之大要

四 算術(比例百分算迄)

五 簿記

六 外國語

○內務省訓令第二二號

明治二十五年三月

於監獄支署爲使補助戒護上之監督遂置看守部長之職得以月俸十圓以上之看守充之

看守部長爲看守上班而受亞於看守長之待遇者

○內務省訓令第十六號

明治二十六年九月

關於明治二十五年三月當省訓令第二二號看守部長之規定則廳府縣監獄及集治監假留監得適用之

○司法省監秘發第三二二號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訓令

廳府縣及集治監看守而於監獄官制施行之際現在其職者不依看守採用規則而得採用看守

廳府縣及集治監之雇而於監獄執引續(連續之意)事務者則限於監獄官制施行後二個月間不依看守採用規則而得採用看守

○監獄事務官通牒

三十六年二月監  
秘發第一三號

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二百十五號警部監獄書記看守長依特別任用令被任用之監獄書記看守長當監獄官制施行之際限在官者得續任用看守長之職一旦退職者及未經考查試驗者不可採用監獄判任官同官制施行後不得採用若採用有必要時須於同官制施行前預爲酌定爲此通牒

職員定員

○司法省令第五號

明治三十  
六年三月

依監獄官制第十條第一項通定左之監獄醫教誨師藥劑師看守及女監取締之定員但教習中之看守則在定員之外

監獄醫 二百六人

教誨師 百八十人

教 師 三十人

藥劑師 五十二人

看 守 八千四百五十五人

女監取締 四百二十五人

### ○監獄事務官通牒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監秘發第二八號

此次訓令頒定監獄醫教誨師教師藥劑師看守及女監取締之定員對於各監獄拘禁定員而設在監人數增減或作業之變更及其他不可避之事故於是職員亦不得有增減使每監据置定數于本分監在監人數之增減其他作業之變更等有不得已之事故彼職員要爲融通之際當申具一切事由靜

候核奪相因准此爲此通牒

四十六

## 分 限

### ○文官分限令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勅令第六十二號

第一條 本令除以親任式叙任官公使秘書官及有法令特別規定之外得適用於一般之文官

第二條 官吏不依刑法之宣告懲戒之處分及本令者無概免其官

第三條 官吏如有時該當於左之各號之一得免其官

- 一 因不具癱疾及身體或因精神之衰弱不堪其職務之時
- 二 因受傷瘻與羅疾病不堪其職或因自己之便宜願出免官之時
- 三 因官制及定員之改正應行裁缺時

依前項第一號免其官時在高等官則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在判任官則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四條 官吏於廢官廢廳之場合則爲當然退官者

第五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號及第四號被命休職至滿期時則爲當然退官者

第六條 官吏如違反其意不得轉官於同等官以下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中置顧問醫二人於審查上必要之場合得加臨時顧問醫

第八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中須置臨時顧問醫

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依本令爲審查前預徵以顧問醫之意見

第十條 依第三條第二項關於懲戒委員會之審查準用文官懲戒令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官吏有左之各件之一端時得命其休職

- 一 依懲戒令之規定付於懲戒委員會審查之時
- 二 關於刑事事件告訴及告發之時

三 因官制及定員之改正應行裁缺時

四 依官廳事務便宜之必要時

前項休職之期間在於第一號至第二號之場合其事件則繫屬於懲戒委員會及裁判所在於第三號及第四號之場合則以滿三年爲期

第十二條 休職者仍奉其本官僅不從事於職務其他皆無異於在職官吏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號乃至第四號已命其休職者本屬長官依事務之便宜雖何時得命其復職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已命其休職者給其休職中俸給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免官如勅任官則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請如奏任官則經內閣總理大臣及本屬長官奏請裁可後行之

休職如勅任官則依內閣總理大臣奏請裁可行之如奏任官則經內務大臣之認可本屬長官命之其復職時亦同

附則

第十五條 本令則自明治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施行

官吏非職條例於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六號其他從前之命令而抵觸本令之規定者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令施行前依官吏非職條例及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六號非職及被命休職未至滿期者適用關於本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號之休職者之規定但本令第十三條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令中休職者於他之法令規定視爲非職

○勅令第八十八號

明治二十七年七月

在豫備後備軍籍之巡查看守而際於戰時及事變應招募時得命於其期間休職但不支給俸額

休職中之日數算入於在職之年數

○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

定集治監假留監之看守人員及俸給如左

一 (以二十九年勅令第三六一號削除)

二 同

三 同

四 (以三十年勅令第一四九號削除)

五 因在監人減少看守員溢額則命其休職得給現俸三分之一但休職期一年期滿則免其職

備考

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集治監假留置監看守人員及俸給之件中關於俸給及休職之規定適用廳府縣看守之旨在二十三年十月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 服 務

### ○官吏服務紀律

明治二十年七月  
勅令第三九號

第一條 凡官吏者對於天皇陛下及天皇陛下之政府以忠順勤勉爲主須

從法律命令各盡其職務

第二條 官吏就其職務宜遵守長官之命令但對其命令得自述以意見

第三條 官吏不問職務之內與否不可濫用威權務宜謹慎懇切

第四條 官吏不問關於已之職務及自他官吏所聞知之事須禁止漏洩官  
之機密於其退職後亦同

依裁判之召喚爲證人及鑑定人就職務上之秘密受訊問時限於得本屬  
長官許可之件可以供述

第五條 官吏不得私於職務上未發之文書漏示於關係之人

第六條 官吏無本屬長官之許可不得擅離其職務及離其職務上居住之  
位置

第七條 官吏非得本屬長官之許可不得爲營業會社之社長及役員

第八條 官吏非得本屬長官之許可雖關於其職務之慰勞及謝儀或以何  
等之名義不問直接間接皆不得受他人之贈遺

官吏受外國之君主及政府所授與之勳章榮賜俸給並贈遺須天皇陛下之裁可

第九條 與揭於左有直接關係職務之官吏不得受其饗燕

- 一 請負官廳工事者
- 一 爲官廳取着換方及承領其出納者
- 一 受官廳之補助金爲起業者
- 一 與官廳結諸般之契約者

第十條 凡上官不問職務之內與否不得受所屬官吏之贈遺

第十一條 官吏並其家族非得本屬長官之許可不問直接間接不得經營商業

第十二條 官吏不得爲經理相場(市面)會社之社員亦不得關係於間接相場之商業

第十三條 官吏非得本屬長官之許可不得受本職以外之給料及行他之事務

第十四條 浪費破產爲不應其分之負債者則得爲過失之一種

第十五條 官吏不得受私立郵船會社及鐵道會社之無賃乘船乘車之券

票

第十六條 凡局長所長其他一部長各監督其所屬吏如其過失即行懲戒

處分之或不在區域內者務宜訓告之若認爲須懲戒處分時隨具事狀以

稟告於本屬長官知其情形隱蔽而不稟告者亦不免爲過失

第十七條 本規律可適用於高等官判任官及受俸給而從事公務者

## ○監獄醫教誨師教師藥劑師之職務規程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監  
秘發第三〇號訓令

### 第一章 監獄醫之職務

第一條 監獄醫承典獄之指揮以掌理關於在監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常宜視察於監房工場其他溝渠塵芥場便所等

第二款 服務

五十三

第三條 就作業之種類就業之方法及監房工場等之設備常須審查於衛生上之關係

第四條 注意於在監人身體被服臥具等之清潔須督勵關於人浴洗濯乾燥等之規定之施行

第五條 有新入監者則檢診其身體須記載其要領於健康診斷簿及身分帳

第六條 對於在監人每年至少須行二回之健康診斷記載其結果於健康診斷簿

第七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有該患者則直稟議於典獄詳悉其病症及感染之狀況以勵行豫防消毒

於前項之場合關於食物購求及取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申其意見於典獄

第八條 分房者其他健康上特宜視察對於在監人時時就其居所視察之以報告其狀況於典獄

第九條 就於刑事被告人無定役囚分房囚其他健康上必要者之運動宜特監視其適否

第十條 在監人中認為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則速為其處遇之方法以申具意見於典獄

第十一條 有被處懲罰者其執行前行健康診斷有妨於執行否之意見具申於典獄

第十二條 就作業之賦課而對於該當者健康狀態適否之意見須具申於典獄

第十三條 診察病者時則記載其氏名病性徵候既往症及處方等於病床日誌及調治簿以供典獄之檢閱

第十四條 病者而認為要收容於病監者時須申具其旨於典獄

第十五條 於有暴病者之場合無論何時直宜診察治療

第十六條 在監人中認其為有隱蔽故造及虛構疾病者須申具其旨於典獄

第十七條 疾病已愈時須指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申具於典獄

第十八條 如施手術時認爲有危險之虞須豫申具其旨於典獄受其許可

第十九條 病監中當視其病症之輕重及其症狀得隔離其房室特係於傳

染性病者所用之衣類飲食器具及其他之物品皆宜與他人區別而行消毒法

第二十條 須每日一回以上臨於病監注目於清潔溫度換氣等之實況復

就患者攝生看護之方法指示擔當病監之吏員

第二十一條 因健康上之必要須特別附給之衣類物品等必詳記其事由申具於典獄

第二十二條 至有廢篤疾及危篤者時直須申具其旨於典獄

第二十三條 在監人已死亡時則檢屍之上須詳記其死亡之原由及病症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及檢案書

第二十四條 死後有請剖解者時宜申具其旨於典獄

第二十五條 就在監人給與糧食之品目數量等豫宜協議於主任者且復

時時視察其炊煮之狀認爲於保健上有不適當時須具申其意見於典獄  
獄購入食糧及購求物品須檢定其總數

第二十六條 在監人貸與之被服臥具如認爲於衛生上有不適當者須具  
申其旨於典獄

第二十七條 對於看護夫須常講說看護心得及救急療法使練習其他看  
護上必要之事項且須監督看護夫適宜與否

第二十八條 屬於監獄之取扱之帳簿如左

一 病床日誌

二 調治簿

三 健康診斷簿

四 種痘簿

第二十九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依其他典獄之命得行吏員之診斷

## 第二章 教誨師之職務

第三十條 教誨師承典獄之指揮對於在監人專從事于道德涵養之任務

第三十一條 教誨師關於囚人之罪質犯數性情教育職業等及其他身上諸般之情況之審查常宜行適切之個人教育

第三十二條 日曜日及祝日祭日對於在監人須行一般教誨雖於平日務須利用休暇時間等而行其教誨

第三十三條 凡蒙特赦免幽閉假出獄假出場免懲罰之判定及賞表授與式時須立會以行教誨

第三十四條 對於分房者則一週一回以上宜就其居所以行個人教誨  
當囚人遭傷時及其他之機宜須行適當之教誨

第三十五條 教誨師常宜巡回監房工場而視其在監人之動靜  
第三十六條 關於在監人之賞罰對於典獄之諮詢須具申其意見

第三十七條 對於受懲罰者而特宜時時視察其動靜  
第三十八條 對於受死刑之宣告者而以慎重之注意行其教誨以圖其精

神之慰安

第三十九條 在監人而有死亡者特宜行其教誨於棺前(意在勸戒生者)

第四十條 移送在監人於他監之場合則特於教誨上之注意具關於其他身上之意見而回送於到着監獄

第四十一條 對於新入囚出獄囚而特施個人教誨務須講以保護之方法

第四十二條 在監人有請書籍之看讀者須申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

第四十三條 屬於教誨師取扱之帳簿如左

#### 教誨原簿

第四十四條 不存置教師之監獄則教師之職務以教誨師行之

### 第三章 教師之職務

第四十五條 教師承典獄之指揮從事於在監人之教育

第四十六條 對於就學者斟酌其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而務宜各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第四十七條 詳細就學者之就學年月卒業之科目學業之優劣等記載簿冊以共典獄之檢閱

第四十八條 管理授學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須注意無散失破壞

第四章 藥劑師之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師承典獄之指揮掌理調劑之事務

關於監內衛生之事項得補助監獄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則以慎密注意取締之凡一定之鍵藏置於戶棚劇藥毒藥等則別以藏置之

第五十一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則鄭重以管理之保持其清潔與秩序貸與病者藥嚮之類則常宜洗濯及行消毒

第五十二條 井水及飲食物之分析鑑識以及其他有認為衛生上必要之事項者須具申其旨於典獄

第五十三條 藥品及雜品受拂表則每月調製之而以供典獄之檢閱  
(看守女監取締授業手押丁職務規程則在卷尾補遺)

懲 戒 · 賞 與

# ○文官懲戒令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勅令第六十三號

沿革略 以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十一號三十四年十一月勅令第二百十六號改

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除以親任式叙任官及法令有別段規定之外之官吏非依本令者  
不受懲戒

第二條 官吏宜受懲戒之場合如左

- 一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及怠於職務之時
  - 二 不問職務之內外所爲有失官職上之嚴戒及信用之時
- 第三條 懲戒如左

一 免官

二 減俸

三 譴責

第二款 懲戒賞與

第四條 已受免官處分者自失其官職之日二年間不得就官職受免官之

處分其情重者則使復其位記

第五條 減俸者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減年俸月割額若月俸三分之一以下

第六條 勅任官之免官及減俸具懲戒委員會之議決內閣總理大臣奏請  
之奏任官之免官具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經內閣總理大臣本屬長官奏請  
依裁可以行之

奏任官之減俸與判任官之免官及減俸依懲戒委員會之議決以本屬長  
官行之

第七條 就懲戒處分之事件繫屬於刑事裁判所之間對於同一事件不得

開懲戒委員會

懲戒委員會之議決前對於就懲戒者自刑事訴追之始至事件判決之終  
得停止懲戒委員會之開會

第二章 懲戒委員會

第一節 總則

第八條 分懲戒委員會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及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九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則議決高等官之懲戒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則議決判任官之懲戒

第二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十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委員長自樞密顧問官之中委員自行政裁判所長官勅任行政裁判所評定官勅任判事及其他勅任文官之中依內閣總理大臣之奏請命之

委員會中置豫備委員六人依前項之例命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則以委員長及委員非五人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委員會之議事依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則委員長決之

第十三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以第一之委員代理之

委員中有事故或缺員時則委員長自豫備委員中命其代理之

第十四條 委員及豫備委員之任期則以三年爲限

委員及豫備委員中因缺員而有補缺之爲被任命者則在任於前任者之

殘任期間

第十五條 委員長及委員該當於左之事項時則免之

一 失其官職之時

二 已轉任所於委員會所在地以外之時

第十六條 委員會置幹事一人

第十七條 幹事自高等官之中依內閣總理大臣之奏請命之

第十八條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令準備委員會之議事以統理庶務

第十九條 委員會置書記三人

第二十條 書記自判任官之中委員長命之

第二十一條 書記承幹事之命令從事於庶務

第三節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則於左之各官應置之

一 內閣

一 樞密院

一 各省

一 臺灣總督府

一 會計檢查院

一 行政裁判所

一 警視廳

一 北海道廳

一 府縣

一 貴族院事務局

一 衆議院事務局

前項之外於各大臣認爲必要時則其所轄官廳得置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一 委員長以各官廳之長官充之但在內閣則以法制局長官樞

密院則以書記官長各省則以總務長官臺灣總督府則以民政長官充之

委員二人乃至六人自當該官廳高等官之中本屬長官命之但在內閣則自賞勳局法制局及內閣所屬高等官之中命之

有特別之事情時以上級官廳之高等官得充下級官廳之委員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非委員長及委員二人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

第二十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則以第一之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置書記二人

第二十七條 書記自委員長所屬官廳之判任官中委員長命之

第二十八條 書記承委員長之命從事於庶務

### 第三章 懲戒手續

第二十九條 本屬長所部之官吏而當懲戒有所爲與思料時則得具其

憑證以書面要求懲戒委員會之審查

第三十條 有前條之要求時則委員長須定日期以招集委員會

委員會認爲必要之時得命本人之出頭於前項之場合則自本人所屬官

廳依內國旅費規則本官須給相當之旅費

第三十一條 於委員會爲議決時須具其理由覆申於本屬長官

第三十二條 委員長及委員不得參與關於自己及其親屬之事件之會議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之審查手續則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高等官試補則準高等官判任官見習(見取)則準判任官得

適用本令

第三十五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施行

官吏懲戒例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

### ○司法省令第六號

明治三十  
六年三月

監獄所屬之職員中奏任待遇者之懲戒準用關於文官懲戒令中高等官之規程

### ○監獄判任待遇職員懲戒規程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司法省令第七號

第一條 監獄判任待遇職員受懲戒之場合如左

一 違背職務上義務之時

第二款 懲戒賞與

六十七

二 所爲有怠於職務之時

三 不問職務之內外所爲有失監獄官吏之威信之時

第二條 懲戒如左

一 免職

二 減俸 一箇月以上五箇月以下減月俸百分之二十以

三 譴責

第三條 懲戒依懲戒委員會決議行之但譴責則典獄專行之

第四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名委員二名乃至四名書記一名

第五條 委員長則爲典獄

委員則自看守之中典獄命之須報告於司法大臣

書記則委員長命之

委員長有事故時則以第一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長委員非二名以上赴會不得開之

委員會之議事以多數決之可不同數時則委員長決之

委員長及委員中不得加議決關於自己之親屬之事件

第七條 書記承委員之命以從事於庶務

第八條 典獄於判任待遇職員而認其所爲當懲戒時則具憑證以書面得要求懲戒委員會之審查

有前項之要求時委員長則隨時開委員會會議其議決之事由須報告於典獄

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則召喚本人得爲取調

第九條 懲戒所作之辭令書須達之於本人

### ○內務省訓令第一號

明治二十二年一月

看守押丁而該當於左之各項者據明治二十一年十月內務訓令第二十一號警察署賞與規則應功勞之適度得賞與金拾五圓以下

- 一 當鎮制反獄而著其功勞者
- 二 非自己監守之在監人而捕獲逃走已著其功勞者

三 就監獄內之水火風震及流行病已著其功勞者

四 不顧自己之危難救援在監人之生命者

(參照) 警察賞與規則

明治二十一年內務省訓令第二十一號

沿革畧 以明治二十二年訓令第二號三十五年六月訓令第二二號改正

警察賞與規則相定於左之通

警察賞與規則

第一條 警察上有功勞者得依本則賞與之

第二條 警察賞與從功勞之輕重分爲左之三種

一 金五圓以上五拾圓以下之特別賞與

二 金拾五圓以下之賞與

三 賞詞

特別賞與限於涉事之重要功勞之特著者得給之

第三條 賞與該當於左之事項特有之功勞者行之

一 逮捕犯罪及使容易逮捕者

二 救助人命及使容易救助者

三 臨水火災囚徒逃走惡疫流行等非常之際爲冒危難者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犯罪判決前爲逃亡及死亡之場合若賞與之事件雖不完結其無  
疑者得施行賞與

第六條 賞與不問何等之場合一旦施行後不得變更之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功勞者於賞與施行前死去時則賞與之金額給於最近之親屬者  
若無親屬則交付於戶長而使充用於祭祀料

其所在不分明時亦同但無親屬者已經過三十六月者不施行賞與

第九條 剝奪公權者則不與賞

第十條 關於自己及親屬之事件則不與賞但其功勞特著而及洪益於一  
般者得依時宜賞與之其被害與其利害者亦同

第十一條 犯罪係其親屬時皆不得賞與之

第十二條 於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稱爲親屬者謂已記載於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條者也

第十三條 巡查而該當於本則第三條其功勞特顯著者則從第二條之區別得行賞與

第十四條 巡查捕獲犯罪雖有功勞而於未拘留前逃走者不得賞與使護送中逃走於其護送者已捕獲時亦同

第十五條 巡查私事旅行中於其管內有賞與之功勞時則於其職務上得爲與以同一之賞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則第八條乃至第十一條就巡查之賞與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巡查之賞與於其所屬廳施行之其他則因左之區別各管轄廳

東京府則於警視廳施行之

第一項 受訴地之管轄廳

第二項 最初犯罪受取地之管轄廳

第三項 不屬犯罪事件者生其事件地之管轄廳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從事於警部其他警察事務者而有功勞時得準巡查之例賞與之

第二十一條 行賞與時須具其總數狀以報告之

第二十二條 賞與之費額各以其所屬之經費支給之

監獄雇員及授業手賞與之件非準據明治二十二年當省訓令第一號者但有功勞宜賞與時須依一般人民通例之義以爲心得（明治二十三年八月福岡縣伺旨令之要旨）

○閣令第六號

明治二十五年十一月

沿革畧 以明治二十六年閣令第一號及明治二十八年閣令第六號第一項改正

各官廳執務時間自今通改正於左

第二款 懲戒賞與

七十三

自九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迄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迄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

自三月一日起至七月十日迄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自七月十一日起至九月十日迄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十二時

但土曜日日曜日通從前

地方之狀況及廳務之性質限於不得已者經主務大臣閣議得爲右之時間  
之繰替(甲所應得以充乙用之意)

于事務繁劇之際依上官之指揮不拘晝夜執務

○巡查看守休暇概則

明治十八年七月  
內務省達番外

沿革畧 以明治二十八年內務省訓令第一號追加改正

第一條 巡查看守常要定員充足不許休暇但於勤務上毫無妨碍定皆勤者特以慰勞故與以休暇

第二條 休暇之日數則從左之割合(均分猶言幾分之幾)

休暇日數

一年皆勤者 三週間

半年皆勤者 一週間

前項之外五年以上皆勤者一週間以內十年皆勤者三週間以內得特與  
休暇

第三條 曠職爲父母祭日及職務上負傷者之缺勤不算入於欠勤日數內  
第四條 休暇日數數年通算不得併與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  
監甲第三二七號

依此次監獄官制改正使看守者得從事于普通事務此定制限該看守者依

第二款 懲戒賞與

七十五

逕查看守休暇概則外不與休暇希即參酌爲此通牒

七十六

○司法省訓令第四號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

女監取締之休暇須依明治十八年七月內務省達番外逕查看守休暇概則

第三款

官等俸給 恩給給助 旅費 吏員給與貸與

官等俸給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明治二十五年十一月勅令第九十六號

沿革略

以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六十七號第六條第九條改正○二十八年勅令第百

二十三號第七條改正○三十二年勅令第百二十七號第七條改正追加第八

條之二○三十三年勅令第一八九號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二改正

官等及叙任

第一條 除以親任式叙任之官之外分高等官爲九等以親任式叙任官及一等官二等官爲勅任官三等官乃至九等官爲奏任官

第二條 勅任官中以親任式叙任之官之辭令書則親署之後鈐以御璽內閣總理大臣及首座之大臣副署之即鈐印于其後

第三條 除以親任官受任之官外其他勅任官之辭令書則鈐以御璽內閣總理大臣舉行之

第四條 奏任官之任官及叙等則內閣總理大臣奏薦之其屬於各省及各省所屬之官廳者則經內閣總理大臣主任大臣奏薦之

第五條 奏任官之辭令書鈐以內閣之印內閣總理大臣宣行之

第六條 高等官官等除別定之外依於本令中之文武高等官官等表

官制上以在他官者使兼任及充此之官而無別定官者則依本官之官等第七條 初被任高等文官之官等則爲六等以下

以勤高等文官退官者再任高等官之場合其官等則爲前官之官等以下但前官官等在職年數踰滿二年者則於前官之官等得進一等

前官之官等爲七等以下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得陞至六等官

第八條 高等官之官等除別定進級之例及七等以下之外在職非踰滿二年者不得陞叙

第八條之二 以親任式爲叙任官被任特命全權公使內閣書記官長各省官房長及辨理公使之場合則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文官任用令第一條第四項於任用勅任文官之場合得適用第七條

第九條 官等文官之俸給別定之外如左表（左表抄錄）

各省之部

大臣 年俸六千圓

總務長官 年俸四千圓

官房長 年俸三千五百圓

局長 年俸三千圓

監獄事務官 依高等文官年俸表第二號表

各省勅任參事官之官等爲高等官二等者其年俸三千圓

航路標識管理所長。橫濱稅關長。神戸稅關長。大阪稅關長。長崎稅關長。函館稅關長。橫濱港務局長。神戸港務局長。長崎港務局長而限於受一級俸至於在職五年有功績者得給五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又商船學校長而得叙高等官二等時其年俸三千圓

依高等文官年俸第一號表第二號表之職員則限於受一級俸至在職五年以上有功績者給五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在依其第二號表之職員得陞叙高等官三等

依高等文官年俸第三號表之職員則限於受一級俸至在職五年以上有功績者給三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得陞叙高等官五等

第十條 關於高等官文官之俸給別無所定者皆依本令之規定關於陸海軍武官之俸給之規程則別依所定

第十一條 同一之官職而依官等異其俸給者則依本令所定之高等文官官等相當俸給表各照其官等給之

第十二條 於同一官職之同一官等內其於俸給與數級場合則依其等級

從其事務之繁簡本屬長官得以便宜增減之

第十三條 高等文官死亡時不拘其在職中與非職中給其在職最終年俸

三分之一於其遺族

但遺族於官吏遺族扶助法稱謂遺族者

終身官其限於在職中死亡者依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年俸十二分每月支給之

第十五條 俸給者雖新任增俸減俸皆自發布之翌日計算

第十六條 非職廢官退職及死亡時則年俸爲月割計算給以當月分

之金額

第十七條 非職廢官退官者爲事務引繼殘務調查特承命從事於公務時

間其得給從前之年俸

第十八條 爲病氣不執務踰九十日者及因私事之故障不執務踰三十日

者減其俸給之半額

但爲公務受傷瘻及罹疾病或受服忌(忌服同)及由特旨賜休職休養者

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關於俸給支給之細則以大藏大臣省令定之

附則

第二十條 本令自明治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

但第十四條則自明治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二十一條 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八十二號高等官任命及俸給令並同年勅令第二百十五號文武高等官官職等級表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

關於俸給於他之勅令依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八十二號中第一號第二號表及第三號表規定者自本令施行之後則依本令中同號之高等官年俸各表

第二十二條 現任之高等官於本令執行之際別無交付辭令書者則依左表規定於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二百十五號文武高等官官職等級表得叙等級相對照之官等

現任判事檢事於本令施行之際別無交辭令書者照現所受之俸給得叙  
高等文官官等相當俸給表所定之相當官等

對照表(畧)

高等文官年俸第一號表(畧)

高等文官年俸第二號表

一級	二千圓	二級	千八百圓	三級	千六百圓	四級	千四百圓	五級	千二百圓
六級	千圓	七級	九百圓	八級	八百圓	九級	七百圓	十級	六百圓

高等文官年俸第三號表(畧)

文武高等官官等表(畧)

高等文官官等相當俸給表(畧)

○典獄俸給令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勅令第四十六號

第一條 典獄之年俸如左表

一級	千六百圓	二級	千四百圓	三級	千二百圓	四級	千圓
五級	九百圓	六級	八百圓	七級	七百圓	八級	六百圓

第二條 司法大臣於八所以內特指定監獄之典獄別受二百圓之加俸

附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司法省令第八號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依典獄俸給令第二條以指定左之監獄

小菅監獄

東京監獄

大阪監獄

橫濱監獄

京都監獄

第三款 官等俸給

神戶監獄

三池監獄

樺戶監獄

○判任官俸給令

明治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八十三號

沿革略

以明治二十五年勅令第九十七號加入第五條但書

即某條文第六條中改正後之但云

三十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三號追加第三條但書三十一年勅令第三百十號改

正別表自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別判任文官之月俸爲十級依別表於每月下旬支給之

第二條 陸海軍准士官下之月俸則別依所定及其他特定者不在前條之

限

第三條 判任官每級在職不至一年以上者不得增給但六級以下者不在

此限

第四條 判任官受最上級俸踰五年事務練熟爲優等者不拘以特別之範

圍得有漸次增俸至百圓之事

第五條 在官死亡者給月俸三箇月分給其遺族於非職者亦同但遺族則

於官吏遺族扶助法稱謂遺族者

第六條 前條之外關於俸給支給則依高等官俸給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例

第七條 關於俸給支給之細則以大藏大臣省令定之

附則

第八條 本令自明治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施行明治十九年勅令第三十

六號判任官官等俸給令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

別表

一級	七十五圓	二級	六十圓	三級	五十圓	四級	四十五圓	五級	四十圓
六級	三十五圓	七級	三十圓	八級	二十五圓	九級	二十圓	十級	十五圓

○勅令第百八十二號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

第三款 官等俸給

八十五

沿革略 以明治三十六年三月勅令第三十六號改正

警視廳 北海道廳 府縣包含島廳郡區及監獄判任官則揭於判任官俸給令中別表之最低額以下得有給至六圓月俸之事

附則

本令自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施行

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六十號則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

○巡查看守俸給令

明治三十五年五月勅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沿革畧 以明治三十一年勅令第二十五號第十條削除○三十四年勅令第五十七號

第一條乃至第三條改正

第一條 巡查看守之月俸在巡查部長看守部長則依別表甲號在其他巡

查看守則依別表乙號

第二條 被任命巡查看守者之月俸則為別表乙號五級俸以下

在判任官以上之官職及在巡查與看守之職者而被任命巡查看守時得

給至別表乙號之四級俸

於前項之場合其前職之月俸額相當於別表乙號三級俸以上時則於別表甲號乙號之範圍內得給至相當於前職月俸額之月俸

第三條 巡查看守而受別表乙號四級俸以上之月俸者非經過六箇月不得昇級但被拔擢于巡查部長看守部長或巡查部長看守部長昇級之場合給別表甲號五級俸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二 巡查部長看守部長得給至當分內之月俸十四圓

第四條 有刑事專務及通辯其他特別之技能者不適用於第二條第三條該當於前項之巡查看守則月俸之外得給特別手当然一月不得超過十圓

第五條 教習中巡查看守之月俸六圓乃至九圓

第六條 月俸雖新任昇級降級復職皆自發令之翌日計算退職之月則以日割(每日所付之額)計算因廢廳及事務之伸縮免職或休職死亡時則給當月分之全額若休職當月復職時不支給其月之俸給

第七條 爲疾病不執務超過六十日及因私事之故障不執務超過二十日者減以日割月俸之半額但爲公務受傷痍及罹疾病或受服忌者不在此限

附則

第八條 本令依地方之狀況迄於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延期施行之

第九條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中第四號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六百六十九號及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一百五號則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條 削除  
別表

甲 號	
一級	二十五圓
二級	二十二圓
三級	二十圓
四級	十八圓
五級	十六圓
六級	十五圓

乙		號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十五圓	十四圓	十三圓	十二圓
		十一圓	十圓
		九圓	
		七級	

○監獄醫教誨師教師藥劑師俸給規程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監  
秘發第二五號訓令

第一條 監獄醫教誨師及藥劑師之俸給則依別表

第二條 受奏任待遇之監獄醫教誨師而有特別功勞受最上級俸者不拘於別表之範圍監獄醫得增給至千八百圓教誨師千二百圓

第三條 受判任待遇之監獄醫教誨師及教師藥劑師而受最上級俸踰五年事務練熟爲優等者不拘於別表之範圍監獄醫得增給至百圓教誨師。教師七十五圓藥劑師五十圓

別表

第三款 官等俸給

八十九

奏任待遇年俸

九十

職名/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監獄醫	千二百圓	千圓	九百圓	八百圓	七百圓	六百圓	五百圓
教誨師	九百圓	八百圓	七百圓	六百圓	五百圓	四百圓	三百圓

判任待遇月俸

職名/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監獄醫	七十五圓	六十圓	五十圓	四十圓	四十圓	三十五圓	三十圓	三十圓	二十圓	十五圓
教誨師	五十圓	四十圓	四十圓	三十圓	三十圓	二十五圓	二十圓	十五圓	十二圓	十圓
藥劑師	三十圓	二十圓	二十圓	十八圓	十八圓	十六圓	十四圓	十二圓	十圓	九圓

○監獄局長職員課長通牒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監秘發第二七號

此次監獄醫教誨師教師藥劑師及女監取締俸給規程訓令頒定右別列表  
依等級各示其標準此辭令書載定月俸若干圓爲此通牒

○女監取締俸給規程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司法  
省秘發第二六號訓令

第一條 女監取締之月俸則依別表

第二條 被任命女監取締者之月俸則爲七級俸以下但有女監取締之職

者而被任命女監取締時得給至六級俸若前職之月俸額相當於五級俸  
以上則於別表之範圍內得給至相當於前職月俸額之月俸

第三條 女監取締而受六級俸以上之月俸者非經過六箇月不得增給

第四條 有通辯其他特別之技能者則不適用於第二條第三條

該當於前項之女監取締者得給至特別月俸二十五圓

別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五圓	十四圓	十三圓	十二圓	十一圓	十圓	九圓	八圓	七圓	六圓

○監獄事務官通牒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監秘發第三四號

第三款 官等俸給

此次監獄女監取締定員訓令頒定即拘禁婦女于小監獄時人甚稀少亦置女監取締之囑託員每日必認真管理使無缺乏等因准此為此通牒

查本文于此際可給囑託員手當

○大藏省令第十一號

明治二十五年十二月

沿革畧 以明治二十九年大藏省令第七號改正

第一條 高等文官及判任文官之俸給則各應於左之日割之定日支給之但當於休日則為順延

每月二十一日

屬於外務省及其所管經費之官廳

屬於內務省及其所管經費之官廳

屬於大藏省及其所管經費之官廳

屬於陸軍省及其所管經費之官廳

屬於海軍省及其所管經費之官廳

每月二十二日

屬於司法省及其所管經費之官廳

每月二十三日

屬於文部省及其所管經費之官廳  
屬於農商務省及其所管經費之官廳  
屬於遞信省及其所管經費之官廳

第二條 非職廢官退官退職及死亡之時其時得支給當月分之俸給全額  
高等官官等依俸給令第十七條被命殘務調查者其調理涉於翌月以降  
支給全月分者依第一條支給之定日但最後之月以日割當時支給迄於  
調理結了之日

第三條 轉任者之俸給其發令之當日迄爲甲廳之負擔翌日以降之分則  
於乙廳支給之

第四條 轉任於他廳者不拘於第一條之支給日以日割計算扣至發令之  
當日係於其際支給俸額

第五條 轉任他廳之際有俸給過額者當追徵之

第六條 俸薪支給定期後復有自他廳轉任來此者則依交替日扣算

第七條 依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十八條減給者非職廢官退官退職及死

亡之時其係減給者仍支給當月分之全額

第八條 除傷痍忌引(忌服同)及特旨賜暇之場合外若疾病與私事故障之連續宜爲減俸不算入於闕勤日數中又於疾病與私事故障連續之場合則不通常計算之

第九條 當支給俸額之計算上生厘位未滿之端數時則不妨切捨之日割計算之法須依其月之現日數

○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陸海軍准士官以下而受恩給者於被任文官以上之場合則支給其應受之俸額而控除其恩給額之額數

○大藏省令第十九號

明治三十年

依本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俸給支給之方法在高等官則以年俸月割額在判任官則比月俸額每月得控除支給恩給年額十二分之一之相當之額但

以日割計算支給恩給時則控除其日割支給額相當之額

○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明治二十七年七月

文官而在海軍豫備後備之軍籍者依海軍軍人俸給令第十七條受俸給之間則停止文官俸薪之支給但其額比文官俸額寡少時則其不足額於奉職官廳依文官俸給補給之

參照

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海軍軍人俸給令  
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官報

第十七條 豫備後備之准士官以上及豫備兵後備兵休兵召集中准士官以上準爲在職下士卒準爲現役給以俸薪及加俸

○勅令第七號

明治二十六年二月

給傭員俸額及傭員其他之諸手當而以月額支給者則得以每月下旬支給之

# ○看守以下俸給手當宿料支給規則

明治三十四年三月司法  
省會檢甲第八六號訓令

沿革略 以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第一條中改正追加三十六年四月會檢甲第八六號  
改正

第一條 看守俸給除巡查看守俸給令明治三十年勅令  
第四百九號及明治二十三年勅  
令第二百二十八號第二百二十九號同二十七年勅令第八十八號之外  
依左之各號支給之

一 支給日期每月以二十八日二月十二月  
二十六日為定例但當休日時則以其前  
日支給之

二 關於支給方法依文官俸額支給細則明治二十五年大  
藏省令第十一號第一條第三條  
乃至第六條及第八條之例

三 退官免職退職者至翌月受辭令現執務至其當日時則以日割可支  
給從前之俸額

四 由懲罰科罰俸者自其俸給控除之

第二條 關於巡查看守俸給令第四條看守特別手當之支給皆依前條之例

第三條 監獄醫。教誨師。教師。藥劑師之俸給支給期日及任免死亡增俸減俸或為疾病及私事故障不執務之場合之俸給支給方法則依文官俸給之例

第四條 關於女監取締授業手之俸給支給之方則皆依看守俸薪支給之例

第五條 押丁之俸給則可依左之各號支給之

一 支給日期則每月以二十八日二月十二月二十六日為定例但當於休日時則以其前日支給之

二 增給減給時則自發令之翌日計算而支給之

三 新受命者則自執務之日解職死亡之時以執務之當日支給之

四 因疾病其他之故障不執務時則以日割其當日之俸額不支給之但

爲職務受傷瘥及罹疾病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給仕小使其他傭人之給料則定以月額依前條例支給之

第七條 臨時雇傭之俸給給料手當得按日支給于此際俸給給料及囑託

手當依現勤務日數支給之

增給減給時自發令之翌日計算以支給之

第八條 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五百十九號及同三十年勅令第二百四十

六號等支給巡查守之宿料並手當則依左之各號以支給之

一 新赴任者則自任所到達之翌日支給之

二 前號之外則依看守俸給支給之例

第九條 俸給給料手當宿料計算之方法則依文官俸薪支給細則第九條

之例

備考 (自三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 恩給及扶助

# ○官吏恩給法

明治二十三年六月法律第四三號

沿革略 以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號第九條中改郡區書記爲郡區判任官第十三條

及第十四條中復加改正

第一條 文官判任以上者退官時依此項法律所規定有受恩給之權利

第二條 在官滿十五年以上者當揭載於左之事項之一者給以終身恩給

一 年齡超六十歲允許退官者

二 受傷瘻及罹疾病不堪其職而允許退官者

三 依廢官廢廳或官廳事務之伸縮及非職(即有職無勤)滿期而退官

者

第三條 當揭於左之事項之一者雖不滿前條之年限給以終身恩給尙得

給其最下金額十分之七之增加恩給

一 因公務受傷瘻失一肢以上之用以致不堪其職務而退官者

二 因公務有害健康然受感動而不願以從事於職務致罹疾病失一肢

第三款 恩給及扶助

九十九

以上之用因之不堪其職務而退官者

第四條 在國務大臣之職滿五年以上者退官時不拘第二條之制限給以

恩給

第五條 恩給年額依退官現時之俸給與在官年數定之即在官滿十五年  
以上十六年未滿而退官者之恩給年額則爲俸給年額二百四十分之六  
十自十五年以後每滿一年加二百四十分之一至滿四十年止但在實四  
十年以上者給恩給四十年之額又十五年未滿者給恩給十五年之額  
由非職滿期退官者之恩給依其在職最終之俸額算定之

交際官及領事貿易事務官等之恩給依普通文官對等者之俸給算定之  
依兼官受加俸者當於算定恩給年額時除算之

恩給年額未滿圓位之數者使滿圓位

第六條 受恩給及未受恩給而退官者前在官時因公務趨於傷痍疾病長

罹重症者詳悉其事由於左之期限內申出復加查覈給以相當之恩給

一 失一肢之用者退官後二年

二 亡一肢及失一肢之用或盲兩眼及亡二肢者退官後三年

第七條 在官年數判任官以上自初任之月起算至退官之月止

自明治四年八月以前任官者自同年同月起算但揭於本項者退官時則對於明治四年七月以前之勤務而以同年同月之現官等相當月俸之半額其在官年數之一應其年數一時支給金額

第八條 揭於左之月數及日數須算入在官年數中

一 判任官以上在出仕官之月數

二 自武官轉文官者及軍人未受恩給而退現役後復任文官者其現役中之日數

三 從軍年加算之年月

四 非職及休職中之年月

五 退官之後再任官者其前在官之月數

六 自宮內轉文官者及未受恩給而退宮內官後復任文官者其宮內判任官以上在官之月數

第九條 揭於左之月數及日數則自在官年數中得除算之

一 年齡二十歲未滿者在官之月數

二 高等官試補及判任官見習中之月數

三 除郡區判任官之外不受政府俸給在官職之月數及得營商業而在官職之月數

四 御用掛願等(如顧問官之類)外出仕勤仕之月數勤勞於外

五 揭於第八條二者依軍人恩給法除算其日數

六 依自己之便宜退官後及依懲戒處分或刑事裁判免官後再任官者其前在官之月數

第十條 文官從軍者照軍人恩給法之算則而加算其從軍之年

第十一條 受恩給者再就官滿一年以上服官後退官時依左之區別給以恩給

一 退官現時之俸給前後不相同時通算前在官與後在官之年數比較後官之恩給額及前之恩給額從其多者

二 退官現時之俸給前後相同時依在官年數增加恩給但前在官未滿十五年而受恩給者前後通算不至十六年以上則不增加

第十二條 受恩給者蒙重罪之刑及失日本臣民之分限時剝奪其恩給當揭於左之事項之一則停止其恩給

- 一 任判任以上之官受政府俸給時但在官職得營商業者不在此限
- 一 被停止公權之時

第十三條 年齡未至六十歲依自己之便宜退官者或依懲戒處分及刑事裁判免官者失受恩給之資格

以法令設立議會之議員並市長町村長助役收入役名譽職參事會員及爲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北海道之區長之故退官者不失受恩給之資格第十四條 除郡區判任官之外不受政府俸給之官吏及得營商業之官吏並高等官試補判任官見習者無受恩給之權

得營商業之官吏並高等官試補判任官見習者因公務受傷瘻及罹於疾病限當此法律第三條者退官及罷免者得以現時俸給四分之一終身支

給之

第十五條 恩給支給之期自退官之翌月爲始至死亡之月爲終

第十六條 當受恩給之事由發生後而三年內不請求者則爲拋棄其權利

第十七條 恩給之支給依本屬長官之證明經恩給局之審查再由內閣總

理大臣裁定之

依行政上之處分關於恩給爲障害權利者則六箇月以內得具申於恩給局而請裁決不服其裁決者則一箇年以內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但關於左之事件而恩給局之裁決則爲終審確定

一 傷殘疾病之原因及其輕重

二 不堪其職務與否

第十八條 恩給不得買賣讓與質入書入又不得爲負債之抵償及差押之

事

第十九條 依明治十七年達官吏恩給令受恩給者皆宜依其恩給令但其

權利消滅及停止則依此法律

第二十條 退官者之恩給於此法律施行以前則依明治十七年達官吏恩給令但自此法律施行之日三箇年以內不請求者爲拋棄受恩給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此法律自明治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從前之命令抵觸此法律者皆廢止之

### ○官吏恩給法施行規則

明治二十三年七月閣令第一號

沿革略 以明治二十七年十月閣令第五號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中改正

#### 第一章 恩給之請求

第一條 依官吏恩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條  
第二項受恩給者須差出(呈遞之意)恩給請求書於退官當時之本屬廳長官但當廢官廢廳時須差出於受其事務引繼之官廳長官  
第二條 依官吏恩給法第四條受恩給者須差出恩給請求書於內閣總理

大臣

第三條 恩給請求書須添付左之書類

第三款 恩給及扶助

一 在官中履歷書

二 市町村長之證明戶籍調查書

但揭於官吏恩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者不必添付之

第四條 爲公務受傷瘕及罹疾病請求恩給者除揭於前條之書類外須以

左之書類證明其事實依官吏恩給法第六條請求恩給者亦同

一 現認證書及證此所寫之公文或口供書

二 醫師之診斷證書

第五條 受恩給請求之各廳官長查覈之上認爲有請求之理由時則作請

求者之在官年數及恩給年額計算書添以證據書類得差出於內閣總理

大臣又各廳長官認爲有請求理由之際則宜具以意見書而以此差出於

內閣總理大臣

第六條 內閣許可前條之請求時則作恩給證書經本屬廳本人居住地之

地方廳下付(允諾賞賜)之但係一時之支給者則用辭令書

下付恩給證書及辭令書時內閣須通報其旨於大藏省

第二章 恩給之支給

第七條 恩給自大藏省四分其年額於四月七月十月一月其每三月分經本人居住地之地方廳支給之但權利消滅及停止時則一時支給之金額不拘期月支給

第八條 受恩給者將受領其金額時則以恩給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第九條 受恩給者轉居住於他地方時則自支給恩給之月三十日以前屆出申告其旨於新舊住居地之地方廳若過此期日屆出時其一期之金額得支給於從前之地方廳於地方廳受前項之届出則各廳間互審其人爲恩給支給之受繼者(即相續人)自受引繼之地方廳通知於大藏省

第十條 當官吏恩給法第十二條者恩給支給之始終可依左之各項

- 一 被處重罪之刑則以受確定裁判宣告之日終其支給失日本臣民之分限時則以其所失之日其支給告終
- 二 被任判任官以上受政府俸給其恩給之支與至支與俸給日之前日停止其退官者則自俸給停止日之翌日爲始支與恩給

三 公權停止時被處禁錮刑及付監視以受裁判確定之宣告之日終其支給而開始則自刑期滿限日之翌日爲支給之始

第十一條 揭於官吏恩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月俸依明治四年六月東京淺草米廩平均之市價爲當時官祿一箇月分相當之金額

第十二條 官吏恩給法第三條所揭增加恩給至最下金額十分之七其等差如左

第一項 盲兩眼及亡二肢以上者 十分之七

第二項 準前項受傷瘻及罹疾病者 十分之六

第三項 亡一肢及失二肢之用者 十分之五

第四項 準前項受傷瘻及罹疾病者 十分之四

第五項 盲一眼及失一肢之用者 十分之三

第六項 準前條傷瘻及罹疾病者 十分之二

傷瘻疾病之等差依明治十八年達文官傷瘻疾病等差例

第三章 恩給之停止

第十三條 受恩給者被處重罪或禁錮之刑或被付監視時自其爲確定裁判宣告之裁判所須通知於大藏省

第十四條 有當於官吏恩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第一者自其任用之官廳須通知於大藏省解任時亦同但此通知書須付記本人受支給支給之地方廳名及始於俸給支給之日（解任時則以終於支給之日）

第十五條 受恩給者死去時自其遺族須屆出於地方廳其遺族無受扶助料之權利則爲死去之屆出即同時返納恩給證書於地方廳受前項之屆出時則直通知於大藏省其恩給證書須送付於內閣恩給局

第十六條 於大藏省受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通知時則以此通知於內閣恩給局且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場合則通知於地方廳得使停止或復給其恩給之支給

於地方廳受此通知時宜剝奪其恩給者則收恩給證書須送付內閣恩給局

#### 第四章 雜 則

第十七條 因水火災盜難等失亡恩給證書者須屈出於居住地之地方廳於地方廳受前項之屈出時調查其實具以失亡之事由而宜屈出於內閣恩給局於此場合恩給局作恩給證書之謄本須經地方廳下付於本人前項恩給證書之謄本與恩給證書有同一之効力

第十八條 受恩給者改氏名時宜屈出於居住地之地方廳地方廳記載其事實於恩給證書之裏面長官署名鈐印下付於本人復宜通知其旨於內閣恩給局及大藏省

第十九條 依明治十七年達官吏恩給令受恩給者於左之場合即依本則

一 死去及權利消滅與停止時

二 失亡恩給證書時

三 改氏名及轉居住地時

第二十條 依官吏恩給法第二十條請求恩給者須依本則

第二十一條 於不施行市制町村制之地方依本規則爲市町村長之職務則區戶長行之

# ○官吏遺族扶助法

明治二十三年六月  
法律第四十四號

沿革 沿草 以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一六號及三十三年法律第一一號第三條中復加改

正

第一條 文官判任以上者當揭於左之事項之一時則其遺族依此法律之規定有受扶助料之權利但無爲第二條納金義務者之遺族不在此限

一 在官十五年以上於在官中死去者

二 在官十五年未滿而爲公務死去者

三 受恩給間死去者

第二條 文官判任官以上者須納其俸給百分之一於國庫

第三條 交際官及領事貿易事務等官其俸額較普通文官爲多普通文官以俸給額少可依現所受之俸給爲第二條之納金

除那判任官之外不受政府俸給之官吏及得營商業之官吏不須第二條之納金

第三款 恩給及扶助

百十一

第四條 寡婦扶助料年額則受亡夫所受恩給料年額三分之一原因爲公務受傷疾而死去及爲忍耐非常之勞働及困苦從事於勤務而發病死去或因公務接受傳染病者感染該病毒而死去與於戰地或公務旅行中罹流行病死去者之寡婦扶助料對於亡夫之俸給依官吏恩給法第五條算出給恩給年額三分之二

扶助料一元未滿之數使滿一元

第五條 無寡婦及受扶助料之寡婦死去或消滅權利時則給其扶助料於孤兒

第六條 孤兒扶助料當有數子時則給其家名繼襲者（連續主持家政之人）在無戶主者之孤兒則給其長子其繼襲者及長子死去若消滅權利及滿支給之期限時則順次轉給於少者但除家名繼襲者之外先男子而後女子

第七條 受恩給者之寡婦而其夫退官後之結婚者不得受其扶助料

第八條 於此法律爲孤兒者謂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而未結婚者也但

養子則限家名繼承者

第九條 扶助料自受此事由發生之月之翌月給之

第十條 無受扶助料之寡婦及孤兒或受扶助料之寡婦及孤兒去其戶籍及死去及權利消滅時有父母及祖父母者得終身給其寡婦相當扶助料之金額於其父母及祖父母

其扶助料則先給其父其父不存在或權利消滅時則轉給其母無母則轉給其祖父無祖父則轉給其祖母皆順次而依此例

第十一條 無受扶助料之寡婦孤兒及父母祖父母而在死去者之戶籍內有二十歲未滿及廢疾或不具而不能營產業之兄弟姊妹無給養者得以寡婦相當之扶助料少則一年多至五個年之金額不拘人員限一時給其兄弟姊妹

第十二條 扶助料自受此權利發生之日三個月內不請求者爲拋棄其權利

第十三條 扶助料不得買賣讓與質入書入又不得爲負債之抵當而行強

制之事

第十四條 受扶助料之權利自左之時限消滅

一 寡婦死去及再嫁或去戶籍之月之翌月

二 孤兒死去及婚嫁或爲他家養子女及年齡滿二十歲之月之翌月

三 父母祖父母死去及去戶籍之月之翌月

第十五條 孤兒雖滿二十歲爲廢疾及不具而不能生產作業無他給養者各得終身給其寡婦扶助料三分之一但一戶籍內有受寡婦同額之扶助其料者間不得給之

第十六條 受扶助料者失日本臣民之分限及被處重罪之刑時廢其扶助料之支給

被停止公權時停止其間之支給

受扶助料者停止公權中則給之於可受此料之轉給者

第十七條 在官十五年未滿者非爲官中公務之故而死去時給一時扶助金於其遺族

前項之扶助金以在職最終俸給年額百分之一乘在官年數之額但一年未滿之在官月數則不計算

第十八條 扶助料之支給依地方長官之申牒經恩給局之審查而以內閣總理大臣裁定之

因行政上之處分關於扶助料爲障害權利者六箇以內具申於恩給局得請裁決不服其裁決者一箇年以內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十九條 依明治十七年達官吏恩給令受扶助料者及受恩給者之遺族扶助料皆宜依其恩給令但其權利消滅及停止者依此法律

第二十條 此法律自明治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官吏遺族扶助法施行規則

明治二十三年七月  
閣令第四號

沿革 以明治二十七年十月閣令第七號第十五條改正

#### 第一章 扶助料之請求

第一條 有當於官吏遺族扶助法第一條第一第二及第十七條者自本屬

第三款 恩給及扶助

應下付死者之履歷書於其遺族遺族以之爲扶助料及一時扶助金請求之證

第二條 當於官吏遺族扶助法第一條第三者之遺族以其恩給證書得爲扶助料請求之證

第三條 有當於官吏遺族扶助法第四條第二項者時於本屬廳查覈其事實宜爲其傷痍及疾病起因於公務證據之書類或於醫師診察之場合併其診斷書下付其遺族遺族以此爲扶助料請求之證

第四條 受扶助料者死去及權利消滅或滿支給期限之時請求其扶助料之轉給者以前者之扶助料證書爲請求之證

第五條 因公權停止受扶助料之轉給者則以確定裁判之宣告書謄寫之爲請求之證

第六條 當於官吏遺族扶助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者則詳記其事由或廢疾不具而不能營產業者則添醫師之診斷書得請求扶助料

第七條 扶助料之請求書請求者署名有後見人則其親族二名（無親族時

以居住地之戶主二名）連署受市町村長之與印揭於第一條乃至第六條之書類外添付市町村長之證明戶籍調查書差出於地方長官

第八條 受扶助料請求之地方長官查覈之上添作扶助料年額計算書於證據書類須差出於內閣總理大臣

於內閣許可之時作扶助料證書使地方廳下付於本人但係一時之支給者則用辭令書

下付扶助料證書及辭令書時內閣須通報其旨於大藏省

### 第二章 納金之徵收

第九條 揭於官吏扶助法第二條之納金則俸給支給之時於各廳徵收之而納於國庫

### 第三章 扶助料之支給及停止

第十條 扶助料之支給依官吏恩給法施行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

第十條第一第三之例

第十一條 受扶助料者死去及權利消滅或滿支給期限之時於地方廳廢

扶助料之支給須通知其旨於大藏省

於前項之場合無受扶助料之轉給者於地方廳須收其扶助料證書而送付於內閣恩給局

第十二條 受扶助料者被處重罪之刑及停止公權時依官吏恩給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例

第十三條 大藏省受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依官例恩給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之例

雜則

第十四條 依水火災盜難等亡失扶助料證書及受扶助料者爲改氏名時

依官吏恩給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例

第十五條 依明治十五年達官吏恩給令請求扶助料者須依本則依同令

受扶助料者則於左之場合依本則

一 死去及權利消滅或停止之時

二 失遺恩給證書之時

三 改氏名及轉居住地之時

第十六條 於不施行市制町村制之地方依本則爲市町村長之職務則區戶長行之

### ○官吏恩給法官吏遺族扶助法補則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  
法律第三十六號

沿革略 以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二號改正第五條

第一條 受地方稅支辨俸給之郡區長之在官月數關於官吏之恩給及遺族扶助則算入在官年數中

第二條 明治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退官之文官判任以上者而除算受地方稅支辨俸給之郡區長在官中之月數受恩給及因之不受恩給者則算入其月數得增加恩給或新給與之

第三條 相當於第二條者在官中及退官之後死去其遺族受扶助料或受一時扶助金及不受之者依第一條算定其恩給年額或依在官年數得增

第三款 恩給及扶助

百十九

加其扶助料及一時扶助金或新給之

第四條 依第一條第三條新受恩給及扶助料者依左之方法使返納其後廢受之退官賜金及一時扶助金之一部

受新恩給或扶助料年額至其退官或死去以後受新恩給或扶助料之日止控除若干年若干月與退官賜金一時扶助金之總額對照如有超過時則其超過額可於新恩給或自扶助料中控除之

第五條 受恩給者被任用郡判任官時停止其間之恩給

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三條給恩給及扶助料自此法律施行之日起算而給之

第七條 依第二條第三條受恩給扶助料及一時扶助金則自法律施行之日不請求於一個年內者爲拋棄其權利

第八條 於此法律不設特別之規定者皆依官吏恩給法及官吏扶助法之

例

第九條 此法律自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 ○官吏恩給法及官吏扶助法補則施行規則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  
閣令第二號

第一條 依官吏恩給法及官吏遺族扶助法補則第二條受恩給之增加或受新恩給者須差出恩給請求書於退官當時之本屬廳長官但當廢官廢廳時須差出於受其事務引繼官廳之長官

第二條 依官吏恩給法及官吏遺族扶助法補則第三條受扶助料及一時扶助料金之增加或新受之者須差出其請求書於居住地之地方長官

第三條 恩給及扶助料或一時扶助金之請求書須添付左之書類

一 在官中之履歷書

二 市町村長之證明戶籍書

但在請求恩給者其退官當時之戶籍書在請求扶助料或一時扶助金者元官吏者死亡當時之戶籍書及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爲現在之戶籍書

三 官吏恩給法及官吏遺族扶助法補則施行以前受恩給及扶助料或

一時扶助金者之證書及辭令書

第四條 依第一條受新恩給請求之各廳長官則除揭於官吏恩給法施行

規則第五條之計算書外須添付退官當時給與退官賜金之調書

第五條 受恩給者任用於郡區書記及解任時準用官吏恩給法施行規則

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但從來任用者直須爲本條之手續（辦理

之規則次序之意）

第六條 於本規則未設特別之規程者則皆依官吏恩給法施行規則及官

吏遺族扶助法施行規則之例

### ○文官傷痍疾病等差例

明治十八年三月太  
政官達第十六號

爲公務受傷痍及罹疾病遂失一肢以上之用等不治之症該當揭於官吏恩  
給令附則第五條各項者概付等差如左

第一條 盲偏眼者失全鼻者皆爲第五項併廢此偏耳之官能者爲第四項

第二條 雙兩耳者爲第四項

第三條 併廢偏眼兩耳之官能者(酌量輕重)爲第二項或第三項

第四條 失一眼其他之一眼盲昧僅得辨自己之用者爲第二項

第五條 併廢咀嚼語言之兩機能者(酌量輕重)爲第一項或第二項

第六條 廢咀嚼之用者(酌量輕重)爲第二項或第三項有幾分之障礙者

爲第五項其輕者爲第六項

第七條 精神亡失或錯亂而常要看護者爲第一項

第八條 遺癡呆及健忘症常不要看護者(酌量輕重)爲第三項或第五項

第九條 遺神經痛常不要看護者(酌量輕重)爲第五項或第六項

第十條 廢語言之機能者爲第三項而妨語言之機能者(酌量輕重)爲第

五項或第六項

第十一條 胃腸膀胱等遺瀉管者(酌量輕重)爲第二項或第三項

第十二條 遺腸歇爾尼亞者(酌量輕重)爲第五項或第六項

第十三條 全失陰莖或睪丸者爲第三項

第十四條 半失陰莖者偏失畢丸者皆爲第六項

第十五條 妨頭項背腰諸筋之運用者(酌量輕重)爲第五項或第六項

第十六條 失一肢且全廢他肢之用者爲第一項

第十七條 失上一肢者則自肩關節至腕關節間無論何部位爲第三項

第十八條 雖廢自肩關節至腕關節間之關節作用不至廢全肢之用者則

爲第六項

第十九條 於一手失四指以上者爲第四項爲五指癒着及強梗等廢把握

採摘之用者爲第五項

第二十條 於一手失四指或五指之各一部尙得爲把握之用者爲第六項

第二十一條 於一手併失拇指示指者或除拇指示指失他之三指者爲第

六項

第二十二條 失一下肢者則自股關節至踝關節間無論何部位爲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 妨害自股關節至踝關節間之作用者(酌量輕重)爲第五項

或第六項

- 第二十四條 失自跗骨至蹠骨之部者則無論何部位爲第四項
- 第二十五條 於一足失五指者爲第五項失第一指併三指者爲第六項
- 第二十六條 爲不治病常要看護者(酌量輕重)爲第一項或第二項
- 第二十七條 不治病比前項雖輕而不能步行者爲第三項
- 第二十八條 不治病比前項雖輕而有妨碍自己之用辨者爲第四項
- 第二十九條 不治病比前項雖輕而難爲營業者爲第五項
- 第二十條 不治病比前項雖輕而有妨營業者爲第六項

### ○恩給扶助料金額計算書式

明治二十三年七月  
內閣訓令第八號

依官吏恩給法施行規則第五條及官吏遺族扶助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兼論  
在官年數及恩給扶助料之年額計算書須準據於左之書式

但依明治十七年達官吏恩給令請求恩給及扶助料者之計算書即以明  
治十八年達官吏恩給令附則第三書式

### 第一書式 (別表)

交際官及領事貿易事務官等須加對於〔勅任〕〔奏任〕〔判任〕何等普通文官〕之文字於恩給年額之頭銜俸給之上第二第四書式亦同  
非職滿期退官者須記在職最終於恩給年額之頭銜通計何年之下〔退官現時〕第二書式亦同

扶助料年額計算書添付時則年數計算之末欄及通計何年之下記載死亡〔退官〕之文字增加恩給及每期給額等則不及記載

第二書式 (別表) 用於受恩給後再請求恩給者

第三書式 (別表) 用於受恩給者死去之後再請求扶助料者

因有受恩給之資格而死去者之遺族請求扶助料時除此計算書之外須添付第一及第二書式之計算書

請扶助料之轉給者則此計算書中恩給年額之一行不及於記載

第四書式 (別表)

第五書式 (別表)

第一書式

在官年數及恩給年額計算書

元官名

位勳爵 氏

何年何月生  
明治何年何月  
何年何箇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明治四年
何年	何年	何年	何年	何年	何年	何年	何年	何年	何年	八月
何月	何月	何月	何月	何月	何月	何月	何月	何月	何月	一日
何日	何日	何日	何日	至何日	自何日	何日	何日	何日	何日	自七月以前勤續官
自何職何任退官	非職	任何官	任何官	乃至第五之事由	記載當於官吏恩給法第九條第一	自何職何任退官	任何官	任何官	任何官	
何年何箇月				除		何年何箇月				
計何年何箇月										

從軍年

第三款 恩給及扶助

同 何年 何月 何日	內國何港出發	外國戰役之例	何職何任從軍何年	計 何 年	同 何年 何月 何日	內國何港歸着	何職何任從軍何年
					同 何年 何月 何日	臨戰地	
同 何年 何月 何日	退戰地	何職何任從軍何年			通計何年退官現時俸給年額金何圓之二百 四十分之若干		
依右證據書類取調無相違可也			合恩給年額與增加年額之金額之四分之一		恩給年額金何圓		
明治 年 月 日			每期給額 金何圓何角何分		傷疾(疾病)第何項恩給最下金額何圓之十 分之若干		
(取調主任) 官 氏 名 碑			明治何年何月之給額金何圓何角何分(初 期給額)		增加恩給年額金何圓		

第二書式

在官年數及恩給年額計算書

元官名

位勳爵 氏 名

何年何月生 明治何年何月  
何年何箇月

年月日任免之書式則依第一

書式

何年何箇月  
此年月日依官吏恩給  
過算之年月數據之

計何年何箇月

右選官之節受恩給年額金何圓

年月日任免之書式則依第一

書式

何年何箇月

計何年何箇月

選計何年選官現時俸給年額金何圓之二百

四十分之若干

恩給年額金何圓

此數額之恩給年額

增金何圓

每期給類 金何圓何角何分

明治何年何月之給

額金何圓何角何分

初期給類

第三款 恩給及扶助

依右證據書類取調無相違可也

明治何年何月

(取調主任) 官氏名印

第三書式

扶助料年額計算書

元官名

故位勳爵氏名(寡婦)(孤兒)(父母)(祖父母)

氏

名

何年何月生 明治何年何月  
何年何箇月

恩給年額金何圓之三分之一(二)

扶助料年額金何圓

每期給額 金何圓何角何分

明治何年何月之給(初期)  
額金何圓何角何分(給額)

依右證據書類取調無相

明治何年 月 日

(取調主印) 官氏名印

第四書式

一時扶助料金計算書

故氏名在官年數

故官位勳爵氏名(寡婦)(孤兒)(父母)(祖父母)

氏 名

年月日任免之書式則係第一書式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死亡

何 年 何 箇 月

計何年何箇月

在職最終俸給年額金之百分之二金何圓何角何分乘在官年數之額金何圓何角何分

依右證據書類取調無相違可也

明治何年何月

(取調主任)官氏名印

第五書式

係於明治四年七月以前

在官年數恩給年額計算書

元官名 位勳爵 氏 名

第三款 恩給及扶助

明治何年	何月	何日	任何官	何年 何箇月
同何年	何月	何日	任何官	
同何年	何月	何日	任何官	

明治四年七月現官等之官祿一箇月分

米何石

此金何圓何角何分何釐

右價値之半額金何圓何角何分何釐乘在官何年之額

金何圓何角何分何厘

依右證據書類取調無相違可也

明治何年何月

(取調主任) 官氏名印

### ○因行政上之處分關於恩給扶助料之

### 權利恩給局裁決之手續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閣令第二號

第一條 因行政上之處分關於恩給扶助料爲障害權利者欲請恩給局之裁決時認其事由記載身分職業任所年齡於文書署名鈐印添此證據書類須差出於內閣恩給局長

前項之書類得以郵便差出之

第二條 於恩給局認爲前條之申立理由時送附其書類於當該官定應相當之期限添以答辦書而使以此差出於恩給局

第三條 於恩給局認爲必要時召喚請求者及該當官廳之官吏得使爲口頭陳述

第四條 於恩給裁決時則作裁決書二通須交付於請求者及當該官廳

### ○勅令第九十八號

明治二十三年六月

沿革表 以明治二十六年四月勅令第二〇號刪除十五年未滿之五字

文官判任官以上在官滿一年以上而退官者以退官現時之俸給半個月分當在官年數之一箇年一時之支給應其年數之金額但由非職滿期退官者

則依其在職最終之俸給額給之

於本令施行以前受滿年賜金若一時賜金者或受前項之賜金者並任官自後退官時則揭於前項之在官年數自其再任之日起算

受恩給者並由自己之便宜退官者或由懲戒處分及刑事裁判免官者不給本令之賜金

本令自明治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八十號

明治二十五年九月

爲官吏職務受傷痍者則除有特別規定者之外給與療治料之實費但自府縣之收入受給料者之療治料則其府縣負擔之

○閣令第二十二號

明治十九年七月

官吏依公務爲從事於傳染病豫防救治感染及死亡時從左之區別給手當金

分手當金爲吊祭料救助料療治料之三種

救助料給之於感染者及死亡者之遺族

療治料以感染者治療看護之雜費而給之

一 吊祭料給年俸十二分之一或月俸一箇月分或日給三十日分但官吏埋葬金則不給之

一 分救助料爲二等

一等 俸給五箇月分日給百五十日分

二等 俸給三箇月分日給九十日分

一 感染者死亡時給一等給助料非死亡時給二等給助料

一 療治料高等官則一日給三圓判任官則一日給二圓

### ○勅令第七十一號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

從事於傳染病豫防救治之官吏准官吏及傭員而專接近於該病者及病毒傳染之虞之物品者各得給其俸給及給料月額三分之一以內之月手當

但自府縣之收入受俸給及給料之官吏准官吏及備員而以本官職之資  
格給從事者之手當並依傳染病豫防法第十八條給爲檢疫委員者之手  
當則府縣負擔之

○內務省訓令第四十二號

明治二十  
年九月

廳府縣 集治監 假留監

警察及監獄備員而爲職務上死傷者之吊祭扶助療治料照準十五年第六  
十七號公達支給之

但警察備則自警察費監獄備則自監獄費各支辨之

○太政官達第六十七號

明治十五  
年十二月

警視廳

府縣

東京府。沖繩。函館。  
札幌。根室。諸縣除之

一般人民而爲巡查同樣之勞働至死傷者其吊祭扶助療治料支給之方通  
定左條相達此旨

吊祭扶助療治料

吊祭料

至重症死者給金三十圓無親族故舊者交付於戶長役場使便宜處分之

遺族扶助料

父母妻子若依死者為從來生計者給金五十圓不可少百圓不可多之額

傷痍扶助料

一等傷 終身不具不能辨其自用者 給金自五十圓至六十圓之額

療治料

依傷痍之輕重量其適度給之

○官役人夫死傷手當規則

明治八年四月太政官達第五四號

沿革考 明治十年七月以太政官達第五二號第三條改正

院省使廳府縣

使役於官廳諸工事者因其職事死傷時自今照準左之規則處分可致相違  
此旨

但本文手當金之儀院省使廳自定額之內府縣自豫備金之內繰替仕拂  
置追別途受取方可申出其事於大藏省

官役人夫死傷手當規則

第一條 凡於官廳使役工事者死傷時須爲相當之手當分其傷瘻之輕重  
爲五等如左

第一等 至重傷死者

第二等 雖不至重傷死而不能辨終身自用者

第三等 雖得自己之動作而不能營終身事業者

第四等 雖得營事業而毀傷身體不得復舊者

第五等 雖毀傷身體以一時之治療而得復舊者

第二條 凡有死傷人時檢查其原由之輕重審查醫員之診斷證書須照表

面而與以救助金

第三條 分手當金為療養埋葬及遺族扶助之三種

一 罹一等傷死者給以療養埋葬料遺族扶助料則有戶主而無家族者及無戶主而無妻子者不得給之但死者雖無戶主且無妻子然有依死者營生計之遺族在一戶內者須給之即死而未為治療者不給療養料且療養中全為他病而死者不給扶助料

一 罹二等三等四等傷者須給與療養料扶助料

一 罹五等傷者祇得給與療養料

第四條 傷痕之輕重雖難即時確定宜見計其實況即時與以療養料當治療之後審查醫員二名以上之診斷證書與其容體須給與相當之療養料

死傷手當表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四等傷	五等傷
扶助料	三十圓	二十圓	十五圓	十圓	

遺孀料	給	圖					
遺養料	自前之額重其遺孀以給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 ○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

明治三十四年七月  
法律第三十八號

第一條 巡查看守勤積十年以上而當左之各號之一時給以退隱料

一 年齡超五十歲退職之時

二 受傷痍及罹疾病不堪其職退職之時

三 因廢宜廢廳退職之時

四 因身體及精神衰弱或事務之適宜被命退職之時

前項之退隱料年額於退職當時之月俸為三箇月分勤積十年以上者

並三十年加一年每增加退職當時之月俸額十分之一

第二條 巡查看守勤積一年以上十年未滿而當於第一條第一項各號

之一時則給一時金但受退隱料者及可受者不在此限

一時金則於退職當時月俸額三分之二爲乘勤續年數之額

第三條 受退隱料者及宜受者再就前職勤續一年以上而當於第一條第一項各號之一時則前後通算迄至三十年後之勤續加以一年每增加退隱料年額於後之退職當時月俸額十分之一

受一時金者及宜受者再就前職當於第一條第一項各號之一時則前後通算至勤續十年以上者依第一條給退隱料十年未滿者依第二條對於後之勤續年數給一時金

第四條 巡查及看守爲職務受傷痍及罹疾病失一肢以上之用及爲準此者不堪其職退職時給退隱料

前項之退隱料年額爲退職當時之月俸三箇月分乃至六箇月分

依第一條及第三條受退隱料者及宜受者當於本條第一項時則其退隱料年額增加退職當時之月俸四箇月分以內

依前二項之退隱料年額及增加金額依傷痍疾病之輕重定之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爲職務受傷瘕及罹疾病退職後一年以內其傷瘕疾病所起之原因學費於前條第一項者準用之

第六條 巡查及看守交互轉職及轉他之官職時則依事務之適宜視與被命退職者

第七條 巡查及看守當於左之各號之一時給扶助料於遺族

一 爲職務受傷瘕及疾病在職中死亡者

二 勤績十年以上而在職中死亡者

三 受退隱料及宜受而死亡者

扶助料年額在前項第一號之場合則依第四條查定爲金額三分之二在第二號之場合則依第一條及第三條查定爲金額三分之一在第三號之場合則爲其退隱料年額三分之一但爲職務受傷瘕及罹疾病退職後一年以內因其傷瘕疾病而死亡時則依第四條第五條查定爲金額三分之二

第八條 扶助料寡給婦寡婦死亡或不可受扶助料時則給其子

在數子之間則依法定家督相續之順位給最先者最先者死亡或不可受扶助料時則轉給於順次位者

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不得家督相續人及推定家督相續人而被廢除者不給扶助料但因疾病其他身體及精神之狀況不堪執家政而被廢除者不在此限養子非家督相續人則不給扶助料

第九條 無寡婦及子受扶助料時則扶助料給與其直系尊屬

在前項之場合先給父父死亡或不可受扶助料時則給母自母至祖父自祖父至祖母之轉給皆依此順次之例

第十條 無受扶助料之人而在死亡者之家之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及篤疾或廢疾而不能自爲生活時則一時間得給以相當之金額三箇月分以內之扶助料

第十一條 受退隱料者及宜受者當於左之各號之一則不給與之

一 喪失國籍者

二 被處重罪之刑者

三 俸在職中之犯罪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第十二條 遺族而當於左之各號之一者不給與扶助料

一 當於前條第一號及第二號者

二 寡婦再嫁之者

三 子年齡滿二十歲者

四 尊屬之女婚姻者

第十三條 子雖滿二十歲爲篤疾及廢疾而不能自營生活他無受扶助者

則其事由存續之間須有給其扶助料三分之一之事

第十四條 受退隱料者及宜受者當於左之各號之一停止其間退隱料之

支給

一 被停止公權之時

二 六箇月以上行方不明之時

受退隱料及宜受者於再就判任官待遇以上之官職之場合則合其俸給月額退隱料月割額超過於退職當時之俸給月額時對其超過額之退隱

料停止支給

第十五條 受扶助料者及宜受者當於前條第一項各號之一時則停止其間扶助料之支給依第八條第九條之次序轉給於次位者

第十六條 退隱料及扶助料之年額並一時金之圓位未滿者使滿圓位

第十七條 巡查及看守之勤績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以退職之月終但十二箇月未滿之端數不算入之

休職及教習中之月數不算入於勤績年數

第十八條 巡查及看守以其職務爲從軍時照軍人恩給法之算則而以從軍年數加算之

第十九條 於本法稱寡婦、子、尊屬者爲巡查及看守者之死亡自當時在引續其家云者但父死亡後出生嫡出之子視與死亡當時在其家者

第二十條 退隱料及扶助料之支給或停止及廢止自其事由發生之翌月行之

依第五條退隱料之支給自事由認定之翌月爲始依前條但書扶助料之

支給自出生之翌月爲始

第二十一條 退隱料扶助料及一時金自受此事由發生之日非請求於三年以內者不給之

第二十二條 退隱料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條及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而視爲恩給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關於給與金之支給行政官廳裁定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金則於巡查及看守最後退職或死亡當時所受之俸給爲經濟之負擔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被拒否給與金之一部或全部者其爲不當拒否時得提起訴願有違法而傷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於陸軍監獄看守、海軍監獄看守、海軍警查、貴族院守衛、衆議院守衛及其遺族得適用之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明治十五年太政官達第四十一號巡查看守給助例於巡查

看守、陸軍監獄看守、海軍監獄看守、海軍警察、貴族院守衛、衆議院守衛及其遺族不適用之但依巡查看守給助例對於現受給助者及既受事由之發生者或因其事由而一年以內趨於重症及死亡者適用其第一條乃至第七條之外準用以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明治十五年太政官達第六十號巡查看守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三十號  
巡查、看守、陸軍監獄看守、海軍監獄看守、海軍警察、貴族院守衛、衆議院守衛及其遺族皆不適用之

○勅令第四百四十七號

明治三十四年七月

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自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法施行令

明治三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一四八號

第一條 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第四條第二項之退隱料年額及同條第三項之增加金額之等差如左

退隱料年額 增加金額

第一 盲兩眼或亡二肢以上者 六箇月分 四箇月分

第二 準前項受傷瘻及罹疾病者 五箇半月分 三箇半月分

第三 亡一肢或失一肢之用者 五箇月分 三箇月分

第四 準前項受傷瘻及罹疾病者 四箇半月分 二箇半月分

第五 亡一眼或失一肢之用者 四箇月分 二箇月分

第六 準前項受傷瘻及罹疾病者 三箇月分 一箇月分

傷瘻疾病之等差依文官傷瘻疾病等差之例

第二條 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第二十三條在行政官廳自國庫支給給與金者則歸內閣恩給局長在其他各處者則歸地方長官

在京府  
則歸警  
視總監

於臺灣在前項之行政官廳自國庫支給與金者則歸臺灣總督在其他歸

知事及廳長

附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監獄事務官通牒

明治三十四年二月

關於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解釋如別紙之通  
閣議決定等因通知請煩查照可也

(別紙)

關於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第三條第二項如左之通閣議決定  
等因准此通牒

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第三條第二項之一時金則依從前法  
令諸種之退職一時金皆包含之

○職員課長通知

明治三十四年九月  
職貳第三三五號

第三款 恩給及扶助

關於巡查看守受退隱料法之適用職員中之休職者如別紙之通閣議決定之趣全行錄附請煩查照爲此通知

(別紙)

閣議決定

依巡查看守受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之適用職員之休職中及休職滿期關於受同法給與事由之發生者以被命其休職當時之月俸視爲退職及死亡當時之所受者

○閣令第一號

明治三十四年八月

依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施行令屬內閣恩局長管掌之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取扱規程通定於左

第一條 依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受退隱料及一時金者須請求於退職當時本屬廳之長官但當廢官廢廳時須請求於受其事務引繼之官廳長官

第二條 前條之請求書須添付左之書類

一 在職履歷書

二 戶籍謄本

但一時金之請求書不須戶籍謄本之添付

依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三項之退隱料年額增加之請求書除前項書之外須添付前所受退隱料證書

第三條 爲職務受傷瘕及罹疾病請求退隱料者則除揭於前條書類之外以左之書類證明事實

一 認爲因職務受傷瘕及疾病事實之證據書類

二 醫師之診斷書

第四條 依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受扶助料之遺族添付戶籍謄本及第五條乃至第十一條書類得請求於住所地之地方長官

第五條 有當於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號或第二號者則自本屬麾下附死亡者之履歷書於其遺族有當於同條第

一項第三號末段或同條第二項但書者之遺族請求時亦同

第六條 有當於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號或同條二項但書者於本屬廳查覈事實其因職務受傷痍或疾病之證據書類及使爲醫師之診察之場合則併其診斷書而下付其遺族

第七條 受退隱料後死亡者之遺族而請求扶助料者須添付受死亡者之退隱料之證書

第八條 受扶助料者死亡及權利消滅時請求其扶助料之轉給者須添付前此之扶助料證書

第九條 因被處重罪之刑及停止公權請求扶助料之轉給者須添付證明其事實確定裁判之謄本

第十條 因六箇月以上行方不明請求扶助料之轉給者須添付關於其事實之市町村長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當於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請求扶助料者則付不能自爲生計之事實或付市町村長之證明書、篤

疾及廢疾添付以醫師之診斷書

第十二條 受退隱料及一時金之請求之各廳官長查覈之上在認爲請求之理由時作請求者之在職年數及退隱料年額或一時金計算書添以證據書類差出於內閣恩給局長

受扶助料之請求之地方官查覈之上作扶助料年額之計算添以證據書類差出於內閣恩給局長

第十三條 於內閣恩給局長許可退隱料扶助料及一時金之支給時則作證書經本人住所地之地方廳下付之但下付退隱料及一時金之證書時先依第一條須經由其爲請求之官廳

下付前項之證書時則內閣恩給局須通知其支給之事由於主管省

第十四條 退隱料及扶助料則四分其年額於四月、七月、十月、一月支給其前三箇月分但受退隱料及扶助料者死亡及權利之消滅或停止時則一時支給之金額不拘期月以支給之

第十五條 受退隱料及扶助料者被處重罪及禁錮之刑或被付監視時則

自爲其確定裁判宣告之裁判所須以此通知於支給主管省

第十六條 有當於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時  
自其任用之官廳須通知於支給主管省爾後其俸給額有異動及解任時  
亦同但該通知書須付記支給官廳名俸給額及其始於支給之日（解任  
時終於支給之日）

第十七條 於支給主管省受前條之通知時須以此通知於內閣恩給局支  
給廳

第十八條 受退隱料及扶助料者死亡及權利消滅時自其遺族及本人須  
以此届出於支給廳

第十九條 於支給廳廢止及停止退隱料及扶助料之支給時具其事由須  
以此通知於恩給主管省及內閣恩給局但自支給主管省關於權利之消  
滅及停止受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亡失退隱料及扶助料證書者須届出於住所地之地方廳  
於地方廳受前項之届出時則調查其事由具亡失之事由而申出於內閣

恩給局於此場合恩給局作證書之謄本經地方廳得下付於本人

前條證書之謄本與本證書有同一之効力

第二十一條 受退隱料及扶助料者改氏名時添第十三條之證書宜屆出於住所地之地方廳

地方廳記載其事實於證書之裏面以長官署名鈐印之上下付於本人且宜通知其事由於內閣恩給局及支給主管省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依巡查看守給助例受退職給助、傷痍給助、及死亡給助者或宜受者則從其給與之種類準受退隱料及一時金或扶助料者及宜受者除第十四條之外準用本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 於不施行市制町村制之地方則於本令爲市町村長之職務戶長及準此者得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發布之日施行

○內閣恩給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四  
年八月官報

依本月閣令第一號關於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取扱規程第十二條  
兼退隱料一時金扶助料年額計算書之件自內閣恩給局長關係各應如左  
爲此通牒

依本月閣令第一號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取扱規程第十二條  
須差出在職年數及退隱料年額、一時金或扶助料年額計算書準用明  
治二十三年七月內閣訓令第八號在官年數及恩給扶助料年額計算書  
第一書式第二書式及第三書式

但第一第二第三書式中  
有明治何年何月之金額何圓何角何分  
始期自給額  
明治何年何月起算之事

備考  
(巡查看守受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之適用依職員之休職  
中及休職滿期受同法之給與時以被命其休職當時之月俸視  
爲退職及死亡當時所受者此旨在閣議決定)

○司法省訓令第六號

明治三十  
四年九月

廳府縣除東京府之外集治監

依本年法律第三十八號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任用於判任官以上之監獄受退隱料及宜受者時自始於任用官廳俸給額及始支給俸給之日或其俸給廢止及增加之時則其額及年月日依右法律以行給與須通報於廳府縣長官

### ○巡查看守療治料給助料及弔祭料給與令

明治三十四年八月  
勅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第一條 巡查及看守爲職務受傷瘻及依職務不願受有害健康之感動或爲從事於職務罹疾病於本屬長官認爲要治療時給其治療中之療治料

療治料一日二圓以內但療治費超過一日平均二圓時則須認爲適當精算實費而得有追給之事

第二條 受治療者當於左之各號之一時給以給助料

第三 及扶助

百五十七

一 治療涉於二十日以上引續在職至要治療之時

二 係治療料給與因傷痍病疾不堪職務退職至不要治療之時

前項之給助料在當於第一號者則至於不要治療爲當時之月俸一箇月分在當於第二號者則爲退職當時之月俸三箇月分

受療治料者雖療治不涉於二十日以上而勤續在職本屬長官認爲必要時則至不要治療須於當時之月俸一箇月分以內之範圍給以給助料但治療不滿七日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巡查及看守在職中死亡時從左之順位給以弔祭料於其在家之親族但在於同順位間則先於其親等之最近者在於親等間則男先於女在同性則長先於幼

一 配偶者

二 直系卑屬

三 直系尊屬

四 兄弟姊妹

前項親族而係公權剝奪及停止中或行方不明時不在給弔祭料之限但有次位者時則轉之弔祭料於死亡當時之月俸爲一箇月分勤續一年以上迄至九年加以一年每於死亡當時之月俸額增加三分之二但爲職務受傷瘡及依職務不願受有害健康之感動或爲從事於勤務因罹疾病死亡者更於死亡當時之月俸增加六箇月分

關於勤續年數之計算依於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之例

第四條 依前條無受弔祭料者時則爲死亡人行葬祭者須給以定於前條之金額三分之一以內

第五條 休職者依準於在職被命休職當時之月俸額從本令以行給與

第六條 依本令給與則於行此事由發生當時所受之俸給爲經濟之負擔但在休職者則被命休職之際所受俸給亦爲經濟之負擔

第七條 本令於陸軍監獄看守、海軍監獄看守、海軍警查、貴族院守衛、及衆議院守衛適用之

本令自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內國旅費規則

明治三十年九月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沿革 以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八號旅費額中改正

第一條 內國旅費依官吏公務旅行於本邦時支給之

第二條 內國旅費分爲四等從別表所定依順路支給之

第三條 汽車旅行應哩數支給汽車賃水路旅行應海里數支給船賃其他之旅行爲陸路旅行應里數支給車馬賃宿泊料應夜數日當（每日所用之金謂日當）應日數支給之但水路旅行則不支給宿泊料

旅行於官用之船舶自不給船賃時須支給食卓料

第四條 旅行於官用之舟車馬等時不支給本令之汽車賃船賃車馬賃

因旅行之性質及地方之情況以定額之汽車賃船賃車馬賃難支辨時得以實費支給之

第五條 爲霖雨積雪及道路險惡以定額之車馬賃難支辦時得支給定額二倍以內之車馬賃

第六條 汽車賃船賃車馬賃依旅行之種類每合算經過之路程而支給之但一位未滿端數之路程切捨之

第七條 依年度及日於區分旅費而計算必要之場合汽車旅行及水路旅行而其區分不判明時以至最近之到達地之日區別其種類以計算之

第八條 陸路六里未滿汽車十哩未滿水路十海里未滿之旅行不支給日當但依公務之適宜宿泊時須支給日當及宿泊料

第九條 巡廻在勤廳所在地之市區町村內遠涉距離時得支給一日五拾錢以內之車馬賃

第十條 赴任之場合自舊任地至新任地限於汽車賃船賃及車馬賃支給定額之二倍

第十一條 旅行中爲私事得許可通過迂路時應順路之路程支給旅費

第十二條 旅行中廢官、退官、非職、退職及死亡者支給以前官及本

官相當至舊任地之旅費但依刑事裁判及懲戒處分選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於前二條之場合日數計算之方汽車旅行一日二百哩汽船旅行一日百海里陸路旅行一日十二里但數種之旅行相跨時以其路程十分之一爲一時間之行程一日之旅行爲十二時間若自通算上生一日未滿之端數則以一日而計算之

第十四條 爲測量土木工事等對於巡廻現場之官吏及要平常旅行之官吏而以各省大臣特定其旅費額月額及日額得支給之

第十五條 各省大臣得減少其旅費之定額及不支給其一部之事

第十六條 爲事務引繼殘務取調等廢官及退官者命旅行時支給前官相當之旅費

第十七條 新爲任用召喚時支給新任官相當之旅費

第十八條 陸海軍武官文官及警察官之旅費則主任大臣與大藏大臣協議而定之

第十九條 雇員及其他本令無明文者之旅行準於別表以主任大臣與大

藏大臣協議而定之

附則

第二十條 各省大臣限於當分內臺灣內之旅行以旅費定額認為難支辨之場合對於大藏大臣協議定額之旅費得為必要之增額

第二十一條 各省大臣當分內臺灣在勤滿二十年以上而廢官諭旨退官及非職三十日以内同地出發歸鄉者得支給前官及本官相當之旅費於此場合日數計算之方法據第十三條之例

臺灣在勤中死亡者時準本條以相當歸鄉旅費之金額支給於遺族

別表

旅費額

等	級	瀛車賃一哩	船賃一海里	車馬賃一里	宿泊料一夜	日當一日	食卓料一日
一等	親任官七	錢七	錢三十五	錢三	圓一圓五十錢	圓一圓五十錢	圓七十錢
二等	勅任官六	錢六	錢三十	錢二	圓一圓五十錢	圓一圓五十錢	圓五十錢

第三款 旅費

三等委任官五	錢五	錢二十	錢一圓五十錢一	圓一圓二十錢
四等判任官四	錢四	錢十五	錢一	圓五十
				錢九十
				錢

### ○警察官吏其他內國旅費概則

明治三十年十月內  
務省令第二十七號

沿革畧 以明治三十二年四月內務省令第七號別表改正

警察官吏其他內國旅費概則如左之通改正自明治三十年十月施行

#### 警察官吏其他內國旅費概則

第一條 警視總監、警視、警部長、警部之旅費則除定此規則之外依

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之規程

第二條 警察署及警察分署警視警部巡回其管轄內時則依左之規定不

給以普通之旅費但為特別用務臨時出張(出勤)時不在此限

一 陸路六里未滿瀛車十哩未滿水路十海里未滿之巡廻限於宿泊時

則應夜數警視給一圓警部給七十錢之宿泊料

一 陸路六里以上瀛車十哩以上水路十海里以上之巡廻宿泊之外尙

應日數時警視給一圓警部給五十錢之日當

一 地勢上非渡航難至其場所巡廻時得支給以渡航賃之實費

第三條 巡查看守雇員之旅費依甲號表押丁給仕(服侍)小使職工等之旅費依乙號表其支給方則依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之規定

一 巡查巡廻於持區內者不給普通之旅費限於宿泊時應夜數給宿泊料五十錢但爲特別之用務臨時出張之際不在此限

一 巡查持區內而於地勢上非渡航難至其場所巡廻時得支給渡航賃之實費

一 巡查持區內之宿泊料得支給其特定之月額

第四條 受試補及見習其他官吏之待遇者之旅費除別規定之外依其待遇從本官相當之額其支給之方依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之規程

第五條 華族及有位帶勳者等爲公務使旅行時依左之規定其支給之方依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之規定

一 華族及從六位以上勳六等以上者給三等旅費其他有位帶勳者給四等旅費

一 一般之人民依甲號表

第六條 旅費之定額依地方之狀況得以此減少及不支給其一部之事

甲 號 表

汽車賃一哩	船賃一海里	車馬賃一里	宿泊料一夜	日當一日	食卓料一日
金三錢	金三錢	金十錢	金七十錢	金三十錢	金五十錢

乙 號 表

汽車賃一哩	船賃一海里	陸路雜費一里	日當一日	食卓料一日
金二錢	金二錢	金六錢	金三十錢	金三十錢

### ○看守以下旅費規則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司法省檢會甲第九二號訓令

沿革畧 以明治三十六年四月檢會甲第八七號訓令改正

看守以下之旅費除警察官其他內國旅費概則  
明治三十年內務省令第二十七號之外須依左  
之各項

一 監獄醫、教誨師、教師、藥劑師之旅費依內國旅費規則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三十三號支給本官相當之旅費額

二 女監取締、授業手之旅費支給警察官及其他內國旅費概則甲號  
表之額

三 依警察官其他內國旅費概則第六條定減少旅費之定額及不支給  
一部時須屈出其旨

四 依內國旅費規則第十四條以月額及日額將定旅費時須具申其旨  
本令自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給與貸與

○勅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

巡查看守依土地之狀況得給一箇月一圓以上三圓以下之宿料

第三款 給與貸與

百六十七

○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明治三十年七月

北海道廳巡查看守及北海道集治監看守依土地之狀況得給一箇月三圓以內之手當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監甲第七三號

警視廳外十二縣地方長官

凡屬命其寄宿於監獄看守合宿所者給與宿料仍照向有之趣處理於本年十月以降支給停止請煩查照爲此通牒

○勅令第七十七號

明治三十年三月

沿革 以明治三十四年五月勅令第九一號改正

交通至難之島嶼設置裁判所檢事局區裁判所出張所及監獄其在勤之判事檢事裁判所書記監獄書記看守長看守雇員依別表所定得給以月手當

其場所及給與細則司法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別表

判事	十圓以內
檢事	十圓以內
裁判所書記	六圓以內
監獄書記	六圓以內
看守長	六圓以內
看守	五圓以內
雇員	五圓以內

○島嶼在勤者月手當給與細則

明治三十三年四月  
司法省令第一三號

沿革畧 以明治三十四年五月司法省令第八號別表中加監獄書記以下三欄

據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七十七號給與月手當其場所及給與細則相定於左之通

島嶼在勤者月手當給與細則

第一條 月手當則據別表在勤於左之島嶼者給之

千島國 國後島 擇捉島

伊豆國 大島 新島 神津島

三宅島 八丈島 青島

琉球國 宮古島 八重山島

小笠原島 父島 母島

第二條 新赴任者自住所到達之翌日支給之

第三條 前條之外關於手當支給而依各俸給支給之例

別表

檢 事 十 圓	裁 判 所 書 記 六 圓	監 獄 書 記 六 圓	看 守 長 六 圓	看 守 五 圓	雇 員 五 圓
------------------	---------------------------------	----------------------------	-----------------------	------------------	------------------

### ○看守給與品及貸與品規則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  
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第一條 給與看守之品目如左

- 一 冬服
- 一 夏服
- 一 甲種外套(付雨覆)
- 一 乙種外套(肩掛)

第三款 給與貸與

- 
- 一 帽
  - 一 日覆(帽之表皮)
  - 一 長靴
  - 一 短靴
  - 一 下襟(白色)
  - 一 手套(白色)
  - 一 襪
  - 一 襦袢袴下(襦袢襯衣袴下袴之一種)
- 第二條 貸與看守之品目如左
- 一 刀
  - 一 帶緒
  - 一 刀帶
  - 一 帽章
  - 一 肩章

一 外套縮革

一 手帖

捕繩

一 呼笛

第三條 給與品給以現品其供用期限如左定之但有不得已之事情時經

內務大臣之認可得變更本條之供用期限

一 冬服 二組(即二套) 三年

但初年給一組經滿一年復給一組

一 夏服 二組 四箇月

一 甲種外套(付雨覆) 一箇 二年

一 乙種外套 一箇(肩掛) 二年

一 帽 一箇 一年

一 日覆 一箇 四箇月

一 長靴 二組 一年

第三款 給與貸與

一	短靴	二組	一年
一	下襟	二箇	二箇月
一	手套	二組	六箇月
一	襪	二組	一箇月
一	冬襦袢袴下	二組	八箇月
一	夏襦袢袴下	二組	四箇月

第四條 限於長靴、短靴、下襟、手套、襪、襦袢、袴下等得給與以價值

第五條 免職休職轉職及死亡之際其貸與品速使還納之在供用期限內給與品亦同但給與品中給與以價值者須使返納其相當於供用殘期之金額

第六條 貸與品及供用期限內之給與品有毀損紛失時再給與或貸與以代品但毀損紛失出於過失怠慢者須使其價值倍賞之責

第七條 給與品之修補皆自辨之

附則

第八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但本令施行之際既與現品則不適用之

○押丁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  
內務省訓令第三五號

廳府縣除東京府外

沿革畧 以明治三十四年三月司法省令第三號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削除及以同條第

一號改正自三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押丁給與品目如左

一 冬服 小倉(織物名)紺 但依看守之制袖無章釦角

一 夏服 小倉白 但依看守之制袖無章釦角

一 外套 紺絨 但依看守甲種之制前面一項付角鉛五箇

一 帽 紺絨 但依看守之制除橫章

一 日履 白 但依看守之制

第三款 給與貸與

一 靴

一 下襟 白

一 靴下(襪)

一 襦袴袴下

第二條 押丁貸與品目如左

一 帽章 但真丸中付盞之一字徑一寸

一 外套締革

一 手帖

一 捕繩

一 呼笛

第三條 押丁給與品之以現品其供用期限通定於左

一 冬服 一組 一年

一 夏服 二組 四箇月

一 外套 一箇 二年

- 一 帽 一箇 一年
  - 一 日履 一箇 四箇月
  - 一 靴 二組 一年
  - 一 下襟 二箇 二箇月
  - 一 襪 二組 一箇月
  - 一 冬襦袢袴下 二組 八箇月
  - 一 夏襦袢袴下 二組 四箇月
- 第四條 限於靴、下襟、襪、襦袢、袴下等得給與以價值
- 第五條 免職死亡等之際其貸與品速使還納之在其供用期限內之給與品亦同但給與品中給與以價值者須使返還其相當於供用殘期之金額
- 第六條 貸與品及供用期限內之給與品有毀損紛失時再給與或貸與以代品但其毀損紛失出於過失怠慢者須使其價值賠償之責
- 第七條 給與品之修補皆自辦之

附 則

第八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女監取締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

明治三十四年三月  
司法省訓令第四號

廳府縣除東京府外

沿革畧 以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司法省訓令第十二號第一條第三條中加以改正

第一條 女監取締給與品目如左

冬羽織 毛繻子黑(織物名) 但爲被布製

夏羽織 黑地質適宜(織物名) 但同於羽織之制

雨衣 紺絨 但爲德國製

袴 毛繻子黑

靴

襪

第二條 女監取締貸與品目如左

手帖

一 捕繩

一 呼笛

第三條 女監取締給與品則給以現品其供用期限通定於左但靴與襪得

給以價值

一 冬羽織

一箇 一年

一 夏羽織

一箇 四箇月

一 雨衣

一箇 二年

一 袴

一箇 一年

一 靴

二組 一年

一 襪

二組 一箇月

第四條 解職死亡之際其貸與品速使還納之在其供用期限內之給與品

亦同但給與品中給與以價值者須使返納其相當於供用殘期之金額

第五條 貸與品及供用期限內之給與品有毀損紛失時再給與或貸與以

代品但其毀損紛失出於過失怠慢時須使其價值賠償之責

第六條 給與品之補修皆自辦之

附則

第七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監獄局長  
會計課長 通牒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  
監甲第一一五號

依看守給與品及貸與品規則給與品中於給與價值之場合該當於第五條但書之返納金則依會計法第二十二條但書定額為折價等因准此為此通牒

○監獄傭人給與品規程

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司法  
省監甲第二八六號訓令

第一條 給仕小使其他傭人給與品目及供用期限如左

給仕

一 冬服

小倉紺製  
釦金色櫻形五個

一組 一年

一 夏服

小倉白色同上  
紺同上

二組 四月

一 帽

紺絨法蘭西形  
前章金色櫻形

一箇 一年

一	日覆	白	一箇	四月
一	短靴		二組	一年
一	襪		一組	一月
一	小使馬丁			
一	冬服		一組	一年
一	夏服		二組	四月
一	冠物	饅頭笠	一箇	一年
一	雨衣	桐油	一箇	一年
一	腹掛(肚兜)	(限於馬丁)	二箇	一年
一	足袋	同上	二足	二月
一	馱者			
一	冬服	小倉紺製 卸金色櫻形五個	一組	一年
一	夏服	小倉白色同上	二組	四月
一	帽	紺絨法蘭西形 前草白色付監於丸	一組	一年

第三款 給與資與

一 日覆白 一箇 四月

一 長靴 一組 一年

一 襪 一個 一年

一 外套(雨覆共)紺絨  
金角黑 一箇 一年

供用之期限因地方之狀得隨時變更之

第二條 前條以外之常傭夫而有着用被服之必要者則準前條各傭人之給與品得給與其一部及全部

第三條 給與品給以現品但限於長靴短靴腹掛足袋襪等得給價值

第四條 當免職死亡之際在其供用期限內給與品宜返納之但給與價值者須使返納其相當於供用殘期之金額

第五條 供用期限內之給與品有損毀紛失者再給與以代品但其毀損紛失出於過失怠慢時須使其價值賠償之責

第六條 給與品之修補皆自辦之

○看守以下給與品支給細則

明治三十四年十月  
司法省號訓令

第一條 看守、女監取締、押丁、給仕、小使其他規定之監獄傭人之  
給興品支給期限如左

- 一 冬服 九月下旬
- 一 夏服 五月下旬
- 一 外套(甲乙種)又雨衣 九月下旬
- 一 帽(日覆共)又冠笠 五月下旬
- 一 長靴 六月下旬
- 一 短靴 六月下旬
- 一 下襟及足袋 四月、六月、八月下旬
- 一 手套 四月、六月、八月下旬
- 一 襪 十月下旬
- 一 冬襦袢袴下 每月下旬
- 一 夏襦袢袴下 九月下旬
- 一 袴及腹掛 五月下旬
- 一 九月下旬

第三款 給興實費

變更供用期限者其期限以開始之前月爲支給期

第二條 前條之給與品而支給價值時以其期月之末日爲支給但當於休  
日則四捨五入之

價值支給而其供用期限涉於二月以上者則得以月額分割支給之

第三條 供用期限皆自其支給之翌月起算

第四條 在於第一條支給期以後之新任及復職者之給與現品則就還納  
品供用期限內定相當之供用期限以支給之在於價值交付則皆以月割  
支給以次之支給期與第二條同

前項之現品至次之支給期尙在供用期限內者使還納之

第五條 對於轉免休職及死亡者價值之交付而以金額支給者以月割計  
算使返納之但轉任之場合於採用監署自翌月支給

第六條 本則施行之際現給與者而在不適合其支給期第一條之現品則  
期限滿後得以次之支給期迄延長之但不堪供用或在價值之交付時準  
用本則第四條

# ○司法省訓令

明治三十四年三月  
會檢甲第八七號

沿革畧 以明治三十六年四月會檢第九〇號改正

給於監獄之宿直(猶言值宿)及徹夜勤務使役者之賄料通相定於左自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 一 判任官每一夜金十錢以內受判任官待遇者每一夜各金七錢以內其他每一夜各金六錢以內得以各監署仕拂豫算之範圍內給與之
- 二 宿直之賄料與徹夜勤務使役之賄料不併給之

# ○官舍貸渡(猶言借貸交付)規則

明治九年五月太  
政官達第五三號

沿革畧 以明治十年三月太政官 第三七號改正

明治七年七月第九十三號同八年五月第八十八號官達刪廢更頒定官舍貸渡規則別紙之通詳之從來貸與官舍或官廳附屬之家屋等時當自本年正月元日起租金交納大藏省取調其從來建築費大藏省府廳縣可申問內

務省由內務省答覆

但借地所需地租明治八年七月第一百十四號布告之官有地第二種已規定之

別紙

官舍貸渡規則

第一條 官舍貸渡之時須每月交納租金

但獄舍懲役場倉庫定番見張番(勤務所)並鐵道各驛長各所燈明番等不在此限其他以公務之適宜官舍貸渡交納租金固無待論該其舍內區劃供公用私用之間席(猶言席與席之間)徒供官私用之間席亦得以收取租金

第二條 租額自元金(原有之金)之八分以一割(十分之一爲一割)迄爲制限斟酌適宜而得交納

右交納過高者內存七分上納三分以充其廳之備置修繕費

第三條 官舍新營築者其建築費之總額如購置舊官舍其購置之價滿三

年則其元價須酌定更改爾後每滿三年一使評價改其元金目今新營或  
購買因年度既滿三年者即使評價改其元金

但新營築者元金自石礎入費計算且貸渡之時修繕之費額亦加入元金  
爾後修繕之費額不可加入

第四條 租金雖以年計算其交納仍每月分給

但十六日以後租借及十五日以前遷出者則給半月租金

第五條 每三月取調修繕費即在租金交付內扣除至每年六月清算其贏  
餘每交付時撥除  
整數故有贏餘留充以後修繕費之用

第六條 官舍迴廊雨漏或臨時大破之外一切自費修繕

第七條 租借人欲自費建增等時實地檢查上無阻碍即可允許

第八條 租借人交換之際細加檢查若有毀損之處或附加品等不足時須  
使其賠償

但自費建增等之存廢任新舊租借人商議

### ○官舍貸渡內規

明治二十一年十二月  
內閣總理大臣通牒

因明治九年太政官第五十三號達官舍貸渡規則不完全而管理上不適宜者不少此次別紙通定內規補其所不足之處明治二十二年正月元日以降施行之諒依此意

第一條 別表所揭之官吏即居住于官舍者

但公務上無阻碍者由所屬長官之意見或經其許可無妨不居住官舍

第二條 限於官舍之建具蓆物窓掛煖爐通信器點火器及對客室必要之椅卓以官費設之

但限於大臣官舍以上物品之外所備晏客用飲食器客室之花瓶書棚物置臺時計以官費設之且公用室客室及館外之點火并兩室之石炭得給與官費

第三條 官舍及其附屬之建物物品等之保存必要之費用一切居住人之自費因天災及自然之腐朽要官加修繕時以費支辦之

第四條 因官居住人不注意以致毀損官舍及其附屬物品時使以自費支

辨

第五條 由各廳之便宜於其長官別表外之官吏使居住於官舍時皆以官舍貸渡規則爲據

別表 (拔抄)

總理大臣

各省大臣

集治監、廳、府縣司獄官吏之內因職務特命居住官舍者

司法省各始審裁判所豫審判事及上席檢事

於司法大臣指定島嶼在任之判事檢事及裁判所書記其他各廳之技

術官有必要時

於各廳長官與大藏大臣協議之上命其居住官舍者

### ○司法省訓令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  
營工第一二九三號

沿革畧 以明治三十四年九月監乙第四一〇七號改正追加

第二款 給與貸與

明治二十一年十二月達官舍貸渡內規則別表中（改內務司法官吏爲集治監廳府縣司獄官吏又刪除北海道廳及沖繩縣神奈川縣司獄官吏）由該內規可居住官舍之官吏指定如左

- 一 典獄
- 一 分監長
- 一 支署長
- 一 書記看守長通譯監獄醫教誨師看守之內特自典獄分監長命其居住官舍者

#### 第四款

監獄則 現行刑法及草案對照 刑事訴訟法  
感化法

### 監 獄 則

## ○監獄則

沿革

以明治五年十一月太政官達第三百七十八號創定監獄則及圖式○同八月

太政官達第八號定囚人給與規則○同十四年三月太政官達第十三號廢囚

人給與規則定在監人給與規則○同十四年七月太政官第六十四號定在

監人儻資規則○同十四年九月太政官達第八十一號合監獄則在監人給與

規則在監人儻資規則改定監獄則○同二十二年七月勅令第九十三號改定

監獄則○同三十二年七月勅令第三百四十四號及同三十三年四月勅令第

百七十二號同三十六年三月勅令第三十七號監獄則中復加改正

### 第一條 分監獄爲左之六種

一 集治監 爲拘禁被處徒刑流刑及舊法懲役終身者之所

二 假留監 爲拘禁發遣於集治監被處徒刑流刑者之所

三 地方監獄 爲拘禁被處拘留、禁錮、禁獄、懲役者及婦女被處

徒刑者之所

第四款 監獄則

四 拘置監 爲拘禁刑事被告人之所

五 留置場 爲一時留置刑事被告人之所但於警察署內之留置場換  
罰金爲禁錮者及被處拘留者得拘禁之

六 懲治場 係不論罪之幼者及瘡癩者爲懲治之所

第二條 削除

第三條 削除

第四條 司法大臣隨時得使監獄巡閱官巡閱於各監獄

裁判官時時須巡視其裁判所管轄內之拘置監

檢査官時時須巡視其裁判所管轄內之監獄

第五條 削除

第六條 有新入監者則查閱其令狀宣告書執行指揮書及其他適法之文  
書等而使入監

第七條 在監之婦女欲請乳母養其子時則其年齡至滿一歲止得允許之

第八條 新入監者所攜帶之財產物件悉點檢後得領置之但依監獄則施

行細則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際水火風震等非常之災變而於監獄範圍內絕無施行避災之手  
段時典獄可依其狀況押送在監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於他所使避  
其災若押送不遑之際可一時解放之

遭解放者自其時之二十四小時以內須申出其旨於監獄署及警察署

第十條 釋放滿期者不得過其滿期之翌日午前十時

第十一條 囚人則各從罪質嚴爲別異其監房依其中之年齡之別異如左

一 滿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

二 滿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者

三 滿二十歲以上者

四 滿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再犯者

五 滿二十歲以上再犯者

第十二條 懲治人從左之年齡以別異其監房

一 滿八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

二 滿十六以上二十歲未滿者

三 滿二十歲以上者

第十三條 刑事被告人則各從罪質以別異其監房依其中之年齡之別異

如左

一 滿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

二 滿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者

三 滿二十歲以上者

第十四條 地方監獄拘留置監懲治場之在一區劃內者須以牆壁區劃之

第十五條 凡監獄須嚴隔男監女監之別

第十六條 押送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於裁判所及他監時分男女得依時宜

用以戒具但懲治人則不用戒具

第十七條 定役囚之作業斟酌刑名罪質年齡技能及將來之生計等應各

自體力而課之

第十八條 記載於左之日概免服役

正月元日二日 元始祭 孝明天皇祭 紀元節 春季皇靈祭 神武

天皇祭 秋季皇靈祭 神嘗祭 天長節 新嘗祭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日本各  
大祭日

遭父母之喪者免役三日

除前項之外荷得司法大臣之認可得免臨時服役

凡執炊事洒掃及其他監獄之必要之使役者得不使免役

第十九條 無定役囚而於監獄圍內請自作業時可允許之其作業之種類

典獄指定之刑事被告人亦得準此

第二十條 懲治人每日五時間以內可教之使力作農業或工業等事

第二十一條 役場則嚴隔男女之別仍各別定役囚無定役囚懲治人之役

場區別之就其中且須區別丁年以上者與未成丁者

第二十二條 定彼囚經現役一百日時重罪囚給其工錢十分之二乃至五

輕罪囚給其工錢十分之二乃至六

無定役囚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而作業者給其工錢十分之七無定役囚

而爲科程外作業時之工錢亦準前項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與作業者之工錢須領置之

第二十四條 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逃走有領置於監署之貨物時自逃走之日經滿一年而無受之者充監獄慈惠之用死刑者死亡者之領置貨物而無可受之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囚人及懲治人以領置於監署之貨物請充其父母妻子之扶助及正當之費用時典獄詰訊其情事得許可之

係於刑事被告人時則須經該裁判官允許

第二十六條 囚人使着用一定之衣類臥具拘留囚得着白衣

第二十七條 刑事被告人懲治人之衣類臥具皆爲自辦其種類品類等典獄指定之但不能自辦者則貸與之

第二十八條 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斟酌各自之身體作業等給以左

之食糧

一 下白米 十分之四  
麥 十分之六

一人一回三合以下

一 菜

一人一日三錢以下

依地方之狀況及在監獄人之體質等經司法大臣之認可得變更前項之糧食

懲治人刑事被告人而欲請自辦糧食者許之

第二十九條 於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之頭髮鬚髯認爲必要之場合則使短薙剃除之

第三十條 囚人及懲治人須施以教誨

第三十一條 囚人十六歲未滿者及懲治人每日四時間以內須教以讀書習字算術等事

第三十二條 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欲請看現行之法律命令書時可允許之

囚人及懲治人中有請書籍之看讀者限認爲無妨感化及紀律者許之

刑事被告人請看書籍時則皆許之但領置外之書籍須經該裁判官之承諾

第四款 監獄則

第三十三條 囚人發信函則一箇月一通但得典獄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囚人及懲治人之發信或自外人送來之信書典獄官須檢閱之若書中認爲涉於不正不良及妨其改悛者則不許發遞及付與之但係刑事被告人之信書皆須經該裁判官之檢閱

第三十五條 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有請接見者以監獄官之立會許之但認有可疑之形迹時得不許之

第三十六條 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罹疾病時料其疾病之輕重使醫療於其監房或病室在懲治場者則因其情狀得交付其親屬

第三十七條 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死亡時典獄須以看守長醫師之立會檢視之(會同檢視)

刑死者檢死相後非過五分時不許解下其遺骸於絞架  
有親屬及故舊而請其遺骸者可下付之但死亡後在二十四時以內無請其下付者監署須假葬(暫埋)之

在傳染病豫防上必要時則監署火葬之於此場合有親屬及故舊而請遺

骨之下付者許之

第三十八條 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自其親屬故舊請贈書類書籍用紙衣服臥具其他必要之物品及飲食物時得允許之

記載新聞紙及時事之論說者不在前項之例

第三十九條 囚人於現行之法律命令書並書籍用紙印紙郵便切手（印花謂切手）貨幣及除司法大臣許可者之外不許差入但書籍則從記載於三十二條之制限

第四十條 囚人謹守獄則勉勵作業且有改悛行爲者於典獄認爲確定時須賞與之

欲賞與者則表示之與以賞表使縫著獄衣以示異  
賞表者得爲具狀假出獄免幽閉及特赦之憑據也

第四十一條 有賞表之囚人則區別其監房而與尋常囚人別異使應其賞之多寡以爲優遇

第四十二條 囚人犯獄則時量其輕重從左之例處罰

一 屏禁 晝夜隔絕他之監房及役場使獨居監房課以服役時間坐作之役

二 減食 一回之食糧減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

三 閤室 入於閤室一回之食糧減二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並禁臥具屏禁二月以內減食一週間以內閤室五晝夜以內

第四十三條 囚人十六歲未滿者及懲治人犯獄則時量其輕重從左之例處罰

一 獨慎 晝夜使獨居於一室

二 減食 一日之糧食減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

獨慎七晝夜以內減食三日以內

第四十四條 有可被處減食及閤室之罰者時使醫師診視證以無妨其身體然後行之其處罰中必使醫師每日視察之醫師證以有妨於身體時須中止其處罰

第四十五條 無期徒刑之囚人犯重罪及逃走或毀壞獄舍獄具及爲暴行

脅迫與犯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其他輕罪時則施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鈇於兩脚或一脚仍屬以鐵丸之鐵索貫其鈇使繚帶於腰間而下鍵於繚帶之所在其監房之晝間仍施行之

若再犯重罪時則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照前項之例處罰其鐵丸之量則爲三百目以上一貫目以下應被罰者之體力而施之其丸屬於索尾得使轉於地上若服外役時則除鐵丸從二人聯絆之法

第四十六條 施鈇中罹疾病者依醫師之診斷必解除時得一時解除之但解除中經過之日數不算入於施鈇期限

第四十七條 有賞表者受處罰時因其情狀得有褫奪其賞表一箇及數箇之事

第四十八條 犯獄則被處罰者已著改悛之狀時得免之

第四十九條 受免幽閉之流刑者違背監署之命令時七日以內得拘置之  
第五十條 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對於司獄官之處置欲訴情苦時則

記載於第四條之官吏巡閱之際得申告以封書及口述

第五十一條 施行此規則之方法細則由司法大臣定之

第五十二條 此規則於屬於陸海軍之監獄不適用

### ○監獄則施行細則

沿革略 以明治二十二年七月內務省令第八號創定監獄則施行細則○復以三十二年七月內務省令第三八號及三十三年七月司法省令第二十七號同細則中改正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有新入監者則查閱必要之書類而領收之須交付領收證於押送人

第二條 入監者先列番號(名數)檢查通身詳錄其要領於名籍原簿仍須說示以在監人遵守之要件

第三條 在監人宜遵守之事項則爲簿冊須備置於監房內

第四條 監房前須揭一小札記載番號入監年月日於下部載氏名罪質刑

名利期留置期限犯數生年月於上部(貼示)但上部必爲掩蔽之

第五條 留置之貨物記載其品名數量於簿冊典獄須點檢證印之

領置之貨物於本人釋放時須下付之

第六條 入監之際携帶之物品而於監獄官吏認爲無保存之價值及難於保存或不便保存者告知本人得拒其領置但本人之請求時得以此售出而領置其價值在長期囚所持之物品則告知本人亦得售出之

第七條 在監中自外人收入之貨物而領置者亦依第五條第六條之例因在監人之親屬故舊請求領置貨物之下付時必經本人之承諾方許可之

第八條 凡入於監房之物品必加意點檢之認其有危險之虞者得禁止之

第九條 在監人入房之際皆得爲通身之檢查

通身之檢查每一人爲之而不可令見於他人但自工場教誨堂運動場浴室等一時多人數還房之場合不在此限在男子之檢身看守長臨監看守行之若係女子須以女監取締行之

第十條 囚人及懲治人之放免期日入監後直調查之而記入於放免曆簿仍須告知於本人

第十一條 有得釋放者時典獄照名簿原簿而檢查其氏名相貌等得判定釋放

第十二條 下付領置之貨物時檢查名數簿冊記載其旨證明於受取人

第十三條 同日有數名釋放者須各異其釋放時間但刑事被告人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人中有共犯人時則別異其監房使不得通聲談話裁判所及其他押送時亦同

第十五條 (以明治三十三年七月司法省令第二七號刪除)

第十六條 特赦免幽閉假出獄之宣告自達其裁可及許可之監署時於二十四時以內得爲之

受假出獄之宣告者典獄與其證票須護送於最近之警察署

第十七條 特赦免幽閉假出獄之宣告須別依所定方而行之

第十八條 受免幽閉之告諭者則限居住於監獄近傍之地而以典獄監督之但無土地家屋者則貸與之

有不得已之事故而一時請出於限外時則典獄審查其事由得爲許可

第十九條 免幽閉中有犯重罪者其裁判確定之上爲免幽閉於監獄直得執行其刑

第二十條 受免幽閉之告諭者欲請招其配偶及其他之親屬同居及結婚時典獄審查其生計之方法得加許可

第二十一條 假出獄中有犯重罪輕罪者其裁判確定之上於現所管束之典獄得告諭以假出獄之停止沒入其證票申報其旨於所屬長官所屬長官須申報於內務司法兩大臣

甲地許假出獄者於乙地停止時自乙地典獄沒入其證票送致於甲地典獄宜通知其旨

依前項於乙地停止假出獄時除入集治監者之外拘禁於其地之監獄雖前刑與後刑於乙地得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有受死刑之宣告者則與他囚異居拘禁一人於一房特嚴爲戒護

第二十三條 死刑之執行不得過午前十時其執行中刑場之門戶必使看守嚴加防範

第二十四條 凡執行死刑者不得同時有二人以上必一人執行既畢再執行他人且當執行一人其間他之受刑者不可使入於刑場

第二十五條 凡執行死刑者其受刑之人得着用其本身之衣

第二十六條 雜居監房非有相當官吏之立會不得開扉但無在監人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同一監房不得拘禁二人  
係餘罪及刑期限內犯罪審問之囚人故須一人拘禁於一房

第二十八條 囚人之監房不得敷蓆但病監或特有司法大臣認可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下付於雜居監房之書籍一人同時不可超過三冊但紙片不

在此限如不成冊者

第三十條 在監房內須定各自之位置在工場中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監房與看守所間須爲報知器之設備德律風

第三十二條 死刑場設於監獄之一隅以墻壁隔之防外面之窺見

第三十三條 各監房之鑰匙皆同其製式使得以彼此使用

第三十四條 監獄須置備消防具

第三十五條 在極寒之節季認爲必要時須爲煖房之設備

## 第二章 作業

第三十六條 將指定作業時先宜使醫師診查其就業者之身體

第三十七條 作業須使服以一定之科程

科程以普通一人勞働力之高者爲等一定之但老者幼者病弱者不具者未熟練者等不在此限至難就炊事洒掃看病等科程者則以一定之就業時間爲一日之科程

第三十八條 監獄作業之種類須受司法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九條 使外役之囚人就經過刑期二分之一者之中撰之但未經過

刑期二分之一者而有特別必要之時經司法大臣之認可亦得使外役

刑期六箇月以下者及女囚不得使外役

第四十條 使服外役者則用鍊鐵之鎖每以二囚聯絆之不拘晴雨須使用

笠而掩其面

外役之囚人而戒護宜使看守二人以上

第四十一條 如理髮野紙摺(有格之摺)掃除等監獄作用之業而難終日

使役者則為副業以課之

第四十二條 作業工夫之敏勉者每日一回得就各囚以檢查之

第四十三條 科程之了否則積算調查一箇月分而定之

第四十四條 可使服役之在監人使以左之時間就役但依地方之狀況及

監獄之構造經司法大臣認可得伸縮之

一月	七月	十月	八月三十分間	五月	十月
十二月	七時間	三月	九時間	八月	十時

十一月 七時三十分間	九月	六月
二月 八時間	四月 九時三十分間	七月
		十時三十分間

第四十五條 無定役囚及刑事被告人而服作業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三章 工 錢

第四十六條 作業之工錢則照其地方普通之傭工錢應各自之技能與就役之時間定之但工錢六箇月一回以上須調查市價料定之

第四十七條 定役囚從左之例以給與工錢

- 一 初入者重罪囚十分之二輕罪囚十分之三
- 一 再入者重罪囚十分之一輕罪囚十分之二

但再入者而經過刑期一年以上勉勵作業時得準於初入者之列

第四十八條 於免役日使役囚人時須與以科程外之工錢

第四十九條 屏禁處罰中不給與工錢

第五十條 與工錢於在監人於每月十日以內須以其前月之總計金額告

示於本人

第四章 給 與

第五十一條 貸與囚人之衣類則以赭色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之衣類則以淺葱色袖皆狹小分別通常服與就役服

第五十二條 囚人之蒲團則以赭色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之蒲團則以淺葱色各貸與之蒲團即臥具

第五十三條 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着用之衣類而認為有不適於時季及污損防害其他衛生上時即貸與之

第五十四條 在監人之衣服外襟及蒲團則以白布縫着須記其人之番號

第五十五條 囚人之衣類及貸與之衣類雜具如左

衣類

一 單衣

一 袷(夾衣)

一 綿衣

一 繻絆

一 下衣

婦女則貸與前垂(前襟)代下衣

雜具

一 臥具

一 蚊蠅

一 莞蓆

一 枕

一 帶

一 褱

一 手巾

一 雨具

一 冠物

一 履物

以上之外用紙則別給與之於其他必要之場合必經司法大臣之認

可得變更或增減其品目

第五十六條 病者之醫類雜具依醫師之意見於典獄得變更或增減之

第五十七條 爲療養必要之飲食物依醫師之意見得給與之

第五十八條 囚人及懲治人而勉勵作業行狀方正有二圓以上之領置工

錢時依其請得許以工錢購求食物但其種類分量典獄豫須設以制限

第五十九條 以工錢購求食物一月五回以下而一回金不得超過五錢但

購求費則給與前月分工錢三分之一以內

第六十條 食物之購求懲罰中並處罰後非經一箇月不得許之

第五章 衛生及死亡

第六十一條 監獄則常清掃廁屋竝便器須定以度數而掃除之

第六十二條 病者之居室身體衣類臥具等特爲清潔須嚴離隔消毒

第六十三條 刑事被告人無定役囚及在分房內之囚人每日三十分時以

上須使爲運動於監房外

第六十四條 監獄內則備置體量器出入監獄之際及處罰前後及其他一

箇年一回以上須量其體重

第六十五條 衣類臥具及其他之物品則依其種質用蒸氣及其他適當之

方法得除臭氣而防蟲害但病者之物品特施注意不可與他物混同

第六十六條 入浴之度數依作業之種類及其他之狀況定之但每年自六

月至九月每五日一回自十月至五月每十日一回不得下之

第六十七條 在監人之鬚髮常宜使梳理清潔但衛生上及規律上認爲必

要時得剃刈之

第六十八條 不剃短髮者之監房須備置木梳

第六十九條 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須嚴密其豫防若在監人中有傳染病

者直移於隔離室使其消毒詳悉其病性及感染之狀況自典獄申報於所

屬長官且須通知其旨於市町村役場及警察署

第七十條 當傳染病流行之際得停止飲食之差入及購求

第七十一條 發傳染病流行之地及經過其地方之人新入監時則一週日

以上與他人隔離其攜帶之物品須行消毒

第七十二條 有危篤病者則直通知於親屬爲刑事被告人時尙宜通知其旨於裁判所

第七十三條 有死亡者及刑死者記其年月日自典獄通知於親屬

刑事被告人死亡及囚人與懲治人而係裁判所之訊問中死亡時須申報其裁判所

第七十四條 在監人病死時依醫師之診案病症及其原由並死亡之年月日時須記載於死亡帳若爲變死時則依醫師之檢案須詳記死亡之原由及其年月日場所死狀等<sub>急症</sub>

第七十五條 許死者之親屬及故舊下付其遺骸時則其人須使證明其死亡帳

於監署假葬遺骸時則入棺埋之其面不過三寸長不過三尺五寸須建氏名標記

第七十六條 在監人之遺骸雖假葬後有請下付者亦允許之

第七十七條 死亡者有領置貨物時則下付於親屬

親屬在於遠地送付物品而費用過度者得公賣其物品而遞送其價值但遞送費爲親屬之自辦

第七十八條 假葬死亡者刑死者之遺骸而至滿三箇年無引取人（無持歸人）時更得合葬之但合葬之際其墓標須用石

#### 第六章 書信及接見

第七十九條 在監人所發之書信使用一定之書信紙典獄爲其封緘發送之郵便稅則歸自辨但郵便用端書（信函之一種）亦無妨

依官司之訊問必須發信不能而自辨郵便稅時須以監獄費支給之

第八十條 自囚人之發信書宜使認於一定之日時但緊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有欲請接見於在監人者詳悉其氏名身分住所職業及事由得許可之

接見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時但係死刑之執行以前及押送於集治監以前之囚人得許以一時間之接見

辯護人與之接見不在前項之限

第八十二條 許接見者及請接見者以其談話違背旨趣並姿貌及其他之形狀等有謀慮不正之形跡時須停止之

第八十三條 當接見之際在監人係男子時則看守長看守立會係女子時則看守長女監取締立會

第八十四條 病者之接見限於危篤之際得於病監見之

第八十五條 在監人接見之時限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四時止

第七章 差入品

第八十六條 刑事被告人及懲治人差入飲食物除酒及煙草之外於監獄內不須炊烹者限於一日三回一人一食之量

第八十七條 凡差入品看守長立會看守檢查之但飲食物之檢查則須使醫師立會

第八十八條 以檢查之故解縫其衣類臥具而許差入者須復其原形

第八十九條 受免幽閉者受親屬故舊金錢衣服家具等之寄贈須申告其旨於典獄

## 第八章 教誨及教育

第九十條 教誨得於免役日日曜日及休役間行之

第九十一條 免役日及日曜日之教誨則於教誨堂爲之休役間之教誨則就被教誨者之居所爲之

第九十二條 幼年囚懲治人之教育則依小學程度授以修身、讀書、算術、地理、歷史、習字、體操及其他必要之科學

## 第九章 賞譽

第九十三條 賞表用曲尺長二寸幅一寸之白布縫著於上衣左袖肩臂間之表面

第九十四條 有賞表者爲左之優遇

- 一 衣類雜具務實與良品
- 二 書信一箇月許爲二通
- 三 入浴須使先於尋常囚人
- 四 得賞表一箇者則一週之菜增給一回得二箇者增給二回得三箇者

增給三回但價一回金不得超過二錢

五 定役囚之工錢則依左之例給與之

得賞表一個之重罪囚給十分之三輕罪囚給十分之四得二個之重罪囚給十分之四輕罪囚給十分之五得三個之重罪囚給十分之五輕罪囚給十分之六

第九十五條 在監人有揭於左之所爲時則以金五十錢以下賞與之但在與以賞表之限

一 密告在監人將逃走者

二 救援人命捕得逃走者

三 於監獄防禦水火風災時

係刑事被告人時則申報於所屬長官仍宜通知於當該裁判官

### 第十章 懲罰

第九十六條 在監人中有犯獄則者取調後須置與他人離隔之所

第九十七條 受懲罰者其罰期告終亦須別異監房但已著改悛之情狀時

得使合居

第九十八條 被處懲罰者出廷於裁判事件時限當日得中止其執行但經

中止之日不可算入於懲罰期限

第九十九條 兩脚施鈇者顯改悛之狀經過其施鈇期限之半時得免除一

脚之鈇

第一百條 施鈇者大顯著改悛之狀而經過其施鈇期限四分之三時得暫

免除其鈇

第一百一條 暫免除鈇者其罰期內更受懲罰時直復之其經過暫免中之日

數不可算入於施鈇期限

第一百二條 有被處懲罰者則典獄及看守長時時視察其動靜且使教誨師

醫師訪問之

## ○現行刑法及草案對照

記載於本文者即係草案與對照而一段下者則為現行刑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不問何人於帝國內犯罪者適用之

在帝國外於帝國船舶內犯罪者亦同

第一條 凡於法律可罰罪別爲三種

一 重罪

二 輕罪

三 違警罪

(刪除)第二條 於法律無正條者雖何等之所爲不得罰之

第二條 本法不問何人於帝國外犯第八十七條乃至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乃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乃至第九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乃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罪者適用之

第三條 法律不得及於頒布以前之犯罪者

謂不追及既往

若所犯在頒布以

前而未經判決者則比照新舊之法從輕處斷

(刪除)第四條 凡關於以陸海軍法律論者此刑法不適用

第三條 本法於帝國外犯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五百零五條乃至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乃至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乃至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乃至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及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項之罪之帝國臣民適用之

於帝國外對於帝國臣民犯前項罪之外國人亦同

第四條 本法於帝國外犯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乃至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二條之罪之帝國公務員適用之

第五條 於外國雖受確定裁判者而行同一行為更不妨處罰但犯人既於

外國判定受刑之全部及一部之執行時得減免刑之執行

第六條 因犯罪後之法律在刑之變更時則適用其輕者

第七條 於本法稱公務員之官吏、公吏、依法令謂從事於公務之議員、

委員、及其他之職員

稱公務所者謂行公務員之職務之所也

第八條 本法律之總則而於他之法令爲定刑者亦適用之但其法令有特別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此刑法無正條而於他之法律規則有刑名者各從其法律規

則若於他之法律規則未別揭總則者從此刑法之總則

## 第二章 刑 例

第九條 死刑懲役禁錮罰金拘留及科料爲主刑

公權剝奪監視及沒收爲附加刑

第六條 刑者爲主刑及附加刑

主刑當宣告之

附加刑於法律定其爲宣告者與不宣告者

第七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重罪之主刑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四 無期徒刑

五 有期徒刑

六 重懲役

七 輕懲役

八 重禁獄

九 輕禁獄

第八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輕罪之主刑

一 重禁錮

第四款 現行刑法及草案對照

二 輕禁錮

三 罰金

第九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違警罪之主刑

一 拘留

二 科料

第十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附加刑

一 剝奪公權

二 停止公權

三 禁治產

四 監視

五 罰金

六 沒收

(刪除)第十一條 執行刑及檢束犯人之方法細目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條 主刑之輕重依前條記載之順序但無期禁錮與有期懲役則以禁

鑷爲重有期禁錮之長期超過有期懲役之長期之二倍則以禁錮爲重  
同種則以刑之長期之長及多額之多者爲重長期及多額之同者以其短  
期之長及寡額之多者爲重

二個以上之死刑及長期或多額及短期或寡額同一同種之刑則依犯情  
以定其輕重

第十一條 死刑者於監獄內執行而絞其首  
受死刑之判定者其執行以前於監獄內拘置之

第十二條 死刑者絞其首但於規則所定之官吏臨檢於獄內而執行  
之

(削除)第十三條 死刑非有司法卿之命令不得行之

(削除)第十四條 大祀令節國祭之日禁行死刑

(削除)第十五條 受死刑宣告之婦女懷胎時停其執行分娩後非經  
過一百日亦不行刑

(削除)第十六條 死刑之遺骸有親屬故舊請求者下付之但不許用

式葬

(削除)第十七條 徒刑不分無期有期發遣於島地服定役

有期徒刑爲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削除)第十八條 徒刑之婦女不發遣於島地發於內地之懲役塲服定役

(削除)第十九條 徒刑之囚滿六十歲者免通常之定役服其體力相當之定役

(削除)第二十條 流刑不分無期有期幽閉於島地之獄不服定役有期流刑爲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削除)第二十一條 無期流刑之囚經過五年以行政之處分免幽閉於島地得使限地居住

有期流刑之囚經過三年者亦同

第十二條 懲役分無期及有期有期懲役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懲役拘置於懲役塲服定役

第二十二條 懲役者入於內地之懲役場服定役但滿六十歲者從第十九條之例

重懲役爲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爲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削除)第二十三條 禁獄者入於內地之獄不服定役

重禁獄爲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爲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第十三條 禁錮分無期及有期有期禁錮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禁錮者拘置於禁錮場

第二十四條 禁錮者留置於禁錮場重禁錮者服定役輕禁錮者不服定役

禁錮者不分輕重爲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仍於各本條區別其長短  
(削除)第二十五條 服定役囚人之工錢從監獄之規則供其幾分於獄舍之費用給與其幾分於囚人但現役百日以內者不在給與之限

第十四條 於懲役及禁錮減輕之場合得降爲一月以下

第十五條 罰金爲二十圓以上但於減輕之場合得降爲二十圓以下

第二十六條 罰金爲二圓以上仍於各本條區別其多寡

第十七條 拘留者爲一日以上一月以下拘置於拘留場

第二十八條 拘留者留置於拘留所不服定役其刑期爲一日以上十

日以下仍於各本條區別其長短

第十七條 科料爲一角以上二十圓以下

第二十九條 科料爲五錢以上一圓九角五分以下仍於各本條區別

其多寡

第十八條 被處三月以下之懲役及禁錮或拘留者因其情狀使納一圓以

上三百圓以下之贖金得充其執行

第十九條 不能完納罰金者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役場不

能完納科料者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役場

雖併科料之場合而留置之期間不得超過二月

爲罰金及科料之判決時其判決皆不能完納罰金及科料者可定以期間

判決之

付罰金者於裁判確定後一月內付科料者於裁判確定後十日內非經本人之承諾不得爲留置之執行

受罰金及科料之判決者納其幾分時則從罰金及科料之金額與留置日數之割合以控除其金額相當之日數而留置之

留置期間納罰金及科料時以前項之割合充其殘日數留置不滿一日分數之金額不得納之

第二十七條 罰金自裁判確定之日使以一月內完納之若限內不完納者以一圓折算一日換以輕禁錮其一圓未滿者仍以一日計算

換罰金以禁錮更不用裁判因檢查官之請求而裁判官命之但禁錮之期限不得過二年

若禁錮限內納罰金時控除其經過之日數而免禁錮親屬及他人代納罰金時亦同

第三十條 科料自裁判確定之日使於十日內完納之若限內不完納者照二十七條之例換之以拘留

第二十條 公權剝奪則生左之效果

- 一 法定法令之選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喪失
- 二 公務員資格之喪失
- 三 有位記、勳章、年金及恩給、退隱料之喪失
- 四 佩用外國勳章之禁止
- 五 入兵籍資格之喪失

第三十一條 剝奪公權者剝奪左之權

- 一 國民之特權
- 二 爲官吏之權
- 三 有勳章年金位記貴號恩給之權
- 四 佩用外國勳章之權
- 五 入兵籍之權
- 六 於裁判所爲證人之權但單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
- 七 爲後見人之權但得親屬之許可而爲子孫者不在此限

八 爲分散者之管財人又爲管理會社及其有財產之權

九 爲學校長及教師學監之權

第二十一條 公權剝奪分無期及有期有期公權剝奪爲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死刑及無期懲役或禁錮可附加公權剝奪者爲當然無期

十年以上之有期懲役及禁錮可附加公權剝奪者爲無期及有期十年未滿之懲役及禁錮可附加公權剝奪者爲十年以下

有期之懲役及禁錮被附加有期公權剝奪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至其懲役與禁錮之滿限及其執行之免除爲當然剝奪公權

第三十二條 被處重罪之刑者不用宣告終身剝奪公權

(削除)第三十三條 被處禁錮者不用宣告失現在之官職及停止其刑期間所行公權

(削除)第三十四條 於輕罪之刑付監視者不用宣告停止監視之期限間所行公權免主刑而止付於監視者亦同

(刪除)第三十五條 被處重罪刑者不用宣告終其主刑期間禁止自

治其財產

(刪除)第三十六條 流刑之囚被免幽閉時以行政之處分得免禁治

產之幾分

第二十二條 監視則生左之效果

一 犯罪之地及被害者所在地之警察官署對於被監視人於管轄地之  
壘部及一部得禁其居住及立入

二 於必要之場合警察官雖何時就監視人之住居得爲搜索及差押

刑法附則第二十一條 監視主刑終後仍爲檢束將來兩警察官吏使

監視犯人之行狀

刑法附則第二十七條 被付監視者其期限間須遵守左之條件

一 每月二度至所轄之警察署表其謹慎出以監視之票得受宿吏

之認印但有疾病及不得已之事故不能警察所時須屈出其事由

二 不許參會於酒宴遊興之席及群集之場所

三 有事故而欲轉移其居住時須申出於警察署受許可

四 不許擅旅行於他之地方若有不得已事故時須具申其事由於警察所受許可

第二十三條 監視之期限爲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二十四條 於被處有期懲役及禁錮之場合得附加監視之罪依同質之罪被處死刑及有期懲役或禁錮者因特赦及時效得其執行之免除與因減刑被減輕有期之懲役及禁錮時則被附當然二年間監盡視

就併合罪被處死刑及無期懲役或禁錮者於因特赦及時効得其執行之免除與因減刑被減輕有期之懲役及禁錮之場合其併合罪中得附加監視罪亦同

第三十七條 被處重罪刑者不別用宣告付以各本刑之短期三分之一相等時間之監視

第三十八條 於輕罪刑附加監視者宣告之但記載於本條之外不得付以監視

第三十九條 得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期滿免除者不別用宣宣付以五年

間監視

(削除)第四十一條 被付監視者因其情狀以行政之處分得免假監視

(削除)第四十二條 附加之罰金宣告之若一月以內不完納時照第

二十七條之例換以輕禁錮於主刑滿限之後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法令禁所有之物沒收之記載於左之物亦得沒收

一 供犯罪行為及備以供犯罪行為之物

二 自生犯罪行為及因此所得之物

沒收其物限於不屬犯人以外者之時

第四十三條 記載於左之物件者宣告而沒收於官但於法律規則別定有沒收之例者各從其法律規則

一 於法律禁制之物件

二 供犯罪用之物件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件

第四十四條 於法律禁制之物件不問何人之所有沒收之供犯罪之用及因犯罪所得之物件除係犯人之所有及無所有主時外不得沒收之

(刪除)第四十五條 刑事之裁判費用科其全部及其幾分於犯人但其費用之額別以規則定之

(刪除)第四十六條 雖犯人被處以刑及被放免對於被害者之請求不得免贓物之還給損害之賠償

(刪除)第四十七條 係數人共犯之裁判費用贓物之還給損害之賠償使共犯人而連帶之

(刪除)第四十八條 裁判費用贓物之還給損害之賠償因被害者之請求得於刑事裁判所審判之若贓物在犯人之手時雖未請求直還付於被害者

第二十六條 付於該罪不過拘留及科料而已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科以

沒收但記載於前條第一項之物之沒收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期間計算

第二十七條 計算期間以二十四小時稱爲一日以三十日稱爲一月稱爲一年者從歷

第四十九條 計算刑期以二十四小時稱爲一日以三十日稱爲一月稱爲一年者從歷

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算入一日放免之日不算入於刑期

(刪除)第五十條 刑非裁判確定後不得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未被拘禁之日數雖裁判確定後不算入於懲役禁錮及拘留之刑期

於有期之懲役及禁錮中附加有期公權剝奪及監視之期間者自其懲役與禁錮之滿限及其執行免除之翌日起算死刑及無期之懲役與禁錮得執行免除者之監視期間自其免除之翌日起算因減刑死刑與無期之懲役及禁錮或有期之懲役及禁錮被減輕者之付監視期間從前項之例

第五十一條 刑期自刑名宣告之日起算若已爲上訴者從左之例

一 自犯人上訴者其上訴爲正當時自前判宣告之日起算若其上訴不當時自後判宣告之日起算

一 係檢查官上訴者其上訴不分爲正當與否自前判宣告之日起算

三 上訴中得保釋及責付者不算入其日數於刑期

第四十條 監視之期限自主刑之終日起算得主刑期滿免除時自其就捕之日起算

若免主刑而止付監視時自其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五十二條 刑期限內逃走再就捕者除其逃走之日數計算其前後受刑之日

第二十九條 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全一日而計算之時效期間之初日亦同

放棄於刑期終了之翌日行之

第三十條 未決勾留之日數從左之區別算入本刑但不當本刑之一日及

一圓之勾留日數者除棄之

一 懲役一日勾留七日

二 禁錮、拘留一日勾留四日

三 罰金、科料一圓勾留二日但一圓以下亦同

第四章 刑之執行之猶豫及免除

第三十一條 記載於左者受一年以下之禁錮及六月以下之懲役之判定時因其情狀自裁判確定之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內得猶豫其執行

一 前無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前雖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自終其執行及得其執行之免除之日十年

以內無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第三十二條 被附加公權剝奪及監視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於記載左之場合可取消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

一 猶豫之期間內更犯罪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猶豫之宣告前爲犯他罪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三 除記載於第三十一條第二號之外猶豫之宣告前就他罪被處禁錮以上之刑發覺之時

第三十四條 無取消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而經過猶豫之期間時則免除刑之執行

第三十五條 被處懲戒及禁錮者有改悛之狀時付有期刑其刑期三分之一無期刑經過十年後以行政處分得許假出獄

第五十三條 被處重罪輕罪之刑者謹守獄則有改悛之狀時經過其刑期四分之三之後以行政之處分得許假出獄

無期徒刑之囚經過十五年之後亦同

流刑之囚照第二十一條免幽閉外不用假出獄之例

(削除)第五十四條 徒刑之囚雖得許假出獄仍使居住於島地

(削除)第五十五條 許假出獄者以行政之處分得免禁治產之濫分

但本刑期限內付以特別所定之監視

第三十六條 於左記載之場合得取消假出獄之處分

- 一 假出獄中更犯罪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
- 二 假出獄前犯他罪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
- 三 假出獄前就他罪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而可爲其刑之執行之時
- 四 違背假出獄取締規則之時

但取消假出獄之處分時出獄中之日數不算入於刑期內

第五十六條 假出獄中更犯重罪輕罪者直停止出獄中之日數不得算入於刑期

(削除)第五十七條 刑期限內更犯重罪輕罪者不許假出獄

第三十七條 被處拘留者依其情狀雖何時以行政處分得免除其執行  
因罰金及科料不能完納被處留置者亦同

第五章 時 效

第三十八條 受死刑、懲役、禁錮、罰金、拘留、科料及沒收之宣告

者因時效得執行之免除

第五十八條 通刑之執行者因經過定於法律之期限得期滿免除

第三十九條 時效者因刑之宣告確定後於左之期間內不受其執行而完成之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懲役及禁錮二十年

三 有期懲役及禁錮十年以上者十五年三年以上者十年三年以上者五年

四 罰金三年

五 拘留科料及沒收一年

第五十九條 主刑從左之年限得期滿免除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徒刑流刑二十五年

三 有期徒刑流刑二十年

第四款 現行刑法及草案對照

四 重懲役重禁獄十五年

五 輕懲役輕禁獄十年

六 禁錮罰金七年

七 拘留科料一年

(刪除)第六十條 剝奪公權停止公權及監視不得期滿免除

附加之罰金與主刑皆得期滿免除

沒收者經五年得期滿免除但禁制物不在期滿免除之限

第四十條 時效者依法令猶豫刑之執行及停止之不進行於期間內

第四十一條 時效者因就刑之執行逮捕犯人中斷之

罰金、科料及沒收之時效因爲執行行爲中斷之

第六十一條 期滿免除自遁刑之執行之日起算若就捕再逃走時自

其逃走之日起算係闕席裁判時自其宣告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 對於遁刑之執行者命逮捕時自出最終之令狀之日起

算期滿免除

第六章 大赦 特赦 減刑及復權

第四十二條 大赦者全減裁判宣告之效力

第四十三條 特赦者免除刑之執行減刑者減輕刑之執行

第四十四條 復權者復將來之公權免除當然監視

第六十三條 被剝奪公權者自主刑之終之日起經過五年後因其情狀得復將來之公權

主刑得期滿免除者自付監視之日起經過五年後亦同

第六十四條 因大赦而得免罪者直得復權因特赦而得免罪者非赦狀中記載者不得復權

因赦而得復權者自爲免監視者

(削除)第六十五條 復權非勅裁不可得之

第七章 犯罪之不成立及刑之減免

第四十五條 因爲法令及正當之業務行爲不罰之

第七十六條 從本屬長官之命令以爲其職務者不論其罪

第四十六條 對於急迫不正之侵害爲防衛自己及他人之權利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之

若超過必要之程度時則因其情狀得減輕及免除其刑

第三百十四條 出於正當防衛身體生命不得已而殺傷暴行人者不  
分其爲自己爲他人不論其罪但因不正之所爲自招暴行者不在此  
限

第三百十五條 於左之諸件出於不得已而殺傷人者不論其罪

一 出於防止對於財爲放火及其他暴行者之時

二 出於防止盜犯及取還盜贓之時

三 出於防止夜間無故入人之居住邸宅及將踰越損壞門戶牆壁  
者之時

第三百十六條 雖出於防衛身體財產而非不得已加害於暴行人及  
於危害已去後仍乘勢加害於暴行人者不在不論罪之限但因情狀  
照第三百十三條之例得宥恕其罪

第四十七條 對於自己及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爲避現在之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限於爲避其行爲所生之危害不超過危害之程度之場合不罰之但雖超過其程度時因情狀得減輕其刑  
前項之規定有業務上特別之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 遇不可抗拒之強制非其意之所爲者不論其罪  
因天災及意外之變遇不可避之危難出於防衛自己及親屬之身體之爲亦同

第四十八條 犯罪爲無意思行爲不罰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之場合不在此限

以不知法律而犯罪不得爲無犯意但依情狀得減輕其刑

第七十七條 犯罪本無意之所爲不論其罪但於法律規則別已定罪者不在此限

不知可以爲罪之事實而犯者不論其罪  
罪本可重而犯時不知者不得從其重論

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則爲犯之無意

第四十九條 因精神障礙之行爲不罰之但依情狀得命監置之處分

精神耗弱者之行爲減輕其刑

第七十八條 犯罪時因知覺精神之喪失不辨別是非者不論其罪

第五十條 瘡痍者之行爲不罰之或減輕其刑但於不罰之場合因情狀十

年以下之期之得命懲治之處分

第八十二條 瘡痍者犯罪時不論其罪但依情狀不過五年時間得留

置之於懲治場

第五十一條 不滿十二歲者之行爲不罰之但滿八歲以上者之行爲而處

該罪以罰金以上之刑時因情狀十年以下之期間得命懲治之處分

第七十九條 犯罪時未滿十二歲者不論其罪但滿八歲以上因情狀

不過十六歲之時間得留置之於懲治場

(削除)第八十條 犯罪時滿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審案其所爲

能辨別是非與否無辨別而犯之時不論其罪但因情狀不過滿二

十歲時間得留置之於懲治場

若有辨別而犯之時宥恕其罪減本刑二等

第五十二條 十四歲以上二十歲未滿者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八十一條 犯罪時滿十六歲二十歲未滿者宥恕其罪減本刑二等

(削除)第八十三條 違警罪者滿十六歲以上雖未滿二十歲者不得

宥恕其罪

滿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宥恕其罪減本刑一等十二歲未滿者

及瘖啞者不論其罪

(削除)第八十四條 於此節記載之外特別之不論罪宥恕減輕者於

各本條記載之

第五十三條 受監置及懲治之處分者因情狀雖何時以行政處分得免除

其執行

第五十四條 犯罪未發覺於官以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待告訴可論罪而首服於有告訴權者亦同

第八十五條 於犯罪事未發覺前自首於官者減本刑一等但係謀殺故殺者不在自首減輕之限

(削除)第八十六條 對於財產犯罪者自首而還給其贓物賠償損害時除自首減等之外仍減本刑二等雖不還償其全部還償半數以上時減一等

(削除)第八十七條 對於財產犯罪首服於被害者與自首於官同照前二條之例處斷

(削除)第八十八條 記載於此節之外於本條別掲自首之例者各從其本條

第八章 未遂罪

第五十五條 犯罪之實行着手未遂者得減輕其刑但因自己之意思止之時則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將犯罪雖已行其事因犯人意外之障礙及舛錯尙未遂時減已遂者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十六條 罰未遂罪之場合於各本條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將犯重罪而未遂者照前條之例處斷

將犯輕罪而未遂者非別記載於本條者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

將犯違警罪而未遂者不論其罪

(削除) 第一百十一條 雖欲謀犯罪或爲其豫備尙未行其事者非於本條別記載刑名者不科其刑

#### 第九章 併合罪

第五十七條 未經確定裁判之數罪爲併合罪在其裁判確定以前之罪爲併合

第五十八條 併合罪中就其一罪可處死刑時不科以他刑但公權剝奪及沒收者不在此限

就其一罪可處無期之懲役及禁錮時亦不科以他刑但罰金、科料、公權剝奪及沒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犯重罪輕罪未經判決二罪以上俱發時從其一之重者處斷

重罪之刑以刑期之長者爲重刑期之等者以有定役者爲重

輕罪之刑從其所犯情狀最重者處斷

第五十九條 併合罪中處二個以上之有期懲役及禁錮之罪時就其最重罪定刑之長期以加其半數者爲長期但就各罪以定刑之長期不得超合算者

第六十條 罰金與他刑不併科之但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場合不在此限二個以上之罰金就各罪所定罰金之合算額以下處斷

第六十一條 併合罪中之重罪雖無附加刑於他罪有附加刑時附加之但無妨適用於第五十八條

有二個以上之公權剝奪時附加其期限之最長者有二個以上之監視時單附加其一個

二個以上之沒收者併科之

第一百三條 數罪俱發雖從其一之重時其沒收及徵償之處分各從本法

第六十二條 併合罪中有既經裁判罪與未經裁判罪時更就未經裁判罪處斷

第一百二條 一罪發於前已經判決餘罪發於後其輕者等者不論之其重者更論之以前發之刑通算於後發之刑但前發之刑該罰金科料已完納者照第二十七條之例折算而通算於後發之刑期

第六十三條 就併合罪有二個以上之裁判時併其刑執行之但可執行死刑時除公權剝奪及沒收外不執行他刑可執行無期之懲役及禁錮時除罰金、科料、公權剝奪及沒收外不執行他刑有期懲役及禁錮之執行就其最重罪不得超於定刑之長期加其半數者

公權剝奪及監視執行其期限之最長者

第六十四條 就併合罪被處斷者或於罪受大赦之場合特就不受大赦之罪定刑

第六十五條 拘留及科料與他刑不併科之但於第五十八條之場合不在此限

二儻以上之拘留及科料不併科之

第一百一條 違警罪二罪以上俱發者各科其刑若重罪及輕罪與俱發時從其一之重者

第六十六條 一個之行為而觸數個之罪名及犯罪之手段與結果之行為而觸他罪名時以其最重刑處斷

第六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之於前項之場合

第六十七條 連續數個之行為而觸同一之罪名時以一罪而處斷之

### 第十章 再犯

第六十八條 被處懲役者自終其執行及執行免除之日於十年內更犯該有期懲役罪時此爲再犯

因懲役罪與同質之罪被處死刑者自其執行之免除之日及因減刑被減輕懲役自終其執行或執行免除之日於前項之期間內更犯該有期懲役罪時亦同

就併合罪被處斷者其併合罪中有該懲役罪時雖非其罪最重者就再犯

例之適用被處懲役者視之

第九十一條 先被處重罪之刑者再犯該重罪時加本刑一等

第九十二條 先被處重罪輕罪之刑者再犯該輕罪時加本刑一等

第九十四條 再犯加重者非於初犯之裁判確定之後不得論之

第六十九條 再犯之刑就其罪爲定懲役之長期之二倍

第七十條 裁判確定後再犯者發見時從前條之規定可定加重刑

終懲役之執行及其執行之免除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削除)第九十三條 先被處違警罪之刑者再犯該違警罪時加本刑

一等但一年內再犯其違警罪於其裁判所同一之管轄地內時否則

不得以再犯論之

(削除)第九十五條 因於刑期限內再犯罪而宣告刑時先執行其可

服定役者後於不服定役者若初犯該共服定役刑時又該共不服定

役刑時先執行其重者

該罰金科料者不拘順序各徵收之

(刪除)第九十六條 於陸海軍裁判所已經判決者再犯輕罪重罪時

初犯之罪非從常律處斷者不得以再犯論

(刪除)第九十七條 因大赦得免罪者雖再犯罪不得以再犯論

第七十一條 雖三犯以上者仍同再犯之例

第九十八條 雖三犯以上者其加重之法同於再犯之例

第十一章 共犯

第七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而實行犯罪者皆為正犯

第一百四條 二人以上現犯罪者皆為正條各自科其刑

第七十三條 教唆人而使實行犯罪者準正犯教唆人教唆者亦同

第一百五條 教唆人而使犯輕罪重罪者亦為正犯

第七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

教唆從犯者準從犯

第九九條 知犯重罪輕罪而給與器具及誘導指示以其他豫備之所

為幫助正犯使容易犯罪者為從犯減正犯之刑一等但正犯現所行

之罪較從犯所知重時止照其所知之罪減一等

第七十五條 從犯之刑照正犯之刑減輕

第七十六條 拘留及科料之教唆者及從犯非有特別之規定不罰之

第七十七條 因犯人之身分可構成共犯罪雖無其身分者仍爲共犯

因身分特有刑之輕重時無其身分者科以通常之例

第一百六條 因正犯之身分別可加重刑時不得及於他之正犯從犯及

教唆者

第一百十條 因身分可加重刑者爲從犯時從其重而減一等

因正犯之身分雖可減免刑時從犯之刑不得從其輕而減免

(削除)第一百七條 因犯人之多數可加重刑時不得算入於教唆者而

爲多數

(削除)第八條 當指定事而教唆犯罪犯人乘教唆犯其指定以外

之罪或其現所行之方法與教唆者之指定相殊時照左之例以處斷

教唆者

一 所犯比教唆之罪重時止從其指定之罪科刑

一 所犯比教唆之罪輕時從現行之罪科刑

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

第七十八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諒者得酌量而減輕其刑

第七十九條 雖法律上之刑可加重及減輕者仍得為酌量減輕

第八十九條 不分重罪輕罪違警罪其所犯情狀可原諒者得酌量而減輕本刑雖於法律可加重本刑及減輕者酌量其可減時仍得減輕之

第十三章 加減例

第八十條 法律上可減輕之刑有一個及數個之原由時依左之例

- 一 可減輕死刑時為無期及五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
- 二 可減輕無期之懲役及禁錮時為三年以上之有期懲役及禁錮
- 三 可減輕有期之懲役及禁錮或拘留時減其長期之三分之一
- 四 可減輕罰金時減其金額二分之一

五 可減輕拘留時減其長期二分之一

六 可減輕科料時減其多額二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於法律可加重減輕其刑時照記載於後數條之例加減  
但不得加入於死刑

第六十七條 重罪之刑照左之等級加減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四 重懲役

五 輕懲役

第六十八條 關於國事重罪之刑照左之等級加減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四 重禁獄

五 輕禁獄

第六十九條 該輕懲役者可減輕時以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爲一等

該輕禁獄者可減輕時以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爲一等

第七十條 該禁錮罰金者可減輕時以減記載於各本條之刑期金額之四分之一爲一等其可加重時亦以加四分之一爲一等

輕罪之刑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

第七十一條 減盡禁錮時處以拘留減盡罰金時處以科料減禁錮罰金其短期及於十日以下寡數及於一圓九十五錢以下時亦得處以拘留科料

第七十二條 該拘留科料者可加減時照禁錮罰金之例以加減其四分之一爲一等

違警罪之刑不得加入輕罪但拘留得加至十二日減不得降至一日

以下科料得加至二圓四十錢減不得降至五錢以下

第七十三條 因加減禁錮拘留其期限生零數不滿一日時除棄之

第七十四條 附加之罰金從主刑而加減其金額四分之一爲一等若減盡時止科以主刑

第八十一條 於法律上可減輕其刑之場合各本條有二個以上之刑名時先定其可適用之刑以減輕其刑

第八十二條 因減輕懲役禁錮及拘留剩不滿一日之時間時除棄之

因減輕罰金及科料剩不滿一錢之金額時亦同

第八十三條 可爲酌量減輕時亦依第八十條之例

第九十條 酌量可減輕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八十四條 附加刑不加重減輕

第八十五條 同時可加重減輕其刑者依左之順序

一 再犯加重

二 法律上之減輕

三 併合罪之加重

四 酌量減輕

第九十九條 因犯罪之情狀照總則於同時可加重減輕本刑時從左之順序定其刑名但從犯及未遂犯罪之減等記載其他各本條特別之加重減輕者以其加減者爲本刑

一 再犯加重

二 宥恕減輕

三 自首減輕

四 酌量減輕

第八十六條 有期之懲役及禁錮加重而不得超過二十年

(削除) 第一百十四條 於此刑法稱爲親屬謂記載於左者

一 祖父母父母夫妻

二 子孫及其配偶者

三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四 兄弟姊妹之子及其配偶者

五 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六 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子

七 配偶者之祖父母父母

八 配偶者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九 配偶者之兄弟姊妹之子

十 配偶者之父母之兄弟姊妹

(削除) 第一百五條 稱祖父母者高曾祖父母外祖祖父母同稱父母者  
繼父母嫡母同稱子孫者庶子曾玄孫外孫同稱兄弟姊妹者異父母  
之兄弟姊妹同

養子於其養家親屬之例同於實子

## 第二編 罪

###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第八十七條 對於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皇太孫加

以危害及將加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加以危害及將加者處死刑

第八十八條 對於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皇太孫爲不敬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皇陵有不敬之行爲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爲不敬之行爲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對於皇陵有不敬之行爲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對於皇族加危害者處死刑將加危害者處無期懲役

第一百十八條 對於皇族加危害者處死刑將加危害者處無期徒刑

第九十條 對於皇族有不敬之行爲者處四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皇族有不敬之所爲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公權剝奪犯本章之罪處有期懲役者

得附加監視

第一百二十條 犯記載於此章之罪被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第九十二條 目的以顛覆政府及僭竊邦土其他紊亂朝憲而爲暴動者爲內亂之罪從左之區別處斷

一 首魁者處死刑及無期禁錮

二 參與謀議及爲群集之指揮者處無期及五年以上之禁錮從事其他諸般之職務者處十年以下之禁錮

三 隨行附和其他單干與暴動者處五年以下之禁錮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顛覆政府及僭邦土其他紊亂朝憲爲目的而起內亂者從左之區別處斷

一 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

二 爲群衆之指揮及其他樞要之職務者處無期流刑其情輕者處

有期流刑

三 資給兵器金穀及爲諸般之職務者處重禁獄其情輕者處輕禁獄

四 乘教唆而附和隨行及受指揮而供雜役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但記載於前項第三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四條 前三條之罪於未遂犯罪之時仍科本刑

(削出)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起內亂之目的劫掠兵器彈藥船舶金穀其他軍備之物品者同於已起內亂者之刑

(削出)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變亂政府之目的而謀殺人者雖不至舉兵與內亂同論其教唆者及下手者處死刑

第九十三條 爲內亂之豫備及陰謀者處十年以下之禁錮

第二百二十五條 招募兵隊及準備兵器金穀爲其他內亂之豫備者照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例各減一等

爲內亂之陰謀未至豫備者各減二等

第九十四條 資給兵器金穀及爲其他之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之禁錮

第九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公權剝奪

第九十六條 雖犯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之罪未至暴動前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雖爲內亂之豫備及陰謀於未行其事前而自首於官者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視

(削出) 第二百二十七條 知內亂之情給與犯人集會所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削出) 第二百二十八條 乘內亂而對於人之身體財產犯不關於內亂目的之犯重罪輕罪者照通常之刑從重處斷

### 第三章 關於外患之罪

第九十七條 通謀外國而對帝國使開戰端及與敵國而敵抗帝國者處死

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與外國而敵抗本國或與外國交戰中抗敵同盟國及其他背叛本國而附屬於敵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要塞、陣營、軍隊、艦船其他供軍用之場所及建造物交付於敵國者處死刑

兵器、彈藥其他供軍用之物件交付於敵國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九十九條 因欲利敵國而損壞帝國之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汽車、電車、鐵道、電線其他供軍用之場所及物件或致不能使用者處死刑及無期懲役

第一百條 交付未供帝國軍用之兵器、藥彈其他直接可供戰鬥之用之物於敵國者處無期及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一百三十條 交戰中誘導敵兵使入本國管內或交付本國及同盟國之都府城塞兵器彈藥船艦及其他關於軍事之土地、家屋物件於敵國者處死刑

第一百一條 爲敵國爲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處死刑及無期或七年以上之懲役

漏泄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一條 漏泄本國及同盟國之軍情機密於敵國或通知兵隊屯集之要地及道路之險夷於敵國者處無期流刑誘導敵國之間諜使入於本國管內或藏匿之者亦同

(削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 由陸海軍受委任供給物品及爲工作者交戰之際通謀敵國或收受其賂遺而違背命令致軍隊缺乏者處有期流刑

第一百二條 以記載於前五條以外之方法與敵國軍事上之利益及害帝國軍事上之利益者處三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第一百三條 前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四條 爲記載於第九十七條乃至第一百二條之罪之豫備及陰謀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公權剝奪

犯本章之罪可處有期懲役者得附加監視

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記載於此章之罪被處輕罪之刑者附加六月以上

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二百六條 本章之規定對於外國人限於在帝國及帝國之船艦或占領地

內犯罪時適用之

前項之規定不妨依戰時慣例處分之

第二百七條 本章之規定對於戰時同盟國之行爲亦適用之

#### 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第二百八條 對於滯在於帝國之外國君主及大統領加暴行及脅迫者處十

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滯在於帝國之外國君主及大統領加侮辱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但

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論其罪

第二百九條 對於被派遣於帝國之外國使節加暴行及脅迫者處三年以下

之懲役

對於被派遣於帝國之外國使節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但待被害者之請求論其罪

第一百十條 對於外國以加侮辱爲目的損壞除去及污穢其國之國旗或其他國章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但待外政府之請求論其罪

第一百十一條 對於外國私以戰鬪爲目的而爲其豫備及陰謀者處五年以下之禁錮但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對於外國私開戰端者處有期流刑止其豫備者減一  
等及二等

第一百十二條 外國交戰之際違背關於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外國交戰之際於本國布告局外中立時違背其布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執行之罪

第一百十三條 當執行公務員之職於對此爲暴行及脅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及禁錮

爲公務員而或爲處分及辭其職爲暴行及脅迫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九條 當官吏以其職務執行法律規則及執行行政司法官署之命令以暴行脅迫而抗拒其官吏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以暴行脅迫使官吏行不可爲之事件者亦同

(削除) 第一百四十條 因犯前條之罪毆傷官吏者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當執行公務員之執務於其面前爲侮辱又雖非於其面而對其職務公示圖畫及偶像或以公然之雜劇歌曲及演說爲侮辱者處一年之懲役及禁錮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對於公務所公示文書圖畫及偶像或以公然之雜劇歌曲及演說爲侮辱

第四百十一條 對於官吏之職務於其目前以形容及言語爲侮辱者

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雖非於其目前而以刊行之文書圖畫及公然之演說爲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五條 損壞公務員所施之封印及差押之標示或以其他之方法使

封印及標示無效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官署之處分特別施家屋倉庫其他之物件破棄封

印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若看守者自犯時加一等

(削除)第一百七十五條 破棄官吏之封印盜取其物件及毀損者照盜

取及毀壞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削除)第一百七十六條 看守者因其懈怠不覺有破棄封印及盜取毀

壞其物件之犯人時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下之罰金

(削除)第一百七十七條 爲陸海軍將校者自有要求出兵權之官署受

其要求無故不肯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七十八條 宜編入陸海軍之徵兵者以毀傷身體作為疾病其他詐偽之所為希圖免役時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十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囑託他人詐稱其氏名使代應徵募者亦同受其囑託而應徵募者照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例處斷

(削除)第七十九條 因醫師化學家其他職業由官署被命解剖分折及鑑定者無故不肯時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八十條 由裁判所受命為證人陳述證據者無故不肯時亦同前條

(削除)第八十一條 當傳染病流行之際及有可疑之船舶入港醫師被命檢查其病患及陳述消滅之方法者無故不肯時處五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當獸類傳染病流行之際獸醫犯此條之罪時減一等

第六章 被拘禁者逃走之罪

第一百十六條 既決未決之囚人逃走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十七條 因法令被拘禁者損壞拘禁場及器械或爲暴行脅迫及二人以上通謀逃走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十二條 既決之囚徒逃走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若損壞獄舍獄具及爲暴行脅迫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

禁錮

第一百十四條 未決之囚徒入監中逃走者同第一百十二條之例但

判決原犯罪時照數罪俱發之例處斷

第一百十五條 囚徒三人以上通謀逃走時照第一百十二條之例各

加一等

(削除)第一百十三條 既決之囚徒雖犯逃走之罪不以其再犯論其刑

期限內再逃走者以再犯論

第百十八條 因法令被拘禁之囚徒而奪取之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百四十七條 劫奪囚徒及以暴行脅迫助囚徒逃走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係被處重罪刑之囚徒時處輕懲役

第百十九條 因法令被拘禁者使以逃走爲目的給與器械其他可使容易逃走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以前項之目的爲暴行及脅迫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百四十六條 爲使囚徒逃走給與兇器其他之器具及指示逃走之方法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囚徒之逃走時加一等

第百二十條 因法令被拘禁者看守及護送者使囚人逃走時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百四十八條 看守或護送囚徒者使囚徒逃走時亦同前條之例

第百二十一條 本章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百十九條 犯記載於前數條之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

(削除) 第五百十條 看守或護送者因其懈怠不覺囚徒逃走時處二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係被處重罪刑之囚徒時處三十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之罪

第二百二十二條 藏匿犯該為罰金以上之刑之罪者及拘禁中逃走或使隱避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知其為犯罪及逃走之囚徒或被付監視之人藏匿之或使之隱避者處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係被處重罪刑之囚徒時加一等

第二百二十三條 關於湮滅他人之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及偽造變造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圖免他人之罪隱蔽可爲其罪證之物件者處十一日

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之罪被告人及逃走之親族而犯爲被告人及逃走者之利益時不罪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者係犯人之親屬時不論其罪

(削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被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私行其權時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 被付監視者違背其規則時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削除)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之罪非其刑期限內再犯時不得以再犯論

(削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未受官命及未得官許而製造供陸海軍用之銃礮彈藥其他破裂質之物品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輸入此者亦同

私販賣前項之物品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雖犯前條之罪之職工及雇人而止供正犯之使令者照各本刑減二等

(削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將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

(削除) 第一百六十條 記載於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物品爲私所有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供記載於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物品製造之器械而單可供其用者不問何人之所有沒收之

#### 第八章 多衆集合之罪

第二百二十五條 不問何等之目的爲達此多衆集合爲暴行及脅迫者從左之區別處斷

一 首魁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及禁錮

二 指揮他人及率先他人而助其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及

禁錮

三 附和隨行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七條 嘯聚兇徒多衆而爲喧擾官廳強逼官吏或騷擾村市

及其他暴動者首魁及教唆者處重懲役應其嘯聚煽動助勢者處輕懲役其情輕者減一等附和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多衆集和爲達暴行及脅迫之目的雖受公務員之說諭不解散時首魁及教唆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及禁錮其他人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六條 兇徒多衆之嘯聚而謀暴動雖受官吏之說諭仍不解

散者首魁及教唆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和隨行者處

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三百三十八條 暴動之際殺死人及燒燬家屋船舶倉庫等時

現下手及放火者處死刑

首魁及教唆人知情不制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可處懲役及禁錮者得附加公權剝奪

第九章 放火及失火之罪

第二百二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使用住居人之房屋及人之現在建造物、汽

車、電車、艦船或鑛坑者處死刑及無期或七年以上之懲役

第四百二條 放火燒燬人之住居家屋者處死刑

第四百五條 放火燒燬乘載人之船舶汽車者處死刑係其未乘載人

之船舶汽車時處重懲役

第二百二十九條 放火燒燬非現使用住居人之房屋及非人之現在建造

物、艦船或鑛坑者處三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前項之物係自己所有時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四百三條 放火非燒燬人之住居家屋其他之建造物者處無期徒刑

刑

第四百四條 放火燒燬廢屋及貯藏柴草肥料等屋舍者處重懲役

第四百七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家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

錮

(削除)第四百八條 犯放火之罪處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

下之監視

第三百三十條 因放火燒燬記載於前二條以外之物使生公共之危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前項之物係自己所有時處一年以下之懲役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六條 放火燒燬山林之竹木田野之穀麥及露積之柴草竹木

其他之物件者處輕懲役

第三百十一條 因犯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罪延燒記載

於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物時處七年以下之懲役因

犯前條第二項之罪延燒記載於前條第一項之物時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以犯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目的

爲其準備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但因情狀免除本刑得付監視

第三百三十四條 燒燬記載於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物雖係自己之所有而受差押設定物權或付賃貸及保險者時同於燒燬他人之物之例

第三百三十五條 當火災之際隱匿及損壞鎮火用之物件及以其他之方法妨害鎮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三十六條 犯前八條之罪處死刑及懲役者得附加公權剝奪  
犯前八條之罪處有期懲役者得附加監視

第三百三十七條 失火而燒燬記載於第二百二十八條乃至第三百三十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物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九條 失火而燒燬人之家屋財產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使破裂火藥、汽罐其他可激發之物品而損壞記載於第二百二十八條乃至第三百三十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物者同於放火失火之

例

第四百十條 使破裂火藥其他可激發之物品及煤氣并蒸氣罐而損壞人之家屋財產者分出其故意與過失照放火失火之例處斷

第三百三十八條 使漏出瓦斯、電氣及蒸汽生危險於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及百圓以下之罰金

因漏出瓦斯及蒸氣致人死傷時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十章 關於溢水及水利之罪

第四百十條 使溢水而浸害使用現在人之居住及人之現在之建造物汽車電車或鑛坑者處無期及五年以上之懲役因而致人於死時得處死刑

第四百十一條 決潰堤防及毀壞水閘而漂流人之住居家屋者處無期流刑

第四百十一條 使溢水而浸害記載於前條以外之物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浸害之物係自己所有時限於受差押設定物權或付賃貸及保險之場合

依前條之例

第四百十二條 當水害之際隱匿及損壞防水用之物件或以其他之方法

妨害水防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四百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者得附加公權剝奪

第四百十四條 因過失溢水而浸害記載於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一條之物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十四條 因過失而起水害者照失火之例處斷

第四百十五條 決潰堤防破壞水閘其他可為水利妨害之行爲及爲可使溢水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十二條 決潰堤防毀壞水閘而荒廢田圃礦坑牧場等者處輕懲役若漂流無人住居之家屋及其他之建物者處重懲役

(削除)第四百十三條 爲損他人之便益及圖自己之便益決潰堤防毀壞水閘其他妨害水利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

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章 妨害往來通信之罪

第四百十六條 損壞及壅塞陸路水路與橋梁而使生往來之妨害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致人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四百十二條 損壞道路橋梁河溝港埠而妨害往來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十八條 犯第四百十二條之罪因而殺傷人者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四百十七條 損壞鐵道及標識或以其他之方法使生汽車及電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損壞燈臺及浮標或以其他之方法使生船艦往來之危險者亦同

第四百十五條 爲妨害汽車之往來損壞鐵道及其標識其他爲危險之障礙者處重懲役

第四百十六條 爲妨害船舶之往來損壞燈臺浮標其他保護航海之

安寧之標識及點示詐僞之標識者亦同前條

第四百十八條 顛覆或損壞現乘載人之汽車電車者處無期及五年以上之懲役

覆沒及破壞現乘載人之艦船者亦同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者處死刑及無期懲役

第四百十五條 因衝突其他之所爲覆沒現乘載人之船舶者處死刑  
但船中未致死亡人時處無期徒刑

(削除)第四百十六條 於前條之所爲覆沒未乘載人之船舶者處輕懲役

第四百十九條 犯第四百十七條之罪因致汽車及電車之顛覆與破壞或船艦之覆沒及破壞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四百六十九條 犯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罪因而顛覆汽車及覆沒船舶時處無期徒刑致人死亡之時處死刑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七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十條 將犯記載於此節之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之例處斷  
第五十一條 揭於第四百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  
爲出於過失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其業務者犯前項之罪時處三年以下之禁錮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三條 以偽計及威力妨害郵便或阻止之者亦同前條

(削除)第六十四條 損壞電信之器械柱木及切斷條線而致電氣  
不通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之罰金

若損壞器械柱木條線雖爲電信之妨害不至不通時減一等

(削除)第六十七條 記載於前數條之罪關其事務之官吏雇人職  
工自犯時照各本刑加一等

第十二章 侵住居之罪

第五十二條 無故侵入人之住居及人之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與艦船或

受要求而自其場所不退去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晝間無故入人所住居之邸宅及人所看守之建造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若有記載於左之所爲時加一等

- 一 踰越損壞其門戶牆壁及開鎖鑰而入之時
- 二 携帶兇器及其他可供犯罪之用之物品而入之時
- 三 爲暴行而入之時
- 四 三人以上並入之時

第七十二條 夜間無故入人所住居之邸宅及人所看守之建造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若有記載於前條可加重之行爲時加一等

第七十三條 無故侵入皇居、禁苑、離宮及行在所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侵入皇陵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無故入皇居禁苑離宮行在所及皇陵內者照前二條

之例各加一等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可處懲役者得附加監視

第十三章 侵秘密之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無故披開封緘之信書爲隱匿及毀棄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七條 醫師、藥劑師、藥種商、產婆、辯護士、辯護人、公證人及在此等之職務者關其業務因受委託漏泄知得人之秘密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及百圓以下之罰金

在宗教及禱祀之職者或在此等之職者關共業務因內受委託漏泄知得人之秘密時亦同

第三百六十條 醫師藥商穩婆及代言人辯護人代書人及神官僧侶於其身分職業因受委託之事漏泄知得之陰私者以誹毀論處二十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但受

裁判所之呼出而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之罪得以告訴論之

第十四章 關於阿片煙之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 輸入阿片煙、製造及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爲所持者處十年以下役之懲

第二百三十七條 輸入阿片煙及製造或販賣之者處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條 輸入吸食阿片煙之器具與製造及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爲所持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三十八條 輸入吸食阿片煙之器具與製造及販賣者處輕懲役

第六十一條 稅關官吏許阿片煙及阿片煙吸食器具之輸入時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三十九條 稅關官吏知情而使輸入阿片煙及其器具者照前

二條之刑各加一等

第六百六十二條 吸食阿片煙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吸食阿片煙者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所有及所持阿片烟或阿片烟吸食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四十二條 所有及受寄阿片煙或吸食之器具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削除)第二百四十條 爲吸食阿片煙給與房屋而圖利者處輕懲役

引誘人而使吸食阿片煙者亦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監視

第十五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

第六百六十六條 污穢供給人之飲料之淨水因使至於不能用之者處六月

以上之懲役及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百六十七條 由水道污穢供給飲料之淨水及其水原因使至於不能用

之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四十三條 污穢供給人之飲料之淨水因使至於不能用之者

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供人飲料之淨水混入毒物其他可害人之健康之物者處

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四十四條 用可害人健康之物品變水質及使腐敗者處一月

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因犯前三條之罪而致死傷人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七十條 由水道混入毒物其他可害人健康之物於供給公眾飲料之

淨水及其水源者處三年以上之有期懲役因而致人死亡者處死刑及無

期或七年以上之懲役

第七十一條 損壞壅塞供公眾飲料淨水之水道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

下之懲役

第二百四十五條 犯前條之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毆打創傷之各

本條從重處斷

(削除)第二百四十六條 違背爲傳染病豫防所設之規則而自入港之船舶上陸或運搬物品於陸地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或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四十七條 船長自犯前條之罪或知他人犯之而不禁者照前條之刑加一等

(削除)第二百四十八條 當傳染病流行之際違背豫防規則使自流行地方出於他處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或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四十九條 當獸類傳染病流行之際違背豫防規則使獸類出於他處者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或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五十條 不得官而許而創設可生危害物品之製造所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若創設可害健康物品之製造所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五十一條 雖得官許而創設記載之製造所而違背豫防危害保護健康之規則者照前條之例各減一等

(削除)第二百五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因致人疾病死傷時照出於過失殺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削除)第二百五十三條 可害人之健康之物品混和於飲食物而販賣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五十四條 違背規則而販賣毒藥劇藥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五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過失殺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削除)第二百五十六條 不得官許而爲醫業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五十七條 前條之犯人因誤治療之方法而致人死傷

時照過失殺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六章 通貨偽造之罪

第一百七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及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及兌換銀行券者處無期及五年以上之懲役

偽造及變造通用於內國之外國貨幣、紙幣及兌換銀行券者處三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第一百八十二條 偽造內國通用之金銀貨及紙幣而行使者處無期徒刑若變造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第一百八十三條 偽造通用於內國之外國金銀貨而行使者處有期徒刑

若變造而行使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一百八十四條 偽造得官許發行之銀行紙幣或變造及行使者從內外國之區別照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八十五條 偽造內國通用之銅貨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老獲逞而行假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七十三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貨幣紙幣及兌換銀行券者同前條之例  
以行使之目的輸入偽造變造之貨幣紙幣及兌換銀行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輸入偽造變造之貨幣於內國者同偽造變造之刑

第七十四條 以行使偽造變之貨幣紙幣及兌換銀行券之目的而收得之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十條 知偽造變造之情而收受其貨幣者照行使偽造變造者之刑各減二等

其未行使者各減三等

第七十五條 前三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七十六條 收得貨幣紙幣及兌換銀行券之後知其偽造及變造而行使之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之罰金及科料但不得降至一圓以下

第九十三條 於收受貨幣之後知其偽造及變造而行使之者處其價額二倍之罰金但罰金不得降至二圓以下

第七十七條 以供貨幣、紙幣及兌換銀行券之偽造及變造之用爲目的準備器械及原料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八十六條 前數條記載之貨幣之偽造及變造已成而未行使者

照各本條之刑各減一等其未成者減二等

若豫備偽造變造之器械而未着手者各減三等

第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處懲役者得附加公權剝奪

犯本章之罪處有期懲役者得附加監視

第九十一條 犯記載於前數條之罪處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

年以下之監視

(削除)第八十七條 受雇之職工知偽造變造貨幣之情者照記載

於前數犯人所受之刑各減一等

若爲職工之補助供雜役者照職工之刑減一等或二等

(削除)第八十八條 知偽造變造貨幣之情而給與房屋者照偽造

變造之各本刑減二等

(削除) 第九十二條 偽造變造貨幣及輸入受取者於未行使前而

自首於官時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視

若職工雜役及給與房屋者於未行使前自首時免本刑

#### 第十七章 文書偽造之罪

第七十九條 依行使之目的以不正使用御璽、國璽及御名而偽造詔書其他之文書或使用偽造之御璽、國璽及御名而偽造詔書其他之文書者處無期及五年以上之懲役

變造押捺御璽、國璽及署御名之詔書其他之文書者亦同

第二百二條 偽造詔書及增減變換者處無期徒刑

毀棄其詔書者亦同

第八十條 依行使之目的以不正使用公務所及公務員之印章與署名而偽造公務署及公務員所作之文書或使用偽造公務所及公務員之印章與署名而偽造公務所及公務員所作之文書與繪圖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變造公務所與公務員之捺印及署名或文書及繪圖者亦同

前二項之外偽造公務所與公務員所作之文書及繪圖或變造公務所及公務員所作之文書及繪圖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條 偽造官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毀棄其官文書者亦同

第二百六條 因偽造官文書而偽造官印及盜用者照偽造官印之各

本條從重處斷

第八十一條 公務員關其職務行使之目的作虛偽之文書及不正之文書與繪圖或變造不正之文書與繪圖者區別印章署名之有無依前二條之例

第八十二條 行使前三條記載之文書及繪圖者偽造其文書及繪圖或變造及虛偽之文書與作繪圖者處同一之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條 官吏偽造係其管掌之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照前

條之例各加一等

毀棄其文書者亦同

第八十三條 依行使之目的以不正使用他人之印章及署名而偽造關於權利義務及事實證明之文書與繪圖或使用偽造他人之印章及署名而偽造關於權利義務及事實證明之文書與繪圖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偽造他人押捺之印章及他人之署名關於權利義務及事實證明之文書與繪圖者亦同

第二百十條 偽造賣買貸借贈遺交換關於其他權利義務之證書及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偽造其餘之私書及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對於公務員爲虛偽之使申告戶籍簿登記簿其他關於權利義務之公正證書之原本爲不實之記載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及百圓

以下之罰金

對於公務員爲虛僞之申告使免狀及鑑札或旅券中爲不實之記載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五條 醫師所提出於公務所之證斷書檢案書及死亡證書中爲虛僞之記載時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五條第二項 醫師受囑託而造其詐僞之證書者加一等

第八十六條 行使前三條記載之文書及繪圖者僞造與變造其文書及繪圖或使爲不實之記載及虛僞之記載者處同一之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處懲役者得附加公權利奪犯本章之罪處有期懲役者得附加監視

第二百七條 犯此節記載之罪因減輕而處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二百十二條 犯此節記載之罪處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削除)第二百十一條 將犯此節記載之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

(削除)第二百十三條 偽造官之免狀及鑑札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但偽造官印及盜用時照偽造官印之各本條處斷

(削除)第二百十四條 以詐稱屬籍身分氏名及其他詐偽之所爲受免狀鑑札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官吏知情而下附其免狀鑑札者加一等

(削除)第二百十五條 爲可免第一項公務用醫師之氏名偽造疾病證書而行使者不分爲自己與爲他人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刪除)第二百十六條 爲可免海陸軍之徵兵僞造疾病證書而行使

者及受囑託而造其詐僞證書之醫師照前條之例各加一等

(刪除)第二百十七條 增減變換免狀鑑札及疾病之證書而行使者

亦同僞造之刑

第十八章 僞造有價證券之罪

第百八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僞造及變造公債證書會社之株券其他之

有價證券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前項之有價證券爲虛僞之記入者亦同

第百八十九條 爲僞造變造之有價證券及虛僞記入之人行使有價證券

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以行使之目的輸入僞造變造之有價證券及爲虛僞記入之有價證券者

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條 僞造公債證書地券其他官吏之公證文書及增減變換

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若係無記名之公債證書時加一等

第二百九條 偽造爲替手形其他裏書可賣買證書及可交換金額之約束手形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其爲詐偽之裏書於手形證書而行使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公權剝奪及監視

第十九章 印章偽造之罪

第一百九十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御璽、國璽及御名者處三年以上之

有期懲役

以不正使用御璽、國璽及御名或使用偽造之御璽、國璽及御名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偽造御璽、國璽或使用其偽璽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盜用御璽國璽官印記號印章之影蹟者照記載於前

數條偽造之刑各減一等

若監守自犯時同偽造之刑

第九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務所及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以不正使用公務所及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又偽造公務所及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者亦同

第九十五條 偽造各官署之印及使用其偽印者處重懲役

第九十三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務所之記號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以不正使用公務所之記號或使用偽造公務所之記號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偽造押用於產物商品等官之記號印章或使用其偽印者處輕懲役

偽造押用於書籍什物等官之記號印章或使用其偽印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九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而偽造他人之印章及署名者處三年以下

之懲役

以不正使用他人之印章署名或使用偽造之印章署名者亦同

第二百八條 偽造他人之私印而使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盜用他人之印影者減一等

(削除) 第二百九十八條 偽造變造由官發行之各種印紙界紙及郵便切手或知其情而使用之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 第二百九十九條 曾貼用各種之印紙及郵便切手再貼用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之本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將犯記載於此節之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罪之例處斷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公權剝奪及監視

第二百一條 犯記載於此節之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二十章 偽證之罪

第九十七條 依法令宣誓而爲證人者爲虛偽之陳述時處十年以下之輕懲役

第二百十八條 關於刑中爲證人而被裁判所呼出者爲曲庇被告人掩蔽事實爲偽證時照左之例處斷

一 曲庇重罪而爲偽證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二 曲庇輕罪而爲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三 曲庇違警罪而爲偽證者依違警罪之本條處斷

第二百二十條 爲陷害被告人爲偽證者照左之例處斷

一 使陷於重罪而爲偽證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

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二 使陷於輕罪而爲偽證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三 使陷於違警而爲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三條 關於民事商事及行政裁判之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十九條 爲偽證免被告人正當之刑時偽證者之刑照前條之例各加一等

(削除)第二百二十一條 爲偽證致被告人被處刑後偽證之罪發覺時反坐其刑於偽證者若反坐之刑較記載前條偽證之刑輕時照前條之例處斷

於其刑期限內偽證之罪發覺時照現經過之日數得減反坐之刑期但減而不得降於前條偽證之刑以下

(削除)第二百二十二條 爲偽證致被告人被處死刑時減反坐之刑

一等於其未執行刑前發覺時減二等

若以陷被告人於死爲目的而爲偽證時反坐以死刑於其刑未執行刑前發覺時減一等

第九十八條 犯前條之罪者於證言事件之裁判確定前及懲戒處分前自首時其刑得減輕及免除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記載於此節之罪者於其事件之裁判宣告未至前自首者免本刑

第九十九條 依法令宣誓而爲鑑定人或通事者爲虛偽之鑑定或通譯時依前條之例

第二十四條 爲鑑定或通事被裁判所呼出者爲詐偽之陳述時照記載於前數條偽證之例處斷

(削除)第二十五條 以賄賂其他之法囑託於人而使爲偽證及詐偽之鑑定通事者亦同偽證之例

(削除)第二百二十七條 偽造度量衡或變造而販賣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但偽造官之記號印章及盜用時照偽造官印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削除)第二百二十八條 知偽造變造之情而販賣其度量衡者減前條之刑一等

(削除)第二百二十九條 商賈農工所有增減定規之度量衡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三十條 受人之囑託而偽造度量衡或變造者照其囑託之犯人之刑各減一等

(削除)第二百三十一條 對於官署以文書及語言詐稱其屬籍身分氏名年齡職業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三十二條 詐稱官職位階及僭用官之服飾及內外國之勳章者處十五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三十三條 偽造公選之投票及增減其數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三十四條 以賄賂使爲投票及受賄賂而爲投票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査投票及計算其數者偽造其投票或增減時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三十六條 造調書報告投票之結局者有增減其數及其他欺詐之所爲時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公權剝奪

第二十一章 誣告之罪

第二百一條 以使人受刑事及懲戒處分之目的虛偽之申告者依第一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五十五條 以不實之事而誣告人者照第二百二十條記載之  
偽證例處斷

第二百二條 犯前條之罪者於申告事件之裁判確定前及懲戒處分前自  
首時得減輕其刑或免除

第三百五十六條 雖爲誣告而於被告人之推問未始以前誣告者自  
首時免本刑

(削除)第三百五十七條 因誣告致被告人被處刑時照記載於第二  
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二章 猥褻及重婚之罪

第二百三條 爲公然猥褻之行爲者處科料

第二百五十八條 爲公然猥褻之所爲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  
罰金

第二百四條 頒布猥褻之文書圖畫其他之物品及公然陳列與販賣或以  
販賣之目的爲所持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及科料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然陳列害風俗之冊子圖畫其他猥褻之物品或

販賣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條 對於十二歲以上之男女以暴行及脅迫而爲猥褻之行爲或乘其精神障礙及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六條 對於滿十二歲之男女爲猥褻之所行或對於十二歲以上之男女以暴行脅迫爲猥褻之所行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七條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以暴行脅迫爲猥褻之所行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條 以暴行及脅迫姦淫十二歲以上之婦女或乘其精神障礙而姦淫者爲強姦之罪所三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姦淫未滿十二歲之幼女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八條 強姦十二歲以上之婦女者處輕懲役用藥酒使人昏睡或使精神錯亂而姦淫者以強姦論

第三百四十九條 姦淫滿十二歲之幼女者處輕懲役若強姦者處重懲役

第二百七條 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條 第二百五條及第二百六條之罪待告訴論之

第二百五十條 記載於前數條之罪待被害者及其親屬之告訴而論其罪

第二百九條 犯第二百五條及第二百六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處無期及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三百五十一條 犯記載於前數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於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但因強姦致廢篤疾者處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二百十條 以營利之目的勸誘無淫行之常習之婦女而姦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二條 勸誘滿十六歲之男女淫行而媒合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一條 姦通有夫之婦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其相姦者亦同前項之罪待本夫之告訴論之但本夫先縱容姦通者其告訴無效

第三百五十三條 姦通有夫之婦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其相姦者亦同此條之罪待本夫之告訴論其罪但本夫先縱容姦通者其告訴無效

第二百十二條 有配偶者重爲婚姻時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其相姦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者重爲婚姻時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犯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六條及第二百九條之罪者得附加公權剝奪

犯第二十條之罪處懲役者得附加公權剝奪及監視

第二十三章 關於賭博及富籤之罪

第二百十四條 關於偶然之輸贏以財產爲博戲及賭事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及科料但供一時之娛樂爲賭物品者不在此限

賭博之器具財物在其現場者沒收之

第二百十五條 常習而爲博戲及賭事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開張博戲場及結合博徒而圖利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十六條 開張博賭場圖利或紹介博徒者處三月以上一年以

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不得允許而發賣富籤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及千圓以下之罰金

爲富籤發賣之代理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二條 醜集財物以富籤興行僥倖利益之業者處一月以

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不得允許而買收發賣之富籤者處科料

第二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處懲役者得附加監視

第二十四章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

第二百十九條 對於神祠、佛堂、墓所其他禮拜所有公然不敬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妨害說教、禮拜及葬式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對於神祠佛堂墓所禮拜所有公然不敬之所爲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妨害說教及禮拜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發掘墳墓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六十五條 發掘墳墓而見棺槨或死屍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

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毀棄死屍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

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一條 損壞遺棄死體遺骨遺髮及藏置於棺內之物或領得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六十四條 毀棄可葬埋之死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六十六條 將犯記載於此章之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罪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二條 犯第二百二十條之罪而損壞遺棄死體遺骨遺髮及藏置於棺內之物或領得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二十三條 不得允許而爲改葬者處五十圓以上之罰金及科料未經檢視而葬變死之屍者亦同

(削除)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僞計或威力妨害穀類及其他衆人需用不可缺食用物之賣買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妨害記載於前項以外物品之賣買者減一等

(削除)第二百六十八條 以偽計或威力妨害糶賣及入札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偽計或威力妨害農工之業者亦同前條  
(削除)第二百七十條 使農工之雇人增其雇賃或使變農工業之景況對於雇主及他之雇人以偽計威力為妨害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七十一條 雇主為減其雇賃或為變農工業之景況對於雇人及他之雇主以偽計威力為妨害者亦同前條

(削除)第二百七十二條 流布虛偽之風說而使低昂穀類及其他衆人需用物品之價值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七十三條 官吏係其管掌之法律規則不公布施行或妨害他官吏之公布施行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七十四條 有要求兵隊及使用之權之官吏當地方騷擾以其他兵權可鎮撫時而不爲其處分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七十五條 官吏違背規則而爲商業者處二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五章 瀆職之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務濫用其職權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可行之權利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二百七十六條 官吏擅用威權而使人行非其權利之事或妨害其可爲權利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有妨害人之身體財產之犯人時豫審判事檢事警察官吏受其報告而不速爲保護之處分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裁判檢察警察之職務或補助之者濫用其職權而使

人逮捕或監禁時處五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二百七十八條 逮捕官吏不遵守法律所定之程式規則而逮捕人

及以不正監禁人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

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但監禁日數過十日每加一等

(削除)第二百七十九條 司獄官吏不遵守程式規則而監禁囚人或

至囚人可使出獄之時而不放免之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二百二十六條 行裁判檢察警察之職務或補助之者對於刑事被告人

囚人監置人留置人及懲治人爲暴行或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之懲

役或禁錮

看守依法令被拘禁者或護送者對於被拘禁者爲暴行及凌虐之行爲時

亦同

第二百八十條 記載於前條之官吏及護送者對於囚人屏棄飲食衣

服施其他苛刻之行爲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因而致人死傷時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加  
一等從重處斷

第二百八十二條 裁判官檢察及警察官吏對於被告人爲使陳述罪  
狀有加暴行或凌虐之所爲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  
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被告人死傷時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削除)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官檢察官無故而不受理刑事之訴或  
遷延而不審理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  
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其係民事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  
斷

第二百二十八條 看守因法令被拘禁者或護送者當水火風震其他非常

事變之際怠爲避難必要之處分因而致被拘禁者死傷時照傷害之罪處斷

第二百八十一條 當水火震災之際官吏怠於解囚人之監禁因而致死傷者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加一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及仲裁人關其職務收受賄賂或要求及約束時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爲不相當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於前項之場合不能沒收收受賄賂之全部或一部時追懲其價額

第二百八十四條 官吏受人之囑託收受賄賂或聽許之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爲不正之處分時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裁判官關於民事之裁判而收受賄賂或聽許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爲不正之裁判時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六條 裁判官檢察警察官吏關於刑事之裁判而收受賄賂聽許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曲庇被告人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其陷害被告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若所枉斷之刑較此刑重時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例反坐

第二百三十條 贈與賄賂於公務員及仲裁人爲提供及約束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事未發覺前自首時免除其刑自裁判確定前自首時其刑得減輕或免除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及仲裁人徇情及狹怨關其職務爲不正之行爲或爲不相當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二百八十七條 裁判官檢察官吏雖不收受聽許賄賂而徇情或狹惡曲庇陷害被告人者亦同前條之例

(削除)第二百八十八條 記載於前數條之賄賂已收受者沒收之費用者追徵其價

(削除)第二百八十九條 官吏自竊取所監守之金穀物件者處輕懲役

因而增減變換官之文書簿冊或毀棄時照第二百五條之例處斷

(削除)第二百九十條 徵收租稅其他諸般入額之官吏徵收正數外之金穀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二百九十一條 犯記載於此節之罪處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及仲裁人爲自己得利益及使他人而得利益漏泄關其職務之秘事時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三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處懲役者得附加公權剝奪

第二十六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三十四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及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故意殺人者爲故殺之罪處無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殺自己及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者處死刑及無期懲役

第二百六十二條 子孫謀殺故殺其祖父母父母者處死刑

其關於自殺之罪者照凡人之刑加二等

第二百九十二條 豫謀殺人者爲謀殺罪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以支解折割及其他慘刻之所爲而故殺人者處死

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爲犯重罪輕罪之便利及爲己犯而圖免其罪故殺

人者處死刑

(削除)第二百九十三條 施用毒物而殺人者以謀殺論處死刑

(削除)第二百九十七條 出於殺人之意詐稱誘導陷人於危害而致

死者以故殺論其豫謀者以謀殺論

(削除)第二百九十八條 行謀殺故殺誤殺他人者仍以謀殺故殺論

第二百三十六條 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以殺人之目的爲準備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但因情狀免除本刑而得付監視

第二百三十八條 教唆人而使自殺或受被殺者之囑託及得其承諾殺之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及禁錮

第二百二十條 教唆人使自殺或受囑託爲自殺人下手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其他爲自殺之補助者減一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圖自己之利教唆人使自殺者處重懲役

第二百二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公權剝奪

犯本章之罪處有期懲役者得附加監視

第二十七章 傷害之罪

第二百四十條 傷害人之身體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及百圓以下之罰金

或科料

切斷婦女之頭髮或損壞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百四十一條 因身體傷害使生左之結果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

懲役

- 一 一目或兩目視能之喪失
- 二 一耳或兩耳聽能之喪失
- 三 語能之喪失
- 四 一肢以上使用之不能
- 五 陰陽之不能
- 六 重大不治之精神身體之疾病及外觀之不具
- 七 流產

第二百四十二條 毆打創傷人其瞎兩目聾兩耳或折兩肢及斷舌毀敗陰陽

或使喪失知覺精神致篤疾者處輕懲役

其瞎一目聾一耳或折一肢及其他殘虧身體致廢疾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削除)第三百一條 毆打創傷人至使其二十日以上之時間罹疾病及不能營職業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其罹病休業不至二十日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雖不至疾病休業而身體創傷已成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重

禁錮

(削除)第三百二條 豫謀毆打創傷人致休業廢篤疾及死者照記載於前條之刑各加一等

(削除)第三百三條 爲犯重罪輕罪之便利或爲已犯而圖免其罪毆打創傷人者亦同前條之例

(削除)第二百四條 同毆打而誤創傷他人者仍科毆打創傷之各本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身體傷害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對於自己及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而犯時處無期及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百九十九條 毆打創傷人因而致死者處重懲役

第三百六十三條 子孫對其祖父母父母犯毆打創傷之罪及其他監禁脅迫遺棄誣告誹毀之罪者照記載於各本條凡人之刑加二等但致廢疾者處有期徒刑致篤疾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

第二百四十三條 當前三條之犯罪於現場助勢者雖不傷害人處一年以下之懲役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二人以上而暴行傷害人之場合不能知傷害之輕重及不能知使生其傷害者時雖非共同者依共犯之例

第三百五條 二人以上共毆打創傷人者從現下手成傷之輕重各自科其刑若共毆打而不能知其成傷之輕重時照其重傷之刑減一等但教唆者不在減等之限

第三百六條 當二人以上共毆創人雖未自傷人而幫助使成傷者減

現成傷者之刑一等

(削除)第三百七條 施用可害健康之物品致人疾苦者照豫謀毆打創傷之例處斷

(削除)第三百八條 雖非殺人之意而詐稱誘導陷人於危害因致疾病死傷者以毆打創傷論

(削除)第三百九條 因自己之身體受暴行直行發怒殺傷暴行人者宥恕其罪但因不正之所爲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削除)第三百十條 毆打而互創傷不能知其下手之先後者各得宥恕其罪

(削除)第三百十一條 本夫覺知其妻之姦通於姦所直殺傷姦夫及姦婦者宥恕其罪但本夫先縱容姦通者不在此限

(削除)第三百十二條 爲防止晝間無故入人之住居住居邸宅及將踰越損壞門戶牆壁之人而殺論傷之者宥恕其罪

(削除)第三百十三條 記載於前條可宥恕之罪照各本刑減二等或

三等

第二百四十五條 加暴行者不至殺傷人時處拘留及科料

前項之罪待告訴論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九 毆打人而不至創傷疾病者

第二十八章 過失傷害之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前項之罪待告訴論之

第三百十八條 因過失創傷人致廢篤疾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因過失創傷人至疾病休業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以

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十七條 疎處懈怠及不遵守規則慣習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怠於業務上必要之注意因致人死傷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章 墮胎之罪

第二百四十九條 懷胎之婦女用藥物及以其他之方法墮胎時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三十條 懷胎之婦女用藥物及以其他之方法墮胎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五十條 受婦女之囑託及得其承諾使墮胎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因而致婦女死傷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五十一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及藥種商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墮胎時處五年以下之懲役而使致婦女死傷時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三十二條 藥師穩婆及藥商犯前條之罪者各加一等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未受婦女之囑託及未得其承諾而使墮胎者處七年以

下之懲役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藥物其他之方法使懷胎亦同前條因而致婦女

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之重禁錮

(削除)第三百三十三條 威逼或誑騙懷胎之婦女而使墮胎者處一

年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削除)第三百三十四條 知爲懷胎之婦女加以毆打及其他之暴行

因而使墮胎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出於使其墮胎之意

者處輕懲役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因致婦女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前條之罪因致婦女廢篤疾及死者照毆打創傷

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十章 缺老幼者及病者之保護之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遺棄爲老幼及疾病須要扶助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三十六條 遺棄未滿八歲之幼兒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者

重禁錮遺棄不能生活之老者疾病者亦同

(削除)第三百三十七條 遺棄滿八歲之幼者及老疾者於寥闔無人

之地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有應保護老者幼者及病者之責任者而遺棄之或不為

其生存必要之保護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自己及配偶者而犯之時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得給料受人之囑託宜保養者犯前二條之罪時各

加一等

第三百六十四條 子孫對其祖父母父母不供給衣食缺其他必要之

保養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

下之罰金

因致疾病及死者亦同前條之例

(削除)第三百六十五條 對於祖父母父母殺傷之罪不得用特別之

宥恕及不論罪之例但不知其犯時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致人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二十九條 遺棄幼者老疾者因致廢疾者處輕禁錮致篤疾者處重懲役致死者處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七條 發見於現場之可要扶助之老者幼者及病者無故不扶助或不申告當該職員時處科料

第三百四十條 知有被遺棄於自己所有地及可看守地內之幼者老疾者而不扶助之及不申告於官署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若知有罹疾病昏倒者而不扶助之或不申告者亦同

第三十一章 逮捕及監禁之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 以不正逮捕人及監禁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自己及配偶者之直尊屬而犯之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二十二條 擅逮捕人及監禁於私家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

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但監禁日數過十日  
每加一等

第二百五十九條 犯前條之罪因致人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二十四條 犯前條之罪致人疾病死傷者現毆打創傷之各本  
條從重處斷

(削除)第三百二十三條 擅監禁制縛人而毆打拷責或屏去其飲食  
衣服施其他苛刻之所爲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  
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三百二十五條 擅監禁人當水火颶災之際因怠於解其監  
禁致死傷者同前條之例

### 第三十二章 脅迫之罪

第二百六十條 對於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將加害爲脅  
迫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對於親族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將加害爲脅迫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六條 以殺人爲脅迫或以放火於人之居住家屋爲脅迫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將加毆打創傷及其他暴行爲脅迫或以放火於財產及毀壞劫掠爲脅迫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八條 以可加害於親屬事爲脅迫者亦同前二條之使  
(削除)第三百二十七條 持兇器而犯前條之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六十一條 用暴行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將加害爲脅迫使人行無義務及妨害可行之權利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對於親族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將加害爲脅迫使人行無義務及妨害可行之權利者亦同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削除)第三百二十九條 記載於此節之罪待受脅迫者及其親屬之告訴而論其罪

第三十三章 拐取人之罪

第二百六十二條 無未成年者之父母及其他監督者之承諾而拐取之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用偽計及威力得未成年者之父母及其他監督者之承諾而拐取者亦同前項之行爲出於營利猥褻及結婚之目的時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取或誘拐未滿十二歲之幼者而藏匿及交付他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畧取十二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幼者而自藏匿或交付於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誘拐而自藏匿或交付於他人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以營利猥褻及結婚之目的用偽計及威力拐取人者處

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六十四條 以第二項營利及猥褻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以幫助第一項拐取者之目的使藏匿及隱避被拐取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四十三條 知爲畧取誘拐之幼者而以自己之家屬僕婢及以

其他之名稱收受之者照前二條之例各減一等

(削除)第三百四十五條 畧取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幼者而交付於外國人者處輕懲役

第二百六十五條 記載於前三條之罪除出於營利之目的外待告訴論之但被拐取者與犯人爲婚姻時則婚姻無效若非取消裁判確定之後則告訴無效

第二百六十六條 以移送於國外之目的犯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或用偽計及威力拐取人者處三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以移送於國外之目的而移送賣買人及被拐取者或被賣者於國外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公權剝奪

第三十四條 對於名譽之罪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有惡事醜行而公然摘示之毀損人之名譽者不問事實之有無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禁錮及百圓以下之罰金

毀損死者之名譽者非出於誣罔不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摘發惡事醜行而誹毀人者不問事實之有無照左之例處斷

一 以公然之演說誹毀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二 公布書類圖書及作為雜劇偶像而誹毀人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誹毀者死非出於誣罔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七十條 雖未摘示惡事醜行而公然侮辱人者處拘留及科料

第四百二十六條

十二 公然罵詈嘲弄人者但待訴訟其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章之罪待告訴論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記載於此節誹毀之罪待被害者及死者職屬之告訴論其罪

### 第三十五章 賊盜罪

第二百七十二條 竊取他人之財物者爲竊盜罪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六十六條 竊取人之所有物爲竊盜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削除)第三百六十七條 乘水火震災及其他之變而犯竊盜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削除)第三百六十八條 踰越損壞門戶牆壁及開鎖鑰入邸宅倉庫

犯竊盜者亦同前條

(削除)第三百六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各加一等

(削除)第三百七十條 携帶兇器而入人之住居邸宅犯竊盜者處輕

懲役

(削除)第三百七十二條 於田野竊取穀類菜菓及其他之物產者處

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削除)第三百七十三條 於山林竊取竹木鑛物及其他之物產或於

川澤池沼湖海而竊取人之生養及關於營業之物產者亦同前條

(削除)第三百七十四條 於牧場竊取牧畜之獸類者處二月以上二

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七十三條 對於用暴行及於現被害者可救護者之生命身體自由

及財產將危加害爲脅迫而強取財物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之有期懲

役

以前項之方法得不法財產上之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八條 加脅迫或暴行於人而強取財物者爲強盜罪處輕懲役

(削除)第三百七十九條 強盜有記載於左之情狀者一個每加一等

一 二人以上共犯之時

二 攜帶兇器而犯之時

第二百七十四條 以強盜之目的爲其準備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但因情

狀得免除本刑而付監視

第二百七十五條 竊盜得財物爲拒其取還或免逮捕及湮滅罪迹爲臨時

暴行及脅迫時以強盜論

第三百八十二條 竊盜得財爲拒其取還爲臨時暴行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二百七十六條 使人昏醉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八十三條 用藥酒等使人昏迷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

輕懲役

第二百七十七條 強盜傷人者處無期及五年以上之懲役致死時處死刑

及無期懲役

第三百八十條 強盜傷人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強盜強姦婦女時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因致婦女於死時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三百八十一條 強盜強姦婦女者處無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九條 用記載於第二百七十三條以外之脅迫奪取他人之財物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以前項方法得不法財產上之利益及使他人得之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條 欺罔人而騙取財物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以前項之方法得不法財產上之利益及使他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條 欺罔或恐喝人而騙取財物加證書類者爲詐欺取財之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

罰金

因而偽造官私之文書及增減變換者照偽造之各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八十一條 爲他人處理其事務者加損害於本人或以圖自己及第三者之利益之目的爲權限外之行爲加財產上之損害於本人時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八十二條 乘未成年者之知慮淺薄與人之精神耗弱而使交付其財產及得不法財產之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九十一條 乘幼者之知慮淺薄及人之精神錯亂而使授與其財物及證書類者以詐欺取財論

(削除)第三百九十二條 當販賣或交換物件變其物質及僞爲分量而交付人者以詐欺取財論

(削除)第三百九十三條 冒認他人之動產不動產而爲販賣交換或抵當典物者以詐欺取財論

雖爲自己之不動產已爲抵當典物欺隱之而賣與他人或重爲抵當典物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三條 以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六

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之目的犯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八十四條 於直系血族及同居親族之間犯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犯前五條之罪者免除其刑係其他之親族時待告訴論其罪  
非親族共犯者不用前項之例

第三百七十七條 祖父母父母夫妻子孫及其配偶者或同居之兄弟姊妹互竊取其財產者不在以竊盜論之限若他人共犯而分其財產者以竊盜論

第三百九十八條 犯記載於此節之罪者係揭於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親屬時不論其罪

第二百八十五條 雖自己之財物因質權及留置權屬他人之占有或因公務所之命爲他人看守者以他人之財物論

第三百七十一條 雖自己之所有物爲典物而交付他人或因官署之命令爲他人看守時而竊取之者以竊盜論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但第二百七十四條之罪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將犯此節記載之輕罪而尙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

例處斷

第三百九十七條 將犯此節記載之罪而尙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

處斷

第二百八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公權剝奪

犯本章之罪可處有期懲役者得附加監視

第三百七十六條 犯此節記載之罪處以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

年以下之監視

第三百八十四條 犯此節記載之罪因減刑處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

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三百九十四條 犯前數條記載之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

視

第三十六章 占有物橫領之罪

第四款 現行刑法及草案對照

三百四十七

第二百八十八條 機領他人之占有物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雖自己之物既爲公務所保管而橫領之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五條 凡消費存寄之財物借用物或典物及其他受委託之金額物件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若有騙取拐帶及其他詐欺之所爲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三百九十六條 凡物件雖係自己所有既爲官署差押即查而藏匿脫漏之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但家資分散之際犯此罪者照第三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九條 業務上橫領他人之占有物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犯前項之罪者得附加公權剝奪及監視

第二百九十條 凡遺失物漂流物他人離其占有之物而橫領之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及科料

第三百八十五條 拾得遺失及漂流之物品隱匿不還付所有主者或

不申告官署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或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削除)第三百八十六條 于他人之所有地內掘得埋藏之物品而隱匿之者亦同前條處罰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章之罪準用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七條 犯此節記載之罪者如第三百七十七條所揭載係親屬者不論其罪

(削除)第三百八十八條 家資分散之際藏匿脫漏其財產或增加虛偽之負債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知情承諾虛偽之契約或爲其媒介者減一等

(削除)第三百八十九條 家資分散之際藏匿毀棄帳簿之類若分散決定之後債主中之一人或數人私償其負債害其他之債主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 第三十七章 關於贓物罪犯

第四款 現行刑法及草案對照

三百四十九

第二百九十二條 收受贓物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贓物之運搬寄藏故買或爲牙保(即中人經手售賣贓物者)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九十九條 盜竊之贓物知而受之或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處

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一條 關於詐欺取財其他之犯罪之物件知而受之或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處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

第二百九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者得附加公權剝奪及監視

第四百條 犯前條之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二百九十四條 直系血族同居之親族及配偶等犯第二百九十二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非親族者不用前項之例

第三十八章 財物毀棄之罪

第二百九十五條 毀棄公務所之供用文書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九十六條 毀棄文書關於人之權利義務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但待告訴而論其罪

第四百二十四條 關於人之權利義務證書之類毀棄滅盡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損壞人之建造物或船艦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致死傷人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四百十七條 毀壞人之家屋及其他之建造物者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致死傷人處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九十八條 前三條記載以外之物損壞或傷害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及科料但待告訴而論其罪

第四百十八條 屬於人之家屋牆壁及園地之裝飾或田圃之樊圍牧場之柵欄毀壞之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或二圓以上

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十九條 毀壞人之稼穡竹木其他需用之植物者處十一日以

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或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條 表土地之經界物件毀壞或移轉之者處一月以上六

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一條 毀壞人之器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

錮或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二條 殺人之牛馬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

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三條 於前條記載以外之家畜而殺之者處二圓以上二

十圓以下之罰金但待被害者之告訴而論其罪

第二百九十九條 雖自己之物既受查封或已設定物權或已貸貸及保險

而加以損壞或傷害時依前三條之例

(削除)第四百二十五條 犯左之諸件者處三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

留或一圓以上一圓九角五分以下之科料

一 不遵守規則搬運火藥及其他能炸裂之物品於街市者

二 不遵守規則貯藏火藥及其他能炸裂之物品又能自燃之物品者

三 不得官許而製造烟火或販賣之者

四 于人烟稠密之所濫玩烟火及其他之火器者

五 蒸汽器械其他烟筒火竈違背建造修理及掃除之規則者

六 其家屋牆壁將崩壞時受官署之督促而不修理者

七 不得官許而解剖死屍者

八 知死屍在自己之所有地內不申告官署或移於他所者

九 爲密賣淫或爲媒合容止者

十 潛伏於無居人之室內者

十一 住居無定而素常無營生之產業徘徊諸方者

十二 私埋葬於官設之墓地外者

十四 曲庇違警罪之犯人而爲僞證者但被告人以僞證免刑時從  
第二百十九條之例

(削除)第四百二十六條 犯左之諸件者處二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角以上一圓五角以下之科料

- 一 於人家之近傍或山林田野間濫焚火者
- 二 際水火其他之變請求官吏防禦而不肯傍觀者
- 三 販賣不熟之藥物或既腐敗之飲食物者
- 四 違背保護健康設定規則或傳染病豫防規則者
- 五 人所通行之地有危險之井溝其他凹所而不爲防圍者
- 六 於道路嗾犬及其他之獸類使驚逸者
- 七 發狂人之看守怠忽使徘徊於道路者
- 八 狂犬猛獸等怠于繫鎖致放逸于道路間者
- 九 急變死人不受檢視而埋葬者
- 十 墓碑及路中之神佛毀損或污壞之者

- 十一 汚損神祠佛堂及其他公共之建造物者  
(削除)第四百二十七條 犯左之諸件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二角以上一圓二角五分以下之科料
- 一 濫疾馳車馬致爲行人之妨害者
- 二 牽牛馬於人衆群集之場而不受制止者
- 三 夜中無燈火而疾馳車馬者
- 四 木石等堆積於道路不設防圍及不點燈以爲標識者
- 五 投擲瓦礫於道路家屋園囿者
- 六 棄擲禽獸之死屍於道路及不取除者
- 七 投擲污穢物於道路家屋園囿者
- 八 違背警察之規則而爲工商之業者
- 九 醫師產婆無事故而不應急病人之招者
- 十 不爲死亡之申告而埋葬者
- 十一 爲流言浮說而誑惑人者

十二 妄說吉凶禍福或爲祈禱符呪等惑人而圖利者

十三 於私有地外濫設家屋牆壁或出軒楹者

十四 不得官許而開床店於路傍河岸者

十五 毀損路上之植木市街之常燈及廁場等者

十六 毀棄污損道路橋梁其他之場所之通行禁止及指道標之類

(削除)第四百二十八條 犯左之諸件者處一日之拘留或一角以上

一圓以下之科料

一 自官署既定價額之物品販賣在定價以上者

二 於渡船橋梁其他之場所取定價以上之通行錢或無故妨其通行者

三 於渡船橋梁其他原有取通行錢之場所不出其定價而通行者

四 於路上爲類於賭博之商業者

五 不得官許而開劇場及其他觀物場及違背其規定者

六 毀損溝渠下水道或受官署之督足而不開浚者

七 羅列食物其他之商品於路傍而不受制止者

八 不得官許而於官有地放獸類或牧畜者

九 爲刺文于身體及以是爲業者

十 解放他人所繫之牛馬及其他之獸類者

十一 解放他人所繫之舟筏者

(削除) 第二百二十九條 犯左之諸件者處五分以土五角以下之科

料

一 繫舟筏於橋梁或堤防其他可爲害之場所者

二 牛馬諸車其他物件橫於道路或堆積木石薪炭等而爲行人之

妨害者

三 並牽車馬爲行人之妨害者

四 於水路並舟爲通船之妨害者

五 冰雪塵芥等投棄於路上者

六 受官署之督促不爲道路之掃除者

- 七 遊戲於路上爲行人之妨害而不受制止者
  - 八 牽牛馬或忽繫止而爲行人之妨害者
  - 九 禁止出入之場所而濫出入者
  - 十 犯通行禁止之榜示而通行者
  - 十一 於道路放歌發高聲而不受制止者
  - 十二 於道路上喧噪或醉臥者
  - 十三 消滅路上之常燈者
  - 十四 任意張貼及塗寫於人家之牆壁者
  - 十五 毀損住宅之番號標札招牌或貸家賣家之貼紙及其他報告之榜標等事者
  - 十六 於他人之田野園圃採食菜菓或採折花卉者
  - 十七 犯公園之規則者
  - 十八 通行他人之田圃之無通路又牽牛馬而入之者
- (削除)第四百三十條 於前數條記載外由各地方之便宜所定如有

犯違警罪者從其規則處斷

## 刑事訴訟法及草案對照

### ○草案 (拔抄)

第四章 被告人之傳集拘引及拘留

第三十九條 已赴訴于裁判所時可傳集被告人

罰金或輕罪刑之被告人許情人赴案但於必要本人之際不妨命本人赴案

第四十條 傳集被告人可發傳票

已在監獄之被告人通知其監獄官吏得提出於其時自監獄之官吏通知於被告人

第四十一條 因傳集赴案之被告人當速訊問之不得過赴案之日

第四十二條 裁判所雖不因傳集而赴案之被告人仍得問訊之

第四十三條 已受裁判所傳集被告人延不赴案時得再爲傳集或命  
勾引之

第四十四條 裁判所於左之情形得直命勾引被告人

一 被告人無定住居時

二 有湮滅被告人罪證之虞時

三 被告人已逃亡時或有逃亡之虞者

第四十五條 被告人適合罰金或輕罪之刑非有前條第一號已記載  
之事由不得勾引之但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命勾引被告人當發勾引狀

第四十七條 已勾引之被告人自送交裁判所時四十八時間內當訊  
問之若其時間內不發勾留狀可命釋放被告人

第四十八條 裁判所已訊問被告人後有可勾留之事由得命其勾留  
被告人在監獄時雖無前項已記載之事由亦得命其勾留

第四十九條 裁判所於必要之際得命其部員記載前二條處分之

第五十條 命勾留被告人當發拘留狀

第五十一條 裁判所得囑託被告人所在地之豫審判事區裁判所判事其他依法律特別有裁判權者或檢事及司法警察官勾引被告人但以電信或電話爲囑託時可用豫定之符號

已受囑託之官吏發拘引狀可命拘引被告人

第五十二條 裁判所不能知被告人之所在地送致被告人之人相書於檢事長得囑託其搜查及拘引

檢事長已受囑託而發拘引狀於其管轄地內可爲搜查及拘引之手續

第五十三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因囑託發拘引狀官吏送交被告人時自四十八時間內可調取其人是否相符

被告人實相符時速送致囑託裁判所於此際自送至囑託裁判所依

第四十七條所定期間起算

第五十四條 傳訊狀拘引狀拘留狀記載被告事件被告人之氏名住居裁判長裁判所之書記須署名鈐印但除傳訊狀外被告人之住居不分明時不須記載之若其氏名不分明時即以容貌體格其他之徵表指定被告人

傳訊狀記載被告人當赴案之日時及場所拘引狀拘留狀須記載事由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準用之然此際之拘引狀因囑託而發當載明其旨

第五十六條 傳訊狀必示給被拘人拘引狀勾留狀司法警察吏可執行之

第五十七條 勾引狀作正本數通司法警察吏數人得分付之

第五十八條 司法警察吏於必要之際得帶行勾引狀于其管轄地外

依前項當示拘引狀於其地之司法警察官求其執行

如事關急迫不依前項之手續可自爲勾引狀之執行當此之際宜速

通知其旨於其地之司法警察官

第五十九條 對在監獄之被告人發勾留狀監獄之官吏可執行之

第六十條 執行拘引其正本示被告人可速送交發其勾引狀之裁判所

執行勾留狀其正本示被告人可速送交監獄

第六十一條 已受勾引狀或勾留狀之執行之被告人得請求其正本一通之下付

第六十二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陸海軍所屬之生徒在軍用之廳舍或艦船之內者可執行勾引狀但於此際必示勾引狀於其所屬之長官或隊長求其執行

對於軍用之廳舍或在艦船之外現從事勤務者可執行勾引狀於此際亦如之

第六十三條 裁判所於必要之際以決定指定之場所得命被告人之

同行若被告人無正當之事由不肯同行時得命其拘引

第六十四條 已受拘引狀或勾留狀之執行護送被告人途中於不得已之際得假寄最近之監獄留置之

第六十五條 已受勾引狀送交被告人於裁判所然於必要之際得留置監獄

第六十六條 已執行勾引狀勾留狀者其正本記載執行之場所及年月日時若不能執行之即記載其事由署名鈐印關於勾引狀勾留狀執行書類可遞送檢事

第六十七條 已受執行勾引狀或勾留狀之被告人送交監獄監獄之官吏檢閱令狀之正本或謄本受取被告人可給付證書

第六十八條 已受管押之被告人其取締關於法令之範圍內得監查與他人接見或書類物件之授受

第六十九條 裁判所於必要時不拘前條之規定已受勾留可禁被管人與人之接見或與他人授受書類若檢閱事物得禁其授受或差押之

第七十條 拘留之原由消滅時裁判所因當事者之請求或以職權取消拘留可爲決定

第七十一條 裁判所因已受拘留之被告人之請求得以決定許其保釋

許其保釋應傳到被告人之出保者可使遞送其原由之證書及保證金

保證金額裁判所可定之

七十二條 保釋之決定可於已遞送保證後執行之

檢事因被告人之請求有價證券或住居於裁判所之管轄地內納保證金如有巨大資產者即以送呈之保證書可代保證金

保證書可記載保證金之數及何時繳納

七十三條 裁判所勿論何時得決定取消其保釋

保釋中被告人逃亡或犯罰金以外之重罪之刑若受傳換既無正當之事由而不赴案者取消其保釋於此之際裁判所決定可沒取保證

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四條 若取消拘留及保釋或依裁判所之結果拘留狀之効力消滅時裁判所可付還不沒取之保證物

第七十五條 被告事件上告中或申抗告時拘留之取消及保釋或其取消之決定於原裁判所可行之

第七十六條 豫審判事及受命判事關於被告人之傳集拘引及拘留與裁判所有同一之權

第七十七條 於左之情事被告事件須急速處分不暇求裁判所及判事之拘引狀時檢事或司法警察官可發拘引狀命拘引被告人

- 一 現行犯之被告人不在犯罪之處者
- 二 被告人無一定住居者
- 三 被告人付監視之時
- 四 被告人係犯強盜竊盜等罪或囚人逃走時
- 五 因死體之檢證發見被告人時

第七十八條 檢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吏行其職務當有現行犯時被告人在其場所可命拘引限有事時可爲左之處分

一 檢事不發拘引狀可令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吏拘引被告人但於必要之際得自拘引之

二 司法警察官不發拘引狀直拘引之或命司法警察吏拘引亦可  
三 司法警察吏不待拘引狀或命令可直拘引被告人

第七十九條 於有現行犯之際雖何人得在其場所逮捕被告人已逮捕被告人時可速送交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之檢事或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吏

第八十條 司法警察吏已拘引被告人時可速送呈司法警察官已受取被告人於此際聽取逮捕者之氏名住居及逮捕之事由爲前項之手續若有必要時對逮捕者可求同至官署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拘引被告人當即時訊問思料可勿庸留置時直可釋放若必須留置時無論如何書類及證據物件至遲不出四

十八時間內送致地方裁判所或區裁判所之檢事及其他之相當官吏備文送交可也

第八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吏奉檢之命令已拘引被告人時不依前二條之手續可速送交檢事

第八十三條 檢事拘引被告人或已受取時至遲不出二十四時間內訊問之思料可勿庸留置時直可釋放若必須留置時速發拘留狀提起公訴或書類及證據物件送致管轄裁判所檢事及其他之相當官吏可爲手續

檢事自他之檢事受取被告人可準前項之手續處分但思料留置無必要時可取消拘留

第八十四條

即犯罪行為

現行罪即犯罪行為或現行罪已終之際當發覺者爲現行犯

當場拿獲者

持兇器贓物及其他之物件逃走者或身體被服顯著犯人之痕跡思料其爲犯人者當此際準現行犯

第八十五條 於第七十七條以下之際就拘引狀勾留狀之方式及其執行準用第五十四條乃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除現行犯當罰金或輕罪之刑又或被告人之住居或氏名不分明及有逃亡之虞者不適用第七十七條以下之規定

#### 第五章 被告人之訊問

第八十七條 對被告人先察其人有違誤否即訊問事項足可發見

第八十八條 對於被告人告知被告之事件其陳述有是事否并恐其誣冤與以其他之利益

第八十九條 訊問被告人時裁判所書記當立會即皆臨場之意

如書記不能立會時必須有他人立會

第九十條 因事實發見之必要被告人與他之被告人或證人得與對質

第九十一條 被告人或對質人聾者以書詢問啞者可以書應答

第九十二條 因鑑定人之請求訊問被告人之際或許可自鑑定人直

接問於被告人之際裁判所命其部員關於被告人之訊問得爲處分

## ○現行法

### 第一節 令狀

第六十九條 豫審判事因檢事之起訴受理重罪輕罪之事件對於被告人  
先可發傳喚狀但自傳喚狀送達至被告人赴案至少可有二十四小時間  
猶豫

被告人因傳喚狀赴案可即時訊問之或間有遲者無論如何不得過赴案  
之日

第七十條 豫審判事如當可受傳喚狀之被告人不住其管轄地內時即可  
明示其當加訊問條件囑託被告人所在地之豫審判事或區裁判所判  
事處分之

第七十一條 豫審判事或受託判事如遇被告人已受傳喚狀過其期限不  
赴案者得發拘引狀

第七十二條 豫審判事或受託判事於左之情形得直發拘引狀

第一 被告人住所不定時

第二 恐被告人罪證湮滅或逃亡時

第三 被告人犯未遂罪或脅迫罪恐有仍欲遂其目的者

第七十三條 已受拘引狀執行之命者可送交被告人於其發令狀之判事以拘引狀引致被告人四十八時內可訊問之若經過其時間不發拘留狀當釋放之

第七十四條 豫審判事或受託判事因拘引之被告人有疾及其他正當之事由不得已不能應傳赴之命查明後可就被告人之所在而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凡發拘留狀訊問被告人後如思料其非禁錮以上之刑不得發拘留狀但被告人逃亡後被獲不訊問時可發拘留狀

第七十六條 凡令狀者皆記載被告之事件及被告人之氏名職業住所但除傳喚狀外其氏名不分明時可示其容貌體格等又記載發令狀年月日時判事及裁判所書記署名可鈐印

傳喚狀者使執達吏送達於被告人拘引狀拘留狀者巡查憲兵卒執行之  
第七十七條 拘引狀拘留狀因其時宜作正本數通分付巡查憲兵卒數人  
執行拘引狀拘留狀攜帶其正本有時被告人請求可示與之如執行拘引  
狀拘留狀時其正本記載執行之場行及日時若不能執行可記載其事由  
署名鈐印

巡查憲兵卒關於令狀書類可遞送檢事

第七十八條 巡查憲兵卒受令狀執行之命思料被告人潛匿其家或他人

之家者通知其隣佑<sup>二名以上</sup>可搜索之

於前項之際不拘已發見被告人與否可作搜索調書與立會人共署名鈐  
印

家宅搜索日出前日沒後不得爲之但旅店割烹店其他雖夜間衆人出入  
之場所限公開時間內勿論何時得爲搜索

第七十九條 豫審判事知被告人潛匿於他之管轄內或思料其潛匿時如  
被告事件急速巡查憲兵卒得帶行令狀

巡查憲兵卒示其令狀於被告人所在之地之豫審判事檢事或司法警察官即時可求執行

第八十條 豫審判事有時不能知被告人所在之地送致被告人之人相書於各檢事長得請求爲搜查及逮捕之

受請求之檢事長可命其管轄地內之檢事爲搜索及逮捕等事於此際檢事之發逮捕狀與拘留狀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一條 對於不在豫備後備之軍籍下士以下之軍人軍屬發令狀時可示其令狀於所屬之長官或隊長若長官或隊長非有不得已不能允許者當速使本人應令狀之傳喚

第八十二條 已受拘留狀之被告人速引致記載其令狀之監獄署若有不能引致是監獄署時得暫引致最近之監獄署

勿論何時監獄署長檢閱令狀收受被告人當給與證書

第八十三條 (刪除)

第八十四條 對於在監獄中之被告人發拘留狀司獄官吏執行之關於勾

留狀適用第七十七條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已受拘留被告人依官吏之立會得他人與接見

書類經豫審判事或檢事檢閱後他人得與之授受

豫審判事思料其爲必要時與他被告人之監房異別且禁其與他人接見及書類物件之授受或差押其書類物件

第八十六條 豫審判事于被告事件思料非禁錮以上之刑豫審中不論何時可取消拘留狀

第二節 密室監禁(削除)

第八十七條 (削除)

第八十八條 (同上)

第八十九條 (同上)

第三節 證據

第九十條 凡被告人之自白及官吏之檢證調書證據物件又證人及鑑定人之供述其他諸般之徵憑任判事之判斷

第九十一條 豫審判事檢事因被告人之請求或以職權事實發見確認為必要時可集取證據徵憑

第九十二條 豫審判事臨檢搜索及查封物件或訊問被告人證人時要必為裁判所書記之立會書記製作調書與豫審判事共署名鈐印

於裁判所外急遽之際書記不得立會須有二名立會人但就監獄署訊問被告人其監獄署之官吏一名可立會

當前項所載此際豫審判事自作調書讀之使聞於立會人與之共署名鈐印

無書記及立會其處分無效

## ○草 案

第二章 關於監置及懲治手續

第三百九十五條 凡命監置及懲治者其裁判所之管轄及手續準用

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

第四款 刑事訴訟法及草案對照

第三百九十六條 裁判所於公訴事件判斷爲無罪者或當監置及懲治者皆以職權處分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裁判所監置或懲治之請求事件更當提起公訴時其提起前所爲取調與公訴所爲取調有同一之効力

第三百九十八條 依第三百九十六條之規定當受監置或懲治之處分者至公訴事件之判決確定時停止其執行之處分

第三百九十九條 對於受監置或懲治之處分者追刑之判斷確定後則其處分自失効力

####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條 裁判確定後可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之際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條 裁判之執行者必裁判所之檢事裁判斯事者指揮之

上訴之裁判或上訴之發審則下級裁判所可執行其裁判但其執行受上訴裁判所之檢事之指揮

第四百二條 裁判執行之指揮以文書命令之裁判所書記之作裁判

書可添附贖本或抄本

第四百三條 於監獄內可執行二個以上之主刑但執行必先其重者

懲役與禁錮之執行不拘其刑期之長短必先懲役

有剝奪公權者與有不剝奪公權者除死刑外不拘前二項之規定公

權剝奪者先執行之

第四百四條 死刑之執行依司法大臣之命令

死刑之判斷確定時由本案指揮執行之檢事速遞送書類於司法大

臣

第四百五條 司法大臣有可執行死刑之命令時三日內當爲執行

第四百六條 死刑之執行檢事裁判所書記及監獄署長皆須立會

經檢事或監獄署長之許可者之外不得入死刑執行之場所

第四百七條 死刑執行時立會之裁判所書記作執行始末書立會之

檢事及監獄署長共署名鈐印

第四百八條 已受死刑之判定者罹精神障礙時自司法大臣命令其

障礙之繼續間停止執行死刑

謂罹於疾病也

死刑已判定之婦女懷有妊娠者當停止其執行以俟其分娩

依前項之規定停止執行死刑者分娩後非別奉司法大臣之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九條 受懲役禁錮或拘留之判定者罹精神障礙時因檢事之指揮其障礙之繼續間停止刑之執行

第四百十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行刑停止時檢事可酌量入置受刑者於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

有看護義務者在則交與受刑者使看護之

第四百十一條 除第四百九條之場合外懲役禁錮或拘留已判定者罹於疾病恐因刑之執行不能保其生命或因執行處刑之目的外生重大之不利益檢事因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請求定相當之期間不論何時得許其停止執行

第四百十二條 檢事雖許可期間內當停止刑之執行然于必要之際得取消其許可

第四百十三條 檢事許可停止刑之執行可使請求人立保證

就前項之處分準用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百十四條 已得許可停止刑之執行者逃走或執行停止之際違

背檢事命令者檢事可命沒取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十五條 刑之執行猶豫者因檢事之請求或以裁判所之職權

其刑之判定之際同時當決定載明

第四百十六條 刑之執行猶豫之取消由可指揮執行之檢事請求於

其所屬之裁判所決定之

第四百十七條 於監獄內已判定刑之執行者不受拘禁或保釋中檢

事以當行刑之故可傳集原犯

不應傳喚者可發逮捕狀

第四百十八條 於監獄內已判定行刑之犯逃走或有逃走之虞時檢

事得直發逮捕狀

此行刑非刑殺之也凡有罪者依罪之輕重各有刑

第四百十九條 如已受刑之言渡有時檢事不能覺知其所在地可送

致人相書于檢事長請求其逮捕

受請求之檢事長可發逮捕狀於其管轄地內之檢事爲逮捕之手續  
第四百二十條 逮捕狀記載原犯姓名住居年齡刑名刑期其他逮捕

必要事項檢事裁判所書記共署名鈐印

有緊要時可添附原犯之人相書

第四百二十一條 逮捕狀之執行準用關於拘引狀執行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二條 逮捕狀與拘引狀有同一之効力

第四百二十三條 罰金科料過料沒收沒取追徵及訴訟費用其判定  
之數因檢事之命令執行之

前項之執行準用關於民事裁判執行之規定但檢事之命令執行力  
與債務名義有同一之効力

第四百二十四條 凡沒收物品可破壞或廢棄檢事得處分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就偽造或變造之書函紙據已判定沒收者有被害  
者及其他人之請求時可表示其係偽造或變造之處

第四百二十六條 查封或領置之物件當還付本人者因其所在不明或其他之事由不能還付其物件檢事可佈告其旨

自佈告之日一年內無請求還付者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前項之期間內不便保管者得公賣之保管其代價

第四百二十七條 因大赦之際裁判之效力消滅有已拘禁之犯人檢事可速解其拘禁

雖裁判之效力消滅之際因裁判之執行不得求既爲處分之回復所謂既執行者不論也

第四百二十八條 檢事關於必要之際可命令管內下級裁判所之檢事爲刑之執行其處分則囑託他裁判所之檢事

第四百二十九條 依刑法第六十四條或第七十條之規定裁判所檢事於可定刑之場合就合就其犯罪事實爲最終之判決可爲請求於其裁判所

有前項之請求時裁判所聽被告人之意見可爲其決定

對於前項之決定自己已有決定之告知日起三日爲抗告之提起期間  
抗告之提起期間內有抗告時停止決定之執行

第四百三十條 如被告事件已判定之刑過料關於追徵其他之負擔  
有疑慮時當事者可向所判定之裁判所釋其疑義

第四百三十一條 凡受刑之執行者如執行之指揮有不當時可向裁

判所<sub>指揮之檢事所屬者</sub>爲異議之申訴

第四百三十二條 疑義或異議之申訴皆以稟書其理由

第三百九條之規定準用前項之申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已受疑義或異議之申訴裁判所就其申訴爲之決定

對於前項之決定其抗告之提起期間自決定告知日起三日爲限

第四百三十四條 凡執行監置懲治準用關於刑之執行之規定

不完納罰金科料當爲留置之際亦同

## ○現行法

### 第八編 裁判執行 復權及特赦

#### 第一章 裁判執行

第三百十七條 刑之執行非判決確定之後不得爲之

第三百十八條 死刑之判決確定時檢察可速遞送訴訟記錄於司法大臣

司法大臣有當執行死刑之命令時三日以內可爲其執行

第三百十九條 除死刑外刑之判斷確定時即可執行之

凡判定當受體刑者遁去則檢察所發逮捕狀與拘留狀有同一之效力如係闕席然一經判決者亦同此例

第三百二十條 刑之執行當受判定斯事之裁判所檢察或奉上告裁判所命令之裁判所檢察之指揮

罰金科料訴訟費用及沒收物品追徵金依檢察之命令可徵收之

如沒收之物品恐有破壞或廢棄者檢事可處分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裁判所書記作始末書從刑之執行規則凡立會之官吏共署名鈐印

第三百二十二條 已受刑之判定者於其判斷有疑義申訴或其執行時爲異議之申訴判定斯事之裁判所可決定之然對此決定猶可抗告

第三百二十三條 賠償及訴訟關係人當付出訴訟費用其判決之執行從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復 權

第三百二十四條 復權之願刑法第六十三條已定之經過期間因受後刑之判定司法大臣可爲之

復權之願書現住地之地方裁判所檢事可遞送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復權之願書可添左之書類

第一 判決之正本

第二 主刑之期滿特赦或證明時効成就之書類

第三 假出獄及假免監視之證書

第四 賠償及訴訟費用交付清楚或其義務告畢之證書

第五 記載過去現在之住所及生計之書類

第三百二十六條 檢事關於願人之品行其他必要之取調於前條之書類

添入意見書送呈檢事長

第三百二十七條 檢事長更爲必要之取調關於復權之願書類添入意見

書送呈司法大臣

第三百二十八條 司法大臣檢閱凡關於復權之願書類添入意見書速可

上奏

第三百二十九條 因勅裁令其復權時司法大臣通知檢事長檢事長遞送

願書可通知地方裁判所檢事

於前項之際已定刑法第六十三條非經過期間之半更不得爲其願

就更爲復權之願亦從前數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條 有復權之裁可時司法大臣與其裁可狀發交檢事長檢事

長遞送願書可送致地方裁判所檢事

檢事可下付裁可之謄本

有爲刑之判定裁判所送致裁可狀之謄本於其裁判所判決之原本可記入

### 第三章 特赦

第三百三十一條 特赦者刑之判斷已確定後不論何時已爲刑之判定裁判所之檢事或監獄署長具犯人之情狀得申入司法大臣因監獄署長爲特赦之申入時可經由檢事但檢事可添入意見書

特赦之申入時司法大臣自其書類添入意見書可上奏

第三百三十二條 司法大臣刑之判斷已確定後不論何時得爲特赦之申入除死刑外雖有特赦之申入不停止刑之執行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令特赦之申入時司法大臣因已爲刑之判定裁判所之檢事可通知其旨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特赦之裁可時司法大臣因已爲刑之判定裁判所之

檢事可送致特赦狀於此際從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

○司法省民刑局長通牒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

檢事以判決書之抄本指揮刑之執行於此際抄本記載之件另單開列右本年八月廿二日警獄閣第二十四號希即照復存卷及通知爲盼

司法省民刑甲第九二號 明治 某 年某月某日

裁 判 所

以判決書之抄本指揮刑之執行於此際就抄本記載方之件另單一紙檢事局訓令此旨心得

右訓令

司法省民刑甲第二號 明治某年某月某日

因檢事以判決書之抄本指揮刑之執行於此際其抄本簡畧爲執行上生阻礙往往有之自今以抄本指揮時準據另單書式執行上無不適合可取計右訓令



實事		犯
罪發俱	罪斷處	處
		被告人素常恣情耽於博戲家計陷於困難遂與賭場相識之人共謀至某處以小刀挖其戶而入竊取衣類若干

明治 某 年

(某)

月 某 日依原本拔抄

某裁判所書記 (氏

名) 印

(注意)

一 犯罪事實之節畧處斷罪上其犯罪之原因場所方法共犯者之姓名等皆詳細記載而俱發罪亦當同此記載

## 感化法

### ○感化法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法律第三十七號

第一條 北海道及府縣設置感化法

第四款 感化法

第二條 感化院地方長官管理之

第三條 關於感化院經費除北海道及沖繩縣之外由府縣負擔

第四條 於北海道及府縣其團體之區域內或屬私人設備感化事業經內務大臣認可得立代用感化院

關於代用感化院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條 感化院有合左之各項之一者使入院

一 地方長官對於滿八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之適當行親權者或有適當之後見人而爲遊蕩或乞丐及認有惡交者

二 年幼者受裁判所判定留置於懲治場者

三 經裁判所之許可入懲戒場者

第六條 入院者之在院期間不得過二十歲但合第五條第三號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地方長官不論何時可指定條件使在院者退院

假退院者違背指定之條件地方長官得使復院

第八條 感化院長對於在院者及假退院者行親權

在院者之父母或後見人對於在院者及假退院者不得行親權或後見

合當第五條第二號及第三號者關於財產之管理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感化院長依命令之所定對於在院者得加必要之檢束

第十條 行政廳認有合第五條第一號者可具申地方長官

於此場合得假留置之

前項留置之期間不得過五日

第十一條 地方長官得徵收在院者之扶養義務者與在院費之全部或一

部

前項之費用指定期限內有不交納者可依國稅徵收法之例處分之

第十二條 在院者之親族或後見人因在院者之退院可請求地方長官

不得前項請求之許可關於在院者非經過六箇月不得請求退院

第十三條 第五條第一號或第十一條第二項有不服其處分者或第十二

條第一項不許其請求者得提起訴願(即呈請之意)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依府縣會議決經地方長官申具內務大臣酌定

第十五條 關於北海道沖繩縣當以勅令設特別之規定

○內務省令

明治三十四年八月  
第二十三號

感化法施行規則如左

○感化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地方長官對於感化法第五條第一號及第二號所揭者欲使入院交付入院命令書

關於感化法第五條第三號所揭者由行親權之父母或後見人以裁判所之決定書呈出于地方長官願使入院

於前項之際經許可入院即交付入院命令書

於本條之際地方長官須通知其情形於感化院長

第二條 已受前條之通知感化院長查閱入院命令書後即使入院

第三條 欲於府縣設置感化院定其位置名稱其他必要規則當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第四條 感化院依地方長官之所定置院長及其他必要職員

第五條 對於在院者施教育必使獨立自營生計且使練習實業在女子使修習家事裁縫等事

第六條 感化院長應必要之需對於在院者可爲適宜之公私施設或託私人施教育就勞務等事但於所在府縣之外爲公私之私之施設及託私人時則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

第七條 對於在院者施懲戒及檢束之方法由地方長官擬定經內務大臣認可

第八條 在院者之衣食療養其他必要費用扶養義務者當負擔地方長官所定相當之額

地方長官於扶養義務者已認其無力支辦前項之金額得爲其一部或全部之免除

第九條 地方長官於感化院之職員欲養成之當爲必要設備可附設感化院

第十條 前各條之規定代用感化院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地方長官對於代用感化院以府縣費爲補助

]